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10 年研究計畫 中華民國一 O 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中華民國一O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執 行 機 構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 蔡宜家副研究員

研究人員: 陳建瑋、張瓊文

研究期程: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編輯例言

本書自62年起由法務部主責逐年編印,期能以犯罪防治等視 角,探討政府機關製作的犯罪統計數據,至102年由法務部司法官學 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承接編印任務後,前期以委託學術研究的方式精 進本書的學理內涵,107年後始改由編制內研究人員主責研究至今。

本年的研究、分析素材,主要以109年及近10年的多階段犯罪 或被害數據為基礎,推行描述性統計與焦點議題分析。本書共分八 篇:第一篇聚焦於犯罪發現階段,分析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特性, 與分析我國、日本、美國、英國、瑞典之犯罪率、監禁率趨勢;第二 篇聚焦於犯罪偵查、執行、矯正階段,分析犯罪偵查、確定判決執 行、機構矯正、社區處遇與更生保護,及國際、兩岸司法互助等階段 中,被告或受刑人之特性;第三篇則以少年之司法程序與處遇為核 心,分析警察發現、司法調查、法院裁定、機構處遇等階段的觸法少 年、盧犯或曝險少年特性;第四篇乃以女性、高齡、毒品、非本國籍 犯罪為主題,分析多司法階段的犯罪嫌疑人、被告與受刑人特性;第 五篇係集中於犯罪被害人,分析警察調查階段與被害保護、補償階段 的被害人特性。在前揭數據分析之後,第六篇為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該篇第一章乃藉由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實證研究,建立女性主義、 刑事程序間的對話,第二章則以洗錢犯罪之大法庭裁定,剖析提供帳 戶行為的法律爭議與實務判斷方向;第七篇為法務革新,委請法務部 檢察司、矯正署、保護司、廉政署、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編寫各部門的 近年政策執行狀況與願景;最後,第八篇總結了各篇重點犯罪或被害 趨勢、政策建議與後續研究建議。

當代的犯罪與刑事司法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故而本書的取材、撰寫方向也需在時代的潮流裡精進。一方面,本書在各篇的焦點議題分析,聚焦於 109 年的重要制度、政策變革,並發展研究主題含:新修

正妨害秩序罪在街頭鬥毆問題裡的法律爭議與實務運用、通姦罪廢除時的數據與性別問題之考究及啟發、日本犯罪白書之被害人統計指標於我國的應用方向,以及新修正監獄行刑法的願景與高齡者處遇疑義。一方面,本書調整了數項統計分析方式,包含在第一篇,調整各國犯罪率比較為單一國家的多類犯罪率分析,避免各國在基準不一時下偏誤比較;在第二篇、第三篇,刪除對受刑人、觸法或虞犯/曝險少年的犯罪原因分析,避免本於早年理論或實務的統計項目混淆了當代對犯罪、觸法成因的多元論證;以及在第四篇增加對女性、高齡犯罪者的分析方法,以更具體呈現各犯罪類別中的女性、高齡趨勢。此外,為使讀者一目瞭然數據所述重點,本書調整了部分表次標題、格式,詳如本書目錄後修正對照表。

本書跨足政府部門間資料統整,感謝法務部統計處、檢察司、保護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矯正署、廉政署、調查局,以及司法院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等部門,不畏繁鉅,給與本書最大的支持與協助。同時,感謝王教授皇玉、許教授春金、鍾副典獄長志宏、吳中心主任永達在本書編寫過程中的耐心指導與建議;感謝陳建瑋、張瓊文兩位研究人員就本書數據、分析、圖表等的悉心編寫與校閱。

本書除了印刷版外,也製作網路版,併附完整資料建置於「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之「中華民國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憑供讀者閱覽。本書雖經多方指導、協助下編寫完成,惟仍恐有未盡周延之處,尚祈社會各界先進不吝指正,讓本書得以在犯罪防治與刑事法中,持續貢獻一己之力。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謹識

目 錄

第一篇 109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1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2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2
貳、破獲率	3
參、犯罪嫌疑人特性	4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6
壹、財產犯罪	7
貳、暴力犯罪	9
參、其他犯罪	11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14
壹、毒品犯罪	14
貳、組織犯罪	18
參、經濟犯罪	18
肆、貪污犯罪	19
伍、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19
陸、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20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21
壹、我國犯罪率	22
貳、日本犯罪率	24
參、美國聯邦犯罪率	25
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27
伍、瑞典犯罪率	30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陸、監禁率	31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妨害秩序犯罪之修法意旨與落實疑義	33
壹、增長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與不起訴率	33
貳、妨害秩序罪的主要刑法釋義	35
參、結論:建構符合刑法釋義的妨害秩序罪落實方向	37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39
第一章 偵查	41
壹、偵查新收	41
貳、偵查終結	43
參、聲請再議	48
肆、非常上訴	49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50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50
第二章 判決確定	51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51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52
參、緩刑	54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56
壹、已執行生命刑	56
貳、已執行自由刑	56
參、已執行罰金刑	57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58

	目錄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58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60
壹、機構矯正處遇	60
貳、社區矯正處遇	70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	75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80
壹、涉外案件分析	80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	80
參、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85
肆、受刑人之移交	86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88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新修正監獄行刑法下的高齡受刑人社會復歸議題	90
壹、新制下的個別化處遇願景與難題	90
貳、高齡受刑人的服刑期間與其特性	91
參、結論:新制下的高齡受刑人處遇與復歸方向	93
第三篇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95
第一章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98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98
貳、觸法事件類型	98
第二章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99
壹、109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99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100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參	、109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00
肆	、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101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113
壹	、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113
貢	、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115
參	、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117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妨害秩序罪於少年事件之落實疑義	118
壹	、增長的妨害秩序罪少年嫌疑人與交付保護處分人數	118
貢	、妨害秩序罪在少年事件中的認定與影響	120
參	、結論:活用少年事件程序以因應妨害秩序罪的浮動認定	121
第四篇 特定	巨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122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123
壹	、犯罪人數	123
熕	、犯罪種類	123
參	、犯罪者之處遇	126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127
壹	、犯罪人數	127
貢	、犯罪種類	128
參	、犯罪者之處遇	129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131
壹	、犯罪人數	131
貢	、犯罪種類	131

	目錄
参、犯罪者之處遇	133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136
壹、犯罪人數與國籍分布	136
貳、犯罪種類	136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通姦除罪化在性別數據判讀上的啟發	138
壹、刑法通姦罪刪除始末	138
貳、犯罪人數	141
參、犯罪偵查終結與執行	142
肆、犯罪者之處遇	145
伍、結論:犯罪數據之性別剖析對未來法學研究的啟發	146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149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150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150
貳、109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151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154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	156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156
貳、保護服務情形	157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159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159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160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161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日本犯罪白書對我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統計指標的啟示	164
	壹、「犯罪白書」中的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數據及相應制度	165
	貳、日本制度和我國制度的相似處與統計汲取方向	169
	參、結論:建構我國被害保護、訴訟參與制度之評估方向	171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173
第一	章 性侵害之偵查結果分析:實證與女性主義間對話	174
	壹、數據中的性侵害犯罪樣貌與女性主義下的探究方向	174
	貳、影響性侵害偵查結果的可能因素	177
	參、實證與女性主義研究間的對話	179
	肆、結論:關注性侵害案件的證據重要性與困境	182
第二	章 洗錢罪之司法評析:提供帳戶與大法庭裁定間爭議	184
	壹、犯罪數據、實證中的洗錢犯罪與提供帳戶行為	184
	貳、大法庭裁定中的論理脈絡	188
	參、大法庭裁定後的爭議評析	192
	肆、結論:對提供帳戶行為之慎刑方向	196
第七篇	法務革新	198
第一	章 檢察革新	198
	壹、109 年革新重點	198
	貳、革新展望	206
第二	章 矯正革新	213
	壹、109 年革新重點與成果	213
	貳、革新展望	220

	目錄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223
壹、109 年革新重點	223
貳、革新展望	231
第四章 廉政革新	234
壹、109 年革新重點	234
貳、革新展望	246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249
壹、109 年革新重點	249
貳、賡續革新作為	253
參、革新展望	254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256
第一章 109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256
壹、109年主要犯罪態樣與近10年趨勢分析	256
貳、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261
參、犯罪被害	262
第二章 政策建議	263
壹、109 年時事變革與展望	263
貳、重要犯罪問題研究與刑事政策建議	266

本書表次,請至「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之「中華 民國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下載: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4550/post

圖 次

圖 1-1-1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與嫌疑人數	2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數量	15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23
圖 1-4-2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25
圖 1-4-3	近 1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27
圖 1-4-4	近 10 年英國犯罪率趨勢	29
圖 1-4-5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31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32
圖 1-5-1	近 10 年全般刑案、妨害秩序罪之嫌疑人指數	34
圖 1-5-2	近 10 年整體、妨害秩序罪之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	35
圖 2-0-1	109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40
圖 2-1-1	近5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主要類別	41
圖 2-3-1	109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59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60
圖 2-4-2	109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66
圖 2-4-3	受刑人出獄後2年內再犯罪情形	68
圖 2-4-4	近5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71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96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102
圖 3-2-2	109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人數前三多罪名	104
圖 3-2-3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109
圖 4-1-1	近 5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125

		目鏡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130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	134
圖 4-4-1	109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137
圖 4-5-1	109年度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各階段性別分布	146
圖 5-1-1	109 年犯罪被害年齡、性別與類別	152

本年修正表次對照表

位置	修正前名稱	修正後名稱
	第一篇	
		壹、臺灣犯罪率
	壹、整體犯罪	貳、日本犯罪率
第四章	貳、財產犯罪	參、美國聯邦犯罪率
为四早	參、暴力犯罪	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肆、監禁率	伍、瑞典犯罪率
		陸、監禁率
表 1-1-3	近10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之年
衣 1-1-3	- 年齡分類	盛 令
表 1-1-4	近10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數	近 10 年全般刑案犯罪嫌疑人之性
衣 1-1-4	一性別分類	別
主121	近 10 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一	近10年並通期往初盟家併立盟友
表 1-2-1	罪名分別	近 10 年普通刑法犯罪案件之罪名
	108 年普通刑法犯罪發生數、犯	109 年普通刑法犯罪類別之發生
表 1-2-2	罪率、破獲數、犯罪嫌疑人數-	數、破獲數與犯罪嫌疑人數
	罪名分別	安X 、 40X 15 安X 543 1C 3 F X 未 50C / C 安X
表 1-2-3	近10年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	近10年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之性
衣 1-2-3	- 罪名分別、性別分類	別與罪名
主124	近 10 年竊盜案件犯罪方式嫌疑	近10年竊盜案件嫌疑人之犯罪方
表 1-2-4	人數分析	式
主106	近 10 年公共危險罪主要犯罪發	近 10 年公共危險罪主要犯罪案件
表 1-2-6	生件數-罪名分別	之罪名
主 1 2 7	近 10 年公共危險罪主要犯罪嫌	近 10 年公共危險罪主要犯罪嫌疑
表 1-2-7	疑人數-罪名分別	人之罪名
± 1 2 2	近 10 年第一級毒品案件販賣、	近 10 年販賣/施用第一級毒品犯
表 1-3-3	施用嫌疑人數	罪嫌疑人之性別與年齡

表 1-3-4	近 10 年第二級毒品案件販賣、	近 10 年販賣/施用第二級毒品犯罪
	施用嫌疑人數	嫌疑人之性別與年齡
表 1-3-5	近 10 年查獲毒品數量-按當期 鑑定之純質淨重	近 10 年查獲當期毒品之純質淨重
表 1-4-1	近 10 年各國犯罪率趨勢	近 10 年臺灣犯罪率趨勢
表 1-4-2	近 10 年各國竊盜犯罪之犯罪率 趨勢	近 10 年日本犯罪率趨勢
表 1-4-3	近 10 年各國詐欺犯罪之犯罪率 趨勢	近 10 年美國犯罪率趨勢
表 1-4-4	近 10 年各國故意殺人犯罪之犯 罪率趨勢	近 10 年英國犯罪率趨勢
表 1-4-5	近 10 年各國強盜犯罪之犯罪率 趨勢	近 10 年瑞典犯罪率趨勢
表 1-4-6	近 10 年各國強制性交犯罪之犯 罪率趨勢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表 1-4-7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變更為表 1-4-6)
	第二篇	
表 2-1-1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被 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多 款事項統計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應遵守或履行多款事項
表 2-1-24	近5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 情形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之 平均天數、羈押率與定罪率
表 2-2-4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 定有罪之人犯年齡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 罪者之性別與年齡
表 2-2-5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 定有罪之人犯教育程度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 罪者之性別與教育程度
表 2-3-1	近 10 年高等檢察署執行之生命 刑罪名	近 10 年高等檢察署已執行生命刑

表 2-4-7	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 原因	(刪除)
表 2-4-8 至清	長 2-4-22	(變更為表 2-4-7 至表 2-4-21)
	第三篇	
表 3-1-1	近 10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統計	近 10 年少年犯罪嫌疑人數與犯罪人 口率
表 3-1-2	近10年少年主要犯罪類型統計	近 10 年少年嫌疑人之主要犯罪類別
表 3-2-1	108 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統 計	109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表 3-2-4	近 10 年地方法院(庭)審理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人數暨虞犯/曝險人數	近 10 年地方法院(庭)審理終結之 少年觸法、虞犯/曝險人數
表 3-2-9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就業 情形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性別與 就業情形
表 3-2-15	108年少年刑事案件年齡與罪名的關係	109 年少年刑事案件之年齡、性別與 罪名
表 3-2-17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就業情形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之性別與就業 情形
表 3-2-24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就業情形	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之性別與就 業情形
表 3-2-28	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及保護處 分事件之觸法原因	(刪除)
表 3-2-29	少年刑事案件及交付保護處分事 件之觸法原因細項	(刪除)
表 3-3-2	近5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年齡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 少年之性別與年齡
表 3-3-3	近5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 押少年教育程度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 少年之性別與教育程度

表 3-3-4	近5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少年家庭經濟狀況	近5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 少年之性別與家庭經濟狀況		
表 3-3-5	近5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 押少年罪名	近 5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羈押 少年之性別與罪名		
表 3-3-6	近5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 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 數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 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		
表 3-3-7	近5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 校實際出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人數	近5年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實際出院/校的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		
表 3-3-8	近5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年齡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 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與年齡		
表 3-3-9	近5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教育程度	近5年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 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與教育程 度		
表 3-3-10	近5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 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家 庭經濟狀況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 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與家庭經 濟狀況		
表 3-3-11	近5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 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罪 名	近 5 年少年輔育院/矯正學校新入院/ 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之性別與罪名		
表 3-3-12	近5年明陽中學在校少年受刑人 人數	近 5 年明陽中學在校少年受刑人之 性別		
	第四篇			
表 4-1-1	近 10 年女性犯罪者犯罪趨勢	近 10 年女性犯罪嫌疑與確定有罪人 數		

表 4-1-2	近5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	近5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				
	裁判確定有罪之女性犯罪者罪名	罪女性主要罪名及女性比率				
表 4-1-3	近5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特別刑法	(刪除)				
	裁判確定有罪之女性犯罪者罪名					
	近5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					
表 4-1-4	有罪女性主要罪名及女性所占比	(刪除)				
	率					
表 4-1-5	近 10 年女性犯罪者之處遇	(變更為表 4-1-3)				
表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犯罪趨勢	近 10 年高齡犯罪嫌疑與確定有罪人				
		數				
表 4-3-1	近 10 年毒品犯罪者犯罪趨勢	近 10 年毒品犯罪嫌疑與確定有罪人				
		數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違	近10 欠地子检索罗勒尔丰日在字阶				
表 4-3-2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裁判確定有	近10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毒品危害防				
	罪人數	制條例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表 4-4-1	近5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	近5年地方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				
	有罪非本國籍人犯國籍	罪非本國籍犯罪者之國籍				
	近3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	近5年地方檢察署執行普通刑法裁				
表 4-4-2	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	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犯罪者之罪名				
	名	列眶尼伊非外平図箱记非有之非石				
	近3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特別刑法	近5年地方檢察署執行特別刑法裁				
表 4-4-3	裁判確定有罪之非本國籍人犯罪	判確定有罪非本國籍犯罪者之罪名				
	名	· 产品的 一种 图				
表 5-1-1	近 10 年刑事案件被害者人數-	近 10 年刑事案件被害者之案件類別				
	按案件類別	△ ** 〒川東本田 阪ロ石仁本田 規川				
表 5-1-2	108年刑事案件被害者人數-按	109 年刑事案件被害者之性別與年齡				
	性別與年齡層	107 十川尹末川 双百旬之 江川 央十國7				

表 5-1-3	近 10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性	近 10 年家庭暴力事件被害人之性別
	別、案件類型	與案件類型
表 5-3-2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 害補償金事件及暫時補償金事件 決定補償情形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補償金事件 決定補償情形
表 5-3-6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 害補償金終結事件申請人人數一 按與被害人關係分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 償金終結事件之申請人與被害人關 係
表 5-3-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 害補償金事件終結件數-依罪名 分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申請犯罪被害補 償金事件終結事件之罪名

說明

- 刪除原表 2-4-7、表 3-2-28、表 3-2-29,因其等犯罪原因項目源自早年犯罪學研究、其他犯罪處理階段的統計指標,已不合時宜、難能因應犯罪原因的多元與複雜性。詳如本書第二篇第四章、第三篇第二章。
- 2. 刪除原表 4-1-3、表 4-1-4,因合併原以普通刑法、特別刑法分類的女性有罪確定 數據,以完整呈現女性人數或比率較集中的主要犯罪類別。

第一篇 109 年犯罪狀況及近 10 年犯罪趨勢分析

我國犯罪案件的發現與偵辦,始於警政、調查等機關,因而得藉其 犯罪數據統計分析,一覽較接近案發時點的犯罪樣貌。

本篇第一章,透過含普通刑法、特別刑法的全般刑事案件,分析各地警察機關受理的犯罪案件數、犯罪時鐘與破獲數,及犯罪嫌疑人資料,含性別、年齡、犯罪型態等特性;第二章,以普通刑法為主軸,汲取近10年主要的財產、暴力等犯罪類別,並進一步分析其案件數、犯罪方式,與犯罪嫌疑人數趨勢、性別特性;第三章,以特別刑法為主軸,依循是類案件在實務上的發現與偵辦途徑,連結警政、調查、廉政、衛福等機關資料,以譜繪較接近實際犯罪態樣的案件數與嫌疑人數;第四章,則以犯罪率、監禁率為指標,除觀察我國外,也檢視日本、瑞典、英國、美國在多類犯罪中的趨勢變化。

本篇焦點議題分析為「妨害秩序犯罪之修法意旨與落實疑義」,刑法妨害秩序罪在 109 年修法施行後,雖然犯罪嫌疑人數於同年大幅增加,但綜觀該類犯罪,近 10 年均呈現起訴率偏低、不起訴率偏高的趨勢,因而妨害秩序罪的立法意旨如何在司法機關被妥適運用,殊值討論。尤其是修正施行的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規範,如何使防制妨害秩序行為的國家公權力在刑事法釋義中合理進行的問題,應係國家法制之重要環節。為此,本篇將以犯罪嫌疑人、偵查結果人數分布等數據釐清妨害秩序犯罪者在發現犯罪、偵查階段的樣貌,並透過分析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保護法益與重點構成要件,界定妨害秩序罪的妥適判斷方向。

第一章 全般刑案概況

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的數據為基礎,綜合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的犯 罪案件,是為全般刑案。指標包含犯罪件數、破獲件數與嫌疑人數,如 圖 1-1-1, 並分別詳述如以下各節。



近 10 年全般刑案發生數、破獲數與嫌疑人數 圖 1-1-1

壹、犯罪發生件數與犯罪時鐘

109 年全般刑案共 259,713 件, 較 108 年 268,349 件減少 8,636 件、 降低 3.22%, 也較 100 年減少 87,961 件、降低 25.30%。整體而觀, 近 10 年犯罪件數自 100 年 347,674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298,967 件,及自 103 年 306,300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 259,713 件。這樣的趨勢可再透過犯罪時鐘來觀察,所謂犯罪時鐘,即指每隔多少時間發生一件刑事案件。在近 10 年,已自 100 年 1 分 43 秒逐年延長至 102 年 2 分 2 秒,及自 103 年 1 分 58 秒逐年延長至 109 年之 2 分 28 秒。結合近 10 年犯罪件數與犯罪時鐘結果,可發現我國警政受理的犯罪案件,有漸進減少的趨勢(表 1-1-1、表 1-1-2、圖 1-1-1)。

依據犯罪型態,全般刑案包含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財產犯罪在 109 年為 62,935 件,件數在近 10 年,係自 100 年 144,898 件逐年減少;暴力犯罪在 109 年為 707 件,件數在近 10 年,也自 100 年 4,190 件逐年減少(表 1-1-2)。

貳、破獲率

破獲率,係指當期刑事案件中每百發生件數之破獲件數,因有破他 轄及破積案之關係,統計結果有時會超過 100%。¹為能確保嚇阻犯罪, 刑罰執行上須包含三項要素,即刑罰回應之迅速性、確定性及嚴厲性, 而成功破獲案件,得確實使犯罪者受到國家之刑罰,相較於一味提高刑 度,更能強化刑罰嚇阻犯罪之力道,²因此,可將破獲率視作我國刑罰權 行使及一般預防效力展現之指標。

¹ 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資料背景說明,內政部, https://win.dgbas.gov.tw/dgbas03/bs7/calendar/MetaQry.asp?QM=&MetaId=69(最後瀏 覽日期:2021 年 12 月 2 日)

²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7版,2017年,頁391。林山田、林東茂、林燦璋,犯 罪學,5版,2012年,頁675-676。許春金,犯罪學,5版,2008年,頁765。

109 年全般刑案共破獲 253,741 件,破獲率為 97.70% (253,741/253,741)。近 10 年間,破獲率自 100 年 79.49% (276,371/347,674)逐年上升至 102 年 86.57% (258,802/298,967),及自 103 年 86.03% (263,515/306,300)逐年上升至 109 年 97.70% (表 1-1-1、表 1-1-2、圖 1-1-1)。以犯罪型態區分,109 年財產犯罪破獲率為 98.54% (62,016/62,935)、暴力犯罪為 104.24% (737/707)。近 10 年,財產犯罪破獲率自 100 年 68.87% (99,793/144,898)逐年上升至 109年;暴力犯罪破獲率則自 100年 94.11% (3,943/4,190)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02.66% (2,008/1,956),其後增減更迭,惟皆維持於 100.00%以上(表 1-1-2)。綜合而觀,財產、暴力犯罪破獲申數在近 10 年間皆呈減少趨勢,但由於破獲件數根源自警察機關受理或發現案件數中的破獲情形,因此破獲件數減少趨勢主要受到了案件數於同時期減少趨勢的影響,破獲率實則呈現上升趨勢。

參、犯罪嫌疑人特性

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共 281,811 人,較 108 年 277,664 人增加 4,147 人、上升 1.49%;並較 100 年 260,356 人增加 21,455 人、上升 8.24%。近 10 年間,嫌疑人數自 102 年 255,31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91,621 人,和前述犯罪發生件數呈減少趨勢的結果,形成對比。犯罪嫌疑人數另可 透過不同基準來檢視其特性(表 1-1-1、表 1-1-2、圖 1-1-1)。

一、性別

109 年全般犯罪嫌疑人 281,811 人中,男性 226,302 人、女性 55,509 人,而近 5 年,男性犯罪嫌疑人比率自 104 年 82.40%(221,904/269,296)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80.30%,女性比率則自 104 年 17.60%(47,392/269,296)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9.70% (表 1-1-4)。

二、犯罪型態與性別

109 年嫌疑人中,含財產犯罪 65,981 人與暴力犯罪 1,195 人,近 10年,財產犯罪嫌疑人數自 101 年 58,551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8,753 人後,自 105 年 54,386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65,981 人;暴力犯罪嫌疑人數則自 100 年 4,929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195 人(表 1-1-2)。

結合性別觀察,109 年財產犯罪 65,981 人,含男性 47,668 人、女性 18,313 人;109 年暴力犯罪 1,195 人,含男性 1,129 人、女性 66 人。其中,財產犯罪男性犯罪嫌疑人比率,自 103 年 80.94% (31,368 / 38,753)逐年下降至 109 年 72.25%,女性嫌疑人比率則自 103 年 19.06 % (7,385/38,753)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7.75% (表 1-1-2)。

三、年齡與性別

109 年嫌疑人 281,811 人中,年齡以 40 至 49 歲 63,324 人最多、30 至 39 歲 62,785 人次之。不過近 10 年,在 100 年至 107 年間無論性別, 皆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40 至 49 歲人數次之,而 108 年時,男性轉以 40 至 49 歲 52,524 人多於 30 至 39 歲 50,642 人 (表 1-1-3)。

第二章 普通刑法犯罪

109 年普通刑法案件數 181,971 件中,以公共危險罪 53,835 件最多, 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37,016 件、詐欺罪 23,054 件、一般傷害 12,645 件、 妨害自由 9,994 件、妨害名譽 8,949 件、侵占罪 8,160 件、毀損罪 5,232 件、性交猥褻罪 3,848 件,及賭博罪 3,175 件。

值得留意的是,109 年犯罪發生件數較 108 年增加幅度最大者為妨害秩序罪 4.40 倍,其後依次為逃脫罪 1.14 倍、重利罪 0.79 倍、背信罪 0.56 倍、對幼性交 0.36 倍及性交猥褻 0.26 倍;減少幅度最大者為擄人勒贖罪 83.33%,其後依次為湮滅證據罪 40.00%、賭博罪 34.64%、妨害家庭及婚姻罪 30.51%,及故意殺人罪 21.19%。這些犯罪類別在近 10 年間,妨害自由罪除 103 年較 102 年增加 3.15 倍,及 106 年較 105 年增加 1.18 倍外,增減幅度皆落於 8.43%至 23.88%之間;重利罪增減幅度皆落於 7.79%至 44.81%之間,並自 104 年起逐年增加增減幅度;背信罪除 102 年較 101 年增加 0.48 倍外,增減幅度皆落於 0.26%至 25.42%之間;賭博罪除 107 年較 106 年增加 0.30 倍外,增減幅度皆落於 1.55%至 12.33%之間、妨害家庭及婚姻罪增減幅度皆落於 2.05%至 7.52%之間。

另外,在 109 年暴力犯罪 707 件中,由多至少合計故意殺人 238 件、強制性交 165 件、強盜 156 件、搶奪 125 件的話,便有 684 件,達暴力犯罪總計的 96.74%,且在 10 年前即 100 年,前述犯罪合計之 3,698 件,也達總計 4,190 件的 88.26%,是近 10 年間的主要暴力犯罪類型(表 1-1-2、表 1-2-1)。

本章以下,將沿用前章的犯罪型態,區分敘述性分析含財產犯罪、

暴力犯罪與其他犯罪。其中,依據警政署的統計數據定義,財產犯罪未 包含侵占罪與毀損罪,但有鑑於此二類犯罪乃涉及對財產法益的侵害, 因此本章仍將其等犯罪列入財產犯罪中分析。

壹、財產犯罪

一、竊盜罪

109 年竊盜罪案件數 37,016 件,其較 108 年 42,272 件減少 5,256 件, 是普通刑法案件數中減少最多者,近 10 年也自 100 年 116,831 件逐年減少。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29,128 人,含男性 22,640 人、女性 6,488 人, 不過近 5 年,男性自 104 年 27,603 人減少至 105 年 25,487 人,及自 106 年 25,725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女性則自 105 年 6,05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864 人,再逐年減少至 109 年 (表 1-2-1、表 1-2-2、表 1-2-3)。

如自犯罪手法 (Modus operandi) 觀察,會發現 109 年 29,128 人中, 以扒竊 10,599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直接拿取 8,975 人、非暴力侵入性竊 盗之專挑貴重 3,611 人、機車竊盗 1,634 人。近 10 年犯罪方式也皆以扒 竊人數最多,且比率自 100 年 37.38% (13,560/36,278) 逐年上升至 107 年 58.31% (18,676/32,028),其後逐年降至 109 年 36.39%,這可能是因 為,部分原被歸類為扒竊的犯罪方式,在 108 年改歸類至新增的「一般 竊盜方法」項目的緣故 (表 1-2-4)。

二、詐欺罪

109 年詐欺罪案件數 23,054 件,該罪近 10 年間自 100 年 23,612 件 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8,772 件後,自 106 年 22,689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3,647 人。109 年嫌疑人數 33,631 人,含男性 22,541 人、女性 11,090 人,惟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2 年 14,548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兩性別人數也同前述趨勢,同時,109 年較 108 年增加 4,050 人,是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中增加次多者,最多者為妨害秩序罪 5,315 人(表 1-2-1、表 1-2-2、表 1-2-3)。

另一方面,109 年詐欺案件被害金額共新臺幣 4,255,063,324 元,近 10 年間,金額自 100 年 4,880,102,556 元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379,822,624 元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047,910,039 元(表 1-2-5)。

三、侵占罪

109 年侵占罪案件數 8,160 件,近 10 年間,係自 100 年 8,434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671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6,077 人,含男性 4,198 人、女性 1,879 人,而近 5 年,人數自 105 年 3,716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兩性別人數也同前述趨勢(表 1-2-1、表 1-2-3)。

四、毀損罪

109 年毀損罪案件數 5,232 件,近 10 年間,件數自 100 年 9,313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304 件,及自 107 年 5,439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4,755 人,含男性 3,972 人、女性 783 人,而近 10年,人數自 100 年 2,945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3,084 人,及自 104 年 2,845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4,838 人,兩性別人數也同前述趨勢(表 1-2-1、表 1-2-3)。

五、背信罪

109 年背信罪案件數 1,553 件,近 10 年間,自 100 年 464 件逐年增加至 102 年 762 件後,逐年下降至 104 年 653 件,後復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15 件。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1,460 人,較 108 年 888 人增加 572 人,其中含男性 971 人、女性 489 人(表 1-2-1、1-2-3)。

貳、暴力犯罪

一、故意殺人罪

109 年故意殺人罪案件數 238 件,近 10 年已自 100 年 686 件逐年減少至 102 年 469 件,及自 103 年 474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489 人,含男性 454 人、女性 35 人,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3 年 911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而性別方面則無穩定增減趨勢,惟男性最多為 101 年 1,354 人,女性最多為 101 年 90 人,兩性別最少者皆為 109 年 (表 1-2-1、表 1-2-3)。

二、強制性交罪

109 年強制性交罪案件數 165 件,近 10 年,已自 100 年 1,351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185 人,含男性 183 人、女性 2 人,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自 100 年 1,390 人逐年下降至 109 年,同時男性人數自 100 年 1,369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表 1-2-1、表 1-2-3)。

三、強盜罪

109 年強盜罪案件數 156 件,近 10 年,已自 100 年 651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341 人,含男性 324 人、女性 17 人,近 10 年,人數自 100 年 970 人逐年減少至至 108 年 325 人;男性人數也自 100 年 895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500 人,及自 104 年 51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02 人(表 1-2-1、表 1-2-3)。

四、搶奪罪

109 年搶奪罪案件數 125 件,近 10 年則自 100 年 1,010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139 人,含男性 128 人、女性 11 人,近 10 年,人數自 100 年 569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304 人,及自 105 年 313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男性也自 100 年 525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86 人,及自 105 年 294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表 1-2-1、表 1-2-3)。

五、重傷害

109 年重傷害案件數 21 件,近 10 年間,自 101 年 35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2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5 件。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34 人, 含男性 33 人,女性 1 人,近 10 年間,犯罪嫌疑人數自 101 年 68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34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9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9 年。其中,男性也自 101 年 62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30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2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9 年 (表 1-2-1、表 1-2-3)。

參、其他犯罪

一、公共危險罪

109年公共危險罪案件數 53,835件,較 108年 59,876件減少 6,041件,在普通刑法案件的減少程度最高,近 10年間,件數自 103年 73,098件逐年減少至 109年。不過,此處之公共危險罪包含刑法公共危險罪章中的多種犯罪類別,109年 53,835件中,以酒後駕車 48,026件最多、肇事逃逸 4,767件次之、失火(玩火)305件再次之,近 10年件數最多、次多者皆同 109年,但酒後駕車自 103年 67,772件逐年減少至 109年、肇事逃逸則自 103年 3,820件逐年增加至 108年 5,179件(表 1-2-1、表 1-2-2、表 1-2-6)。

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54,251 人,含男性 48,403 人、女性 5,848 人,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0 年 58,710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73,720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5 年 67,654 人,及自 106 年 67,874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其中,男性自 100 年 53,255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67,29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8,403 人;女性自 100 年 5,455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79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5,848 人。整體而觀,人數在 103 年後呈減少趨勢,且 109 年較 108 年 59,918 人減少 5,667 人,是普通刑法犯罪嫌疑人數中減少最多者(表 1-2-2、表 1-2-3)。

另外就犯罪類別,109 年 54,251 人中,以酒後駕車 48,548 人最多、 肇事逃逸 4,566 人次之、失火(玩火)363 人再次之,近 10 年人數最多 與次多者皆同109 年,惟酒後駕車人數自103 年 68,229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8,548 人、肇事逃逸人數則自103 年 3,525 人逐年增加至108 年 4,940人(表1-2-7)。

二、一般傷害罪(不含重傷罪)

109 年一般傷害罪案件數 12,645 件,近 10 年間,自 100 年 13,439 件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1,119 件後,自 106 年 11,676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3,193 件。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16,296 人,含男性 13,191 人、女性 3,105 人,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1 年 17,011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3,278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8,330 人,男性也自 101 年 14,141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0,83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5,269 人;女性則自 100 年 2,992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443 人後,自 106 年 2,629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3,105 人(表 1-2-1、表 1-2-3)。

三、妨害自由犯罪

109 年妨害自由案件數 9,994 件,近 10 年間,件數自 103 年 5,985 件逐年增加至 109 年,同時,109 年案件數較 108 年 8,990 件增加 1,004 件,為普通刑法案件數增加程度最多者。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11,633 人,含 男性 9,663 人、女性 1,970 人,近 10 年,人數皆自 103 年 6,033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1,633 人,兩性別人數也同前述趨勢(表 1-2-1、表 1-2-2、表 1-2-3)。

四、妨害名譽犯罪

109 年妨害名譽案件數 8,949 件,近 10 年間,件數自 101 年 3,938 件逐年增加至 109 年。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8,311 人,含男性 5,550 人、女性 2,761 人,近 10 年整體及男性皆自 101 年 3,529 人、2,246 人逐年增加

至 109 年,女性則自 104 年 1,396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表 1-2-1、表 1-2-3)。

五、性交猥褻罪

109 年性交猥褻罪案件數 3,848 件,近 10 年間,件數自 100 年 2,258 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 3,091 件,及自 106 年 2,850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3,612 人,含男性 3,501 人、女性 111 人,近 5 年間,人數自 106 年 2,658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兩性別人數也同前述趨勢(表 1-2-1、表 1-2-3)。

第三章 特別刑法犯罪

壹、毒品犯罪

一、整體案件數、嫌疑人數與緝獲量

本處數據,係結合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調查局的統計資料而 為綜合分析。109 年毒品犯罪案件數 45,668 件,近 10 年件數自 100 年 45,999 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38,369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8,515 件, 後復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5,668 件。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 48,098 人,含男 性 41,732 人、女性 6,366 人,近 10 年人數自 100 年 48,875 人逐年減少 至 103 年 41,26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2,644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9 年,不同性別人數也同前述趨勢(表 1-3-1)。

109 年查緝毒品數量共 8,155.5 公斤,較 108 年 9,476.5 公斤減少 1,321.0 公斤,查緝數量中以第四級毒品 4,797.0 公斤最多、第三級毒品 1,608.3 公斤次之。近 10 年間,在 100 年至 103 年及 108 年時以第三級毒品緝獲量最多,104 年至 107 年及 109 年則皆以第四級毒品緝獲量最多。同時,第四級毒品 109 年緝獲量為 108 年 2,867.0 公斤的 1.67 倍,而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毒品則分別僅為 108 年緝獲量的 0.64 倍、0.81 倍與 0.37 倍(表 1-3-5、圖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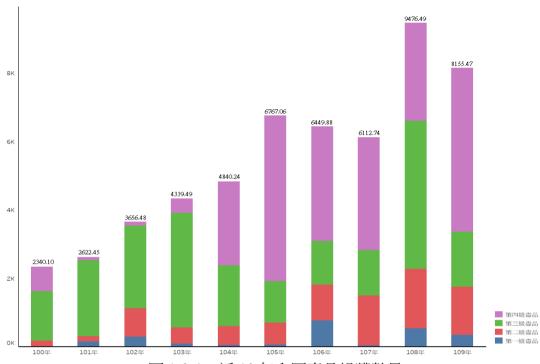


圖 1-3-1 近 10 年全國毒品緝獲數量

二、毒品級別與犯罪樣態

本處數據,以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統計資料為基準。109年案件數45,489件中,以第二級毒品35,474件最多、第一級毒品8,078件次之,再次之為第三級毒品1,765件、第四級毒品50件,近10年件數多寡順序皆同109年,不過第二級毒品自103年24,625件逐年增加至106年42,501件後,逐年減少至108年32,353件。109年犯罪嫌疑人數47,779人中,也以第二級毒品37,019人最多、第一級毒品8,287人次之,再次為第三級毒品2,255人、第四級毒品84人,近10年人數多寡順序皆同109年,不過第二級毒品人數自103年26,337人逐年增加至106年45,334人後,逐年減少至108年33,713人(表1-3-2)。

針對各級毒品犯罪嫌疑人數,如再進一步細觀,則會發現各級毒品 犯罪嫌疑人在犯罪手法、年齡間有數據趨勢上的差異。

(一)第一級、第二級毒品

109 年第一級毒品犯罪嫌疑人 8,287 人中,犯罪行為以施用 5,086 人最多、持有 1,707 人次之、販賣 1,097 人再次之;109 年第二級毒品犯罪嫌疑人 37,019 人中,也以施用 22,710 人最多、持有 8,399 人次之、販賣 4,238 人再次之。近 10 年,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罪各行為之人數 多寡皆同 109 年。近 5 年間,第一級毒品販賣嫌疑人數自 105 年 1,56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939 人;第二級毒品販賣人數也自 105 年 2,67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038 人(表 1-3-2、表 1-3-3、表 1-3-4)。

此外,對於施用、販賣行為,尚可透過年齡區間來觀察人數變化,並發現兩類行為無分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皆有犯罪者高齡化的趨勢。

首先針對施用行為,109 年第一級毒品 5,086 人中,以 40 至 49 歲 2,436 人最多、30 至 39 歲 1,157 人次之、50 至 59 歲 1,075 人再次之,而 第二級毒品 22,710 人中,是以 30 至 39 歲 7,231 人最多、40 至 49 歲 7,077 人次之、24 至 29 歲 3,678 人再次之。不過近 10 年,第一級毒品人數在 100 年至 105 年皆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惟自 104 年 3,904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157 人,同時 40 至 49 歲人數自 103 年 2,529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129 人,也自 106 年以 3,580 人超越同年 30 至 39 歲 3,238 人,又,100 年至 101 年人數再次多者,皆為 24 至 29 歲,但 102 年時,50 至 59 歲 895 人不僅超越 24 至 29 歲 692 人,也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626 人。近 10 年第二級毒品人數皆以 30 至 39 歲人數最多,但自 106 年 9,71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713 人,同時 40 至 49 歲人數自 102 年 3,21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6,972 人,並自 103 年以 3,549 人超越居於第二的 24 至 29 歲 2,976 人(表 1-3-3、表 1-3-4)。

接著針對販賣行為,109年第一級毒品1,097人中,以40至49歲498人最多、30至39歲245人次之、50至59歲219人再次之,而第二級毒品4,238人中,以30至39歲1,151人最多、40至49歲905人次之、24至29歲848人再次之。近10年間,第一級毒品自100年至105年以30至39歲人數最多,但自105年716人逐年減少至109年245人,同時40至49歲人數自103年434人逐年增加至107年775人,並自106年以662人超越30至39歲590人;第二級毒品近10年間也皆以30至39歲人數最多,且自103年694人逐年增加至107年1,299人,不過人數次多者,100年至101年、103年為24至29歲,102年、104年至106年為18至23歲,至107年時,40至49歲始以862人超越24至29歲774人及18至23歲649人,僅次30至39歲人數,同時,40至49歲人數自102年272人逐年增加至107年862人(表1-3-3、表1-3-4)。

綜合而觀,第一級、第二級施用、販賣毒品犯罪嫌疑人年齡,40至49歲者不僅皆成主要族群,近10年人數也呈現增加趨勢。

(二) 第三級、第四級毒品

109 年第三級毒品犯罪嫌疑人 2,255 人中,行為以販賣 1,391 人最多、持有 279 人次之、轉讓 204 人再次之,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也皆為販賣行為,不過人數次多者,101 年至 107 年為轉讓行為,惟人數已自 106 年 60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77 人(表 1-3-2)。

109 年第四級毒品犯罪嫌疑人 94 人中,行為以運輸 41 人最多、販賣 19 人次之,近 10 年,在 100 年至 101 年是以製造人數最多,102 年改以轉讓人數最多,自 103 年始以運輸 27 人多超越製造 8 人、販賣 7 人,成為人數最多的行為類別(表 1-3-2)。

貳、組織犯罪

109 年組織犯罪案件數共 195 件,近 5 年,件數自 104 年 310 件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21 件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109 年犯罪嫌疑人數共 1,811 人,含男性 1,612 人、女性 199 人,近 5 年,人數自 106 年 1,015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811 人,兩性別人數也同前述趨勢(表 1-3-1)。

參、經濟犯罪

此處之經濟犯罪,是指由法務部調查局值辦的經濟犯罪案件,包含依據「法務部調查局重大經濟犯罪案件認定要點」,依憑被害人數、被害法益金額,或衡酌社會狀況,認為犯罪足以危害經濟,或破壞社會秩序情節重大的多項重大經濟犯罪。

109 年經濟犯罪破獲件數共 930 件,犯罪類別以公司法 254 件最多、 詐欺罪 180 件次之、銀行法 140 件再次之,不過近 10 年,在 100 年至 105 年間是以詐欺罪件數最多,惟該罪件數自 101 年 206 件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46 件,相對的,公司法案件則自 103 年 24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76 件,並自 106 年以 162 件超越詐欺罪 152 件,成為案件最多之類別 (表 1-3-6)。

109 年經濟犯罪嫌疑人數共 3,159 人,犯罪類別以公司法 850 人最

多、銀行法 739 人次之、詐欺罪 524 人再次之,近 10 年,100 年至 106 年皆以詐欺罪嫌疑人數最多,不過公司法犯罪嫌疑人數,自 100 年 45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802 人,並自 107 年超越詐欺罪 644 人,成為犯罪嫌疑人數最多的類別(表 1-3-7)。

肆、貪污犯罪

109 年貪污犯罪(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數共206件,近10年,件數自100年259件逐年增加至102年756件後,逐年減少至104年194件,後復自106年205件逐年增加至108年269件。109年貪污犯罪嫌疑人數共1,169人,近10年,人數自100年891人逐年增加至102年3,120人後,逐年減少至106年637人,後復逐年增加至109年(表1-3-1)。

伍、家暴及性侵害犯罪

家暴及性侵害犯罪數據,源自衛生福利部彙整各地方機關接獲通報, 疑似涉及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犯罪的案件(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性侵 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因而,性質上和已進入警察或調查機關偵辦的刑 事案件有所不同,應請留意。

首先,針對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的通報案件,109年疑似通報件數共141,872件,近10年間,已自103年114,609件逐年增加至109年。109年嫌疑人數共110,095人,含男性80,522人、女性29,427人,近5年間,男性嫌疑人自106年72,880人逐年增加至109年80,522人,女性嫌疑人則自105年19,163人逐年增加至109年29,427人(表1-3-1)。

接著,針對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的通報案件,109年疑似通報件數

共 10,334 件,較 108 年 9,183 件增加 1,151 件,近 5 年間,件數自 105 年 10,610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458 件。109 年嫌疑人數共 8,651 人,較 108 年增加 961 人,其中含男性 7,350 人、女性 986 人,近 10 年間,男性自 101 年 10,543 人逐年减少至 106 年 6,976 人,相對的,女性則自 100 年 516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661 人,及自 106 年 549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986 人(表 1-3-1)。

陸、槍砲彈藥刀械犯罪

109 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數共 1,427 件,近 5 年間,件數自 106 年 1,954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109 年嫌疑人共 1,353 人,含男性 1,306 人、女性 47 人,近 5 年間,人數自 106 年 1,714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343 人,兩性別人數也同前述趨勢(表 1-3-1)。

第四章 各國犯罪率與監禁率趨勢

本章就我國、日本、美國(聯邦)、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瑞典五國,彙整各國在主要犯罪類別裡的犯罪率趨勢,包含整體、竊盜、 詐欺、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犯罪,同時也彙整該五國的監禁率趨勢。為 能接軌國際間統計格式,本章改採西元年份。

在犯罪率論述上,本章往年編寫時,原本是以我國警政署統計定義下的財產犯罪(竊盜、詐欺)、暴力犯罪(故意殺人、強盜、強制性交)為分類,將五國之單一犯罪類別的數據置放於同一張圖表,與分析同一犯罪類別在五國間的犯罪率趨勢。然而當不同國家對於單一犯罪的構成要件、統計定義皆可能有相當差異時,將不同國家的同一犯罪類別放在同一處觀察,便會有在不同基準點上產生分析偏誤的風險,因此本章自本年起,改以國籍為分類,在單一國家的章節裡羅列前述犯罪類別之犯罪率數據,期能導引讀者以一國為單位,檢視該國多罪的犯罪率分布,進而探索該國的整體、各別犯罪議題。

至於監禁率論述,則維持過往將五國置放同一處觀察的撰寫方式, 因其統計基準皆是國家以公權力限制犯罪者人身自由於矯正機構內。本 章的監禁率資料來源為 World Prison Brief 網站,該網站亦為探查世界各 國監禁人數、監禁率的主流資訊平臺,然而,由於該網站係採兩年一度 的數據揭示方法,且缺乏部分國家的近年數據,因此本章除在此分析該 網站數據外,另參考該網站統計定義、範圍,計算了較完整的近 10 年五 國監禁率趨勢,可參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中華民國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表 1-4-7 處。

壹、我國犯罪率

- 一、整體犯罪:係指警察機關受理全般刑案發生件數,含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1,499.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2013 年 1,280.7 件/10 萬人,及自 2014 年 1,308.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降至 2020 年 1,101.3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 二、竊盜犯罪:包含一般竊盜,與汽機車竊盜。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503.7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157.0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 三、詐欺犯罪: 2020 年犯罪率為 97.8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101.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3 年 80.4 件/10 萬人,其後 增減更迭(表 1-4-1、圖 1-4-1)。
- 四、殺人犯罪:係指故意殺人,不含過失致死。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1 年 3.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1.0 件/10 萬人(表 1-4-1、圖 1-4-1)。
- 五、強盜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2.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0.7 件/10 萬人 (表 1-4-1 、圖 1-4-1)。
-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5.8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0.7 件/10 萬人 (表 1-4-1 、圖 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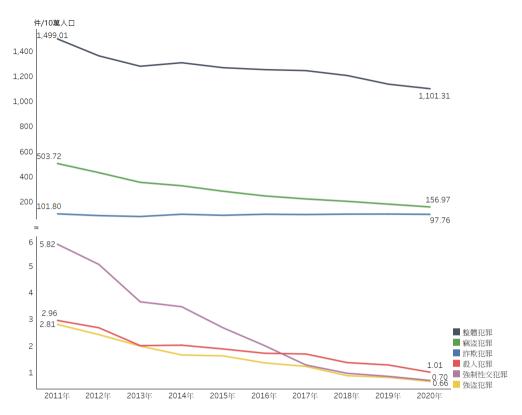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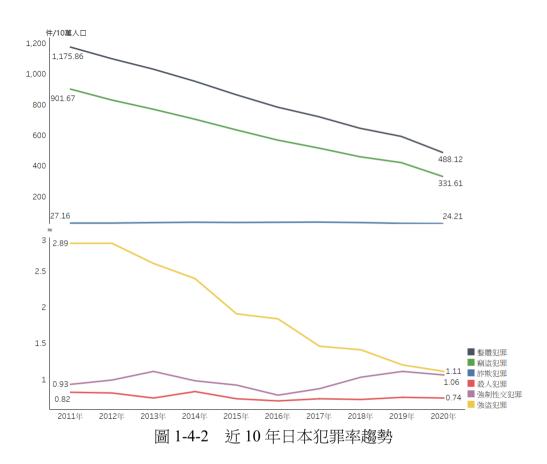
圖 1-4-1 近 10 年我國犯罪率趨勢

貳、日本犯罪率

- 一、整體犯罪:係指由日本警察廳定義的刑法犯。³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1,175.9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488.1 件/10 萬人(表 1-4-2、圖 1-4-2)。
- 二、竊盜犯罪:近10年,犯罪率自2011年901.7件/10萬人逐年下降至2020年331.6件/10萬人(表1-4-2、圖1-4-2)。
- 三、詐欺犯罪:近10年,犯罪率自2011年27.2件/10萬人逐年上升至2014年32.7件/10萬人,及自2015年31.1件/10萬人逐年上升至2017年33.6件/10萬人後,逐年下降至2020年24.2件/10萬人(表1-4-2、圖1-4-2)。
- 四、殺人犯罪:統計範圍含故意殺人、強盜殺人,及其等未遂犯。2020年犯罪率為0.7件/10萬人,近10年犯罪率則增減更迭,介於0.7件/10萬人至0.8件/10萬人之間(表1-4-2、圖1-4-2)。
- 五、強盜犯罪:近10年,犯罪率自2011年2.9件/10萬人逐年下降至2020年1.1件/10萬人(表1-4-2、圖1-4-2)。
-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 10 年,犯罪率增減更迭,介於 0.9 件/10 萬人至 1.1 件/10 萬人之間(表 1-4-2、圖 1-4-2)。

³ 日本警察廳就刑法犯的統計範圍,排除「因車輛致人死傷等行為處罰之法律」(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在 2013 年増訂前的刑法第 208 條之 2 危險駕駛致死傷罪、第 211 條第 2 項車輛駕駛過失致死傷罪,以及其他非規範於刑法,但和刑事處罰相關的多部法律,具體項目詳如警察庁,令和元年の刑法犯に関する統計資料,2020 年 8 月,

https://www.npa.go.jp/toukei/seianki/R01/r01keihouhantoukeisiryou.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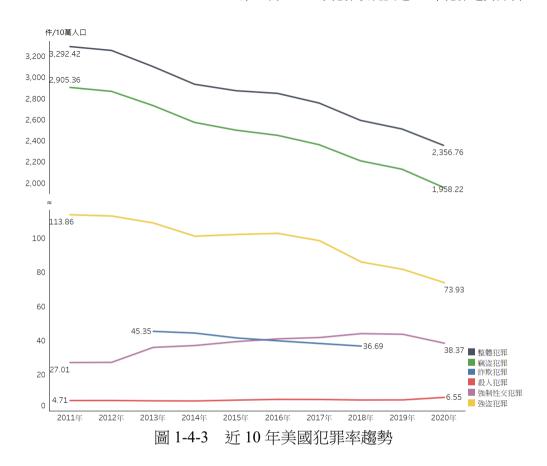
參、美國聯邦犯罪率

- 一、整體犯罪:係指由美國 FBI 彙整之暴力犯罪及財產犯罪(推估值)。近10年,犯罪率自2011年3,292.4件/10萬人逐年下降至2020年2,356.8件/10萬人(表1-4-3、圖1-4-3)。
- 二、竊盜犯罪:統計範圍含一般竊盜(larceny theft)、住宅竊盜(burglary)、動力車輛竊盜(motor vehicle theft)等。近 10 年,犯 罪率自 2011 年 2,905.4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1,958.2 件/10

萬人 (表 1-4-3)。

- 三、詐欺犯罪: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3 年 45.4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8 年 36.7 件/10 萬人 (表 1-4-3 、圖 1-4-3)。
- 四、殺人犯罪:統計範圍含故意殺人(murder)、非預謀故意殺人(nonnegligent manslaughter),不含未遂。2020 年犯罪率為 6.5 件/10 萬人,近 10 年間,犯罪率自 2014 年 4.4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2016 年 5.4 件/10 萬人後,逐年下降至 2018 年 5.0 件/10 萬人(表1-4-3、圖1-4-3)。
- 五、強盜犯罪:近10年間,犯罪率自2011年113.9件/10萬人逐年下降至2014年101.3件/10萬人後,逐年上升至2016年102.9件/10萬人,後復逐年下降至2020年73.9件/10萬人(表1-4-3、圖1-4-3)。
- 六、強制性交犯罪:2020 年犯罪率為 38.4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27.0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8 年 44.0 件/10 萬人。需留意的是,2013 年前的統計定義係指違背女性意願的性關係,其後始擴大認定為無論身體部位,在未經被害人同意下(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victim)為性器官侵入行為,故而 2012 年至 2013年間,較其他年份呈現了較大的數據差異(表 1-4-3、圖 1-4-3)。4

⁴ *Rape*, FBI: UCR, https://ucr.fbi.gov/crime-in-the-u.s/2019/crime-in-the-u.s.-2019/topic-pages/rape (last visited Dec. 02, 2021)



肆、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犯罪率

整體犯罪:係指警察機關受理有被害人犯罪(victim based crime)、其他反社會犯罪(other crimes against society,又指無被害人的犯罪)、詐欺及電腦濫用(computer misuse)犯罪。52020年犯罪率為9,396.6件/10萬人,近10年間,犯罪率自2013年7,121.5件/10萬人逐年上升至2019年10,193.5件/10萬人(表1-4-4、圖1-4-4)。

⁵ Year ending December 2020 edition of this dataset,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datasets/crimein englandandwalesappendixtables (last visited Dec. 02,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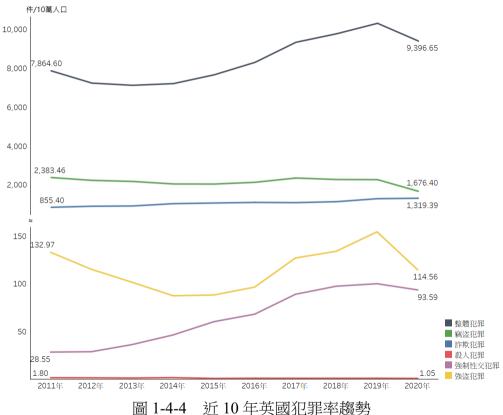
- 二、竊盜犯罪:統計範圍含建物內竊盜(burglary)、車輛竊盜(vehicle offences)、對個人的竊盜(theft from the person)、順手牽羊 (shoplifting)等。近 10年,犯罪率自 2011年 2,383.5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5年 2,048.5件/10 萬人,及自 2017年 2,358.0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年 1,676.4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 三、詐欺犯罪:統計範圍含詐欺與電腦濫用犯罪(computer misuse offences),且資料來源除了警察機關受理案件外,也包含自英國Action Fraud 機構、Cifas 機構與 UK Finance 機構,通報的詐欺犯罪,含括金融、電信、網路等詐欺案件。6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年 855.4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6 年 1,104.7 件/10 萬人,及自2017年 1,093.9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20年 1,319.4 件/10 萬人(表 1-4-4、圖 1-4-4)。
- 四、殺人犯罪:統計範圍含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及殺嬰(infanticide)。2020年犯罪率為 1.1 件/10萬人,近 10年,犯罪率自 2011年 1.8 件/10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3年 1.5 件/10萬人,2016年至 2019年,皆維持在 1.2 件/10萬人(表 1-4-4、圖 1-4-4)。
- 五、強盜犯罪: 2020 年犯罪率為 114.6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133.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4 年 87.5 件/10 萬人後,逐

⁶ 有關英國統計數據權責機關,決定使詐欺罪統計範圍含括內文所指機構的緣由,與 各機構權責範圍,請參考 *User guide to crime statistics for England and Wales*,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https://www.ons.gov.uk/peoplepopulationandcommunity/crimeandjustice/methodologies/u serguidetocrimestatisticsforenglandandwales (Figure 6: Sources of administrative data on fraud) (last visited Oct. 26, 2021)

年上升至 2019 年 154.4 件/10 萬人 (表 1-4-4、圖 1-4-4)。7

六、強制性交犯罪: 2020 年犯罪率為 93.6 件/10 萬人, 近 10 年, 犯罪 率自 2011 年 28.6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9 年 100.1 件/10 萬人 (表 1-4-4、圖 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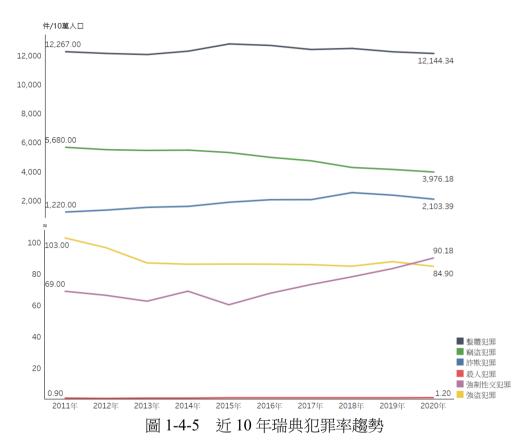


⁷ 需要留意的是,由於英國強盜犯罪態樣,包含對公司等組織所有物的竊取行為 (business robbery),因此強盜犯罪在該國統計分類上並非暴力犯罪。相關資料同前註 (Robbery) •

伍、瑞典犯罪率

- 、整體犯罪:係指警察機關受理違反刑法的犯罪。2020 年犯罪率為12,144.3 件/10 萬人,近 10 年則增減更迭,最高為2015 年12,803.3 件/10 萬人,最低為2013 年12,071.8 件/10 萬人(表1-4-5、圖1-4-5)。
- 二、竊盜犯罪:係指刑法第八章的竊盜犯罪(theft, crime of stealing)。 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5,680.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3 年 5,465.2 件/10 萬人,及自 2014 年 5,485.3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20 年 3,976.2 件/10 萬人(表 1-4-5)。
- 三、詐欺犯罪:統計範圍包含詐欺與不誠實行為(other acts of dishonesty)。2020 年犯罪率為 2,103.4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1,220.0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18 年 2,557.8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 四、殺人犯罪:統計範圍含故意殺人(murder)、臨時起意殺人(manslaughter)、傷害致死(assault with a lethal outcome)等。 2020年犯罪率為 1.2 件/10 萬人,近 10 年間,犯罪率於 2011年至 2014年間介於 0.7 件/10 萬人 0.9 件/10 萬人之間,2015年至 2019年,則皆維持在 1.1 件/10 萬人(表 1-4-5、圖 1-4-5)。
- 五、強盜犯罪: 2020 年犯罪率為 84.9 件/10 萬人,近 10 年,犯罪率自 2011 年 103.0 件/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2018 年 85.0 件/10 萬人(表 1-4-5)。
- 六、強制性交犯罪:近10年,犯罪率自2011年69.0件/10萬人後增減

更迭,後自 2015 年 60.4 件/10 萬人逐年上升至 2020 年 90.2 件/10 萬人 (表 1-4-5、圖 1-4-5)。



陸、監禁率

本處監禁率資料來源為 World Prison Brief 網站,該網站之數據係以 2 年為間隔,呈現各國監禁率變化 (表 1-4-6、圖 1-4-6)。

一、我國: 2020 年監禁率為 248 人/10 萬人,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年 283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16 年 265 人/10 萬人。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二、日本: 近 10 年間, 監禁率自 2012 年 53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20 年 37 人/10 萬人。
- 三、英國: 2020 年監禁率尚無資料,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153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18 年 140 人/10 萬人。
- 四、美國:2020 年監禁率尚無資料,近 10 年間,監禁率自 2012 年 707 人/10 萬人下降至 2018 年 642 人/10 萬人。
- 五、瑞典:近10年間,監禁率自2012年69人/10萬人下降至2016年68人/10萬人後,上升至2020年73人/10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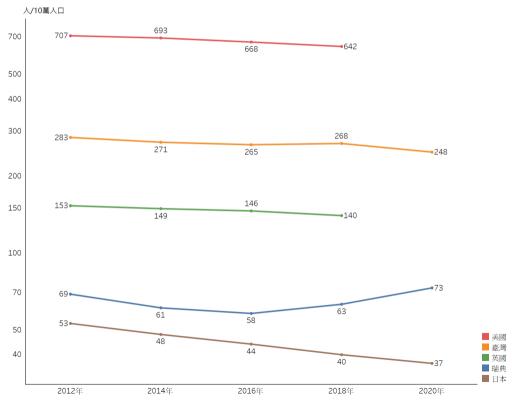


圖 1-4-6 近 10 年各國監禁率趨勢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妨害秩序犯罪之修法意旨與落實疑義

壹、增長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與不起訴率

妨害秩序罪的犯罪類別,主要規範於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中第 149 條至第 160 條。由警察機關受理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雖然近 10 年皆少於本篇第二章探討的主要犯罪類別,但從表 1-2-2 中可發現,109 年妨害秩序罪案件較 108 年增加件數僅次於妨害自由犯罪,增加的嫌疑人數則居於普通刑法犯罪之首位。同時,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數如以 100 年為基準做指數分析,也會發現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在 105 年時較 100 年增加 3.5 倍,108 年時則已增加 20.25 倍,109 年更增加 186.34 倍,相較於全般刑案嫌疑人數至 109 年時,僅較 100 年增加 0.08 倍(圖 1-5-1)。顯示近 10 年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不僅呈現增加趨勢,在 109 年更呈現百倍以上之最大幅度增長結果,此一現象,在各種犯罪類型的消長比例上,實屬罕見。

但是,從另一視角觀察妨害秩序罪的司法現象,又發現在近 10 年 值查終結階段,除 100 年時妨害秩序罪的起訴率為 39.02%,高於不起 訴率 37.80%,其後則皆以不起訴率為高,尤其 105 年後自 60.36%上升 至超過 8 成,最高為 107 年 86.55%,109 年為 71.80%,而近 10 年整體 犯罪不起訴率僅維持在 34.00%至 40.00%之間,形成強烈對比;相對 的,妨害秩序罪起訴率最高為 104 年 40.08%,但其後自 105 年 25.00% 降至 1 成以下,109 年則為 18.15%,同時,近 10 年整體犯罪起訴率則 在 36.00%至 42.00%之間(圖 1-5-2)。這樣的趨勢結合前述犯罪嫌疑人 數數據,固然會因為統計母體不同,無法直接推導出同一年的妨害秩序 罪嫌疑人數通常會被論以不起訴,但卻足以推論,當警察機關受理愈來 愈多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的同時,檢察機關正面臨妨害秩序罪被告多被 論以不起訴的偵查終結結果。尤其,109年1月後修正施行的刑法第 149條、第150條妨害秩序罪態樣,在立法者對街頭鬥毆行為防制的期 許下,如何讓警政與司法機關在落實規範時,具有更高的評價認同,且 不逸脫刑法保護法益、構成要件解釋等釋義,便成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 與不起訴率同時增長間的重要探討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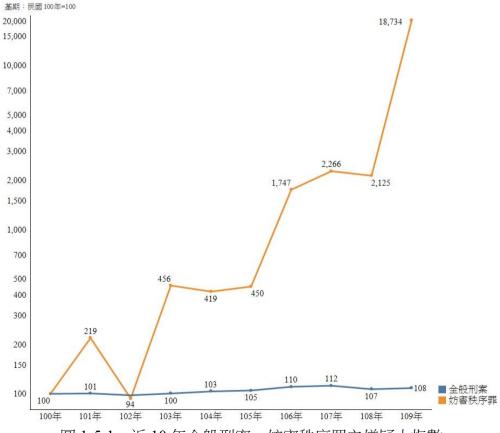


圖 1-5-1 折 10 年全般刑案、妨害秩序罪之嫌疑人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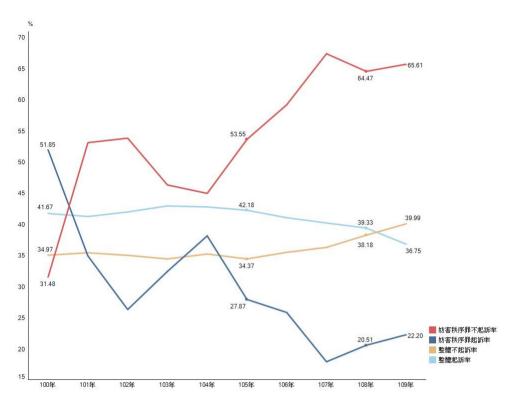


圖 1-5-2 近 10 年整體、妨害秩序罪之地方檢察署偵查結果

貳、妨害秩序罪的主要刑法釋義

鑑於 109 年修正施行的刑法第 149 條與第 150 條為近年妨害秩序罪的重要議題,本章將以該兩類犯罪為基礎進行分析。⁸針對該兩類犯罪,新修正條文主要是將舊法「公然聚眾」要件變更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這是基於過去以街頭聚眾鬥毆為主的行為態樣經常造成社會不安,惟近年此類行為多是以事前透過通訊軟

⁸ 本章對於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法律爭議論述,已先以單篇論文形式發表於「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可參閱蔡宜家,「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30 期,頁 20-44。

體召集固定群眾的方法形成,不符合舊法與實務認定的,在多數人可共 見共聞下聚集民眾,並在民眾可隨時增加的情境下為強暴或脅迫行為, 因此難能成立舊法妨害秩序罪,且由於行為人事後多不提起傷害罪告 訴,往往僅能以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是類案件,故為能加強防制該類行 為之發生並維護社會秩序與治安,立法者修訂規範,並在立法說明中強 調,強暴或脅迫行為如在客觀現實中實現並有主觀故意,即使意在實現 其他犯罪、縱無妨害秩序意圖,仍然成立妨害秩序罪。⁹

然而在刑法保護法益、構成要件解釋上,首要面對的問題是,修法 後第 149 條、第 150 條的保護法益為何?由於刑法之所以具正當性,是 奠基於保護人民生活利益,也據以限制國家公權力過度擴張,因此如刑 罰規範目的僅著重國家權力之維護,而不能顧及人民生活利益,其正當 性便生疑義。¹⁰妨害秩序罪在刑法章節安排與立法者意旨中,其規範目 的雖為社會秩序或治安之維護,只是此項規範目的的界定範圍為何,容 有議論空間,事實上,當刑法正當性乃建立於對多數個人利益保護時, 即使諸如此類犯罪的抽象危險犯立法於風險社會中應運而生,仍應謹守 規範目的在於維護多數人利益的原則上,以避免落於滿足團體期待或受 國家權力過度規制。¹¹綜而,本章以為,依循聚眾鬥毆存有將附近民眾 的生命、身體、財產安全陷入危機的狀況,應可將是類妨害秩序罪保護

⁹ 刑法第 149 條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2020 年 1 月 15 日,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24&Ino=149。刑法第 150 條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2020 年 1 月 15 日,

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24&Ino=150

¹⁰ 黄榮堅,基礎刑法學(上),4版,2012年3月,頁18-25。

¹¹ 古承宗,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收於:刑法的象徵化與規制理性,2017 年 2 月,百 93-95。蔡官家,同前註 8,百 28-29、43。

法益限縮為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財產,並循抽象危險犯的立論 基礎進行構成要件解釋,方為妥適。¹²

不過在將聚眾鬥毆行為連結新修正妨害秩序罪時,由於立法者除了擴大原條文「公然聚眾」要件、希冀不以妨害秩序主觀故意論斷外,其餘仍承繼刑法第 149 條與第 150 條的原立法意旨,鑑於第 149 條規範意旨在於防制聚眾以對抗公權力,而非第 150 條未遂或預備型態,宜將聚眾鬥毆行為聚焦於第 150 條之要件認定。 13在以第 150 條為主軸的抽象危險犯認定下,為能契合立法者欲加強防制事前約定行聚眾鬥毆的目標,應在客觀上進行合目的性解釋,判斷當下行為造成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侵害的可能性;而在主觀故意中,除了認知前述行為並決意行動外,也需要認知到行為可能對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損害,故而此處判斷,雖然可不採過去實務主流認定的,以意圖妨害秩序為前提,但仍需綜合當下情境,判斷行為人行為當時,是否存有前述之侵害不特定多數人利益的情境與認知,以避免不論行為人認知狀況如何,均成立該罪,導致不符合刑法抽象危險犯立論基礎之爭議。

參、結論:建構符合刑法釋義的妨害秩序罪落實方向

綜合前述,雖然立法者期待藉由擴大刑法第149條、第150條構成

¹² 過往探討刑法妨害秩序罪章的文獻中,也有以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危安罪為主軸,探討保護法益宜聚焦在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法益,詳如謝煜偉,「群眾恐慌下的恐嚇公眾危安罪:北捷隨機殺人案後續事件解析」,月旦法學教室,143 期,2014 年 9 月,頁 72-74。

¹³ 黄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2010年7月,頁438-439。黃源盛,晚清 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2010年7月,頁947、1054-1055。蔡宜家,同前註8, 頁29-31。

要件適用範圍,以及透過排除以意圖妨害秩序為必要的實務見解,達成防制聚眾鬥毆行為的目的,然而是類規範如未依循以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為主的保護法益,及抽象危險犯構成要件等刑法解釋方法,可能會造成聚眾鬥毆以外行為,或非立法者設想的行為態樣被列入處罰範圍,進而產生刑罰偏向國家公權力與秩序之維護,而失去維護人民生活利益,在人權保障上的正當性爭議。因此包含警察機關、司法機關在第一線執法及法庭運作時,皆需依其在刑事訴訟中的犯罪證明程度與職責,個別建構、判斷行為人行為當時,該行為客觀上是否可能對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財產造成侵害;行為人主觀上是否認識前述侵害的證據蒐集、論證基準,才是落實我國民主法治發展之正確方向。

¹⁴ 詳細論證請參閱藝官家,同前註8,頁35-37。

第二篇 犯罪之處理

所謂犯罪之處理,包含案件自進入檢察機關偵查,至法院判決確定後回歸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執行、進入矯正機關為機構式處遇、社區處遇等刑事司法處理流程。本篇以法務部統計處彙集的檢察、矯正機關數據為基礎,第一章,以檢察機關案件偵查階段為主軸,也包含再議、非常上訴程序,以及起訴率、不起訴率、定罪率等指標;第二章,以經法院判決確定之狀況為核心,含科刑狀況、有罪確定者之特性,及認罪協商、緩刑等數據趨勢;第三章,以檢察機關實際執行之案件數為焦點,分析科刑、保安處分、沒收等執行狀況;第四章,進入矯正機關執行,以及社區處遇範疇,本章剖析了含監獄、戒治所中的收容人特性、案件受理、出獄、再犯等面向;在社區處遇階段,剖析觀護與更生保護之執行數據與成效。第五章,係以涉外案件、國際司法互助為主題,記述我國司法互助的策進作為。整體而觀,109年偵查新收案件來源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最多;偵查終結件數與人數皆以不起訴處分最多;裁判確定人數以科刑最多;裁判執行人數以有期徒刑最多;矯正機關執行人數以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最多(圖 2-0-1)。

在前述許多司法階段中,值得留意的是 109 年 7 月後大幅修正施行的監獄行刑法,將矯正機關內處遇自管理模式轉變為加強矯治與復歸社會目的,與落實個別化處遇的願景。不過整體規範似仍集中在適合青年、中年受刑人的勞動或技能培訓,而對近年逐漸增加的高齡受刑人來說,如何妥適連結特性、處遇,以利社會復歸,便值得進一步探討。因此,本篇第六章乃以高齡受刑人服刑期間與特性為主軸,探討其處遇與復歸的精進方向。

	H- 字C		12 475 /4
	告訴		13,475 件
	告發		440 件
109 年新收偵查	自首		142 件
499,607 件	司法警察機關移送		361,046 件
,	其他機關移送		123,911 件
	自動檢舉		593 件
	提起公訴	99,576 件	123,619 人
109年偵查終結	聲請簡易判決	99,233 件	103,888 人
484,565 件	不起訴處分	178,628 件	247,596 人
619,134 人	緩起訴處分	35,683 件	40,084 人
013,134 /	其他處分	71,445 件	103,947 人
	科刑	177,330 人 不受理	19,611 人
109年裁判確定	免刑	175 人 管轄錯誤	0 人
204,856 人	無罪	6,628 人 其他	217 人
20.1,000 / (免訴	895 人	
	生命刑	5 人 罰金	7,523 人
109年裁判執行	無期徒刑	14 人 保安處分	6,918 人
146,435 人	有期徒刑	108,983 人	
140,433 /	拘役	22,992 人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		32,547 人
100 /5	強制工作		105 人
109年	感化教育學生		475 人
新收矯正執行	少觀所收容/羈押		2,749 人
39,903 人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		3,681 人
, , , ,	新入所受戒治		346 人
	/V// V// X/X/L		310/

109 年期滿出監 24,065 人 109 年假釋出監 11,380 人

圖 2-0-1 109 年刑事司法多階段處理情形

第一章 偵查

壹、偵查新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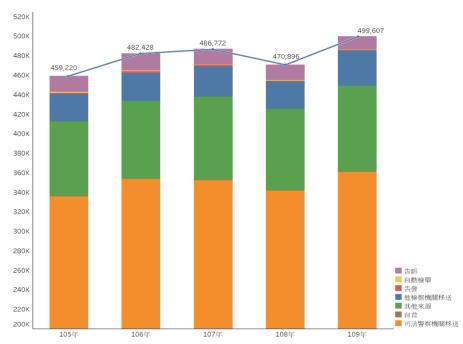


圖 2-1-1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新收偵查案件主要類別

一、案件來源

(一) 整體新收案件

地檢署新收案件數,109年為499,607件,近5年間,自105年459,220件逐年增加至107年486,772件(表2-1-1)。109年案件新收來源,以司法警察機關移送361,046件(72.27%)最多、其他來源87,558件(17.53%)次之、他檢察機關移送36,353件(7.28%)再次之。近5年案件新收來源最多、次多、再次多項目也皆同109年(表2-1-1、圖

2-1-1) •

(二) 自動檢舉案件

前述新收案件來源,包含自動檢舉案件,係指檢察官主動發現並偵查案件,其曾為法務部 70 年、80 年的政策重點。 1 自動檢舉占整體新收案件比率,109 年為 0.12%(593/499,607),近 10 年間則自 102 年 1.06%(4,177/394,348)逐年下降至 107 年 0.13%(639/486,772),同時近 10 年間,普通刑法類的自動檢舉案件比率自 102 年 0.88%(2,625/299,641)逐年下降至 107 年 0.13%(464/361,100),109 年為 0.11%(415/386,129)(表 2-1-1、表 2-1-2)。

109 年自動檢舉新收 593 件中,犯罪類別以詐欺罪 160 件最多、毒品犯罪 84 件次之。近 5 年間,自動檢舉案件之新收最多、次多的犯罪類別也皆同 109 年(表 2-1-3)。

二、犯罪類別

109 年新收 499,607 案件中,有 386,129 件為普通刑法案件、 113,478 件為特別刑法案件(表 2-1-4)。

(一) 普通刑法犯罪類別

109 年新收 386,129 件中,以詐欺罪 87,959 件最多、公共危險罪 77,866 件次之,再次之為傷害罪 66,797 件、竊盜罪 47,829 件。不過 105 年至 108 年,普通刑法新收案件反以公共危險罪件數最多,詐欺罪

¹ 有關自動檢舉案件之概念與規範沿革,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O七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9年,頁 58。

次之。近5年, 詐欺罪占普通刑法比率自 105年 15.91%

(53,859/338,538)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2.78% (87,959/386,129);相對的,公共危險罪占整體比率則自 105 年 28.20% (95,483/338,538)逐年下降至 109 年 20.17% (77,866/386,129)(表 2-1-5)。

(二) 特別刑法犯罪類別

109 年新收 113,478 件中,以毒品犯罪 78,415 件 (69.10%) 最多、家庭暴力防治法 4,894 件 (4.31%) 次之。近 5 年新收案件也皆以毒品案件最多,惟自 106 年 74.63% (95,705/128,236)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69.10% (表 2-1-6)。

貳、偵查終結

一、整體案件結構一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分類

109年偵查終結案件 484,565 件,含普通刑法 379,728 件、特別刑法 104,837 件,其中,普通刑法以不起訴處分 151,419 件最多、簡易判決處刑 80,244 件次之;特別刑法則以通常程序起訴 30,922 件最多、不起訴處分 27,209 件次之(表 2-1-7)。

109 年偵查終結人數 619,134 人,含普通刑法 491,793 人、特別刑法 127,341 人,其中,普通刑法以不起訴處分 211,589 人最多、通常程序起訴 85,653 人次之;特別刑法以通常程序起訴 37,966 人最多、不起訴處分 36,007 人次之(表 2-1-7)。

回顧近6年的偵查終結案件,無論件數、人數,普通刑法案件皆以

不起訴處分最多、簡易判決處刑次之;特別刑法則皆以通常程序起訴最多,不起訴處分次之(表 2-1-7)。

二、整體案件結構-犯罪類別

109年偵查終結案件,共起訴 198,809件,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 49,937件(25.12%)最多、毒品犯罪 35,259件(17.74%)次之;共緩 起訴 35,683件,以公共危險罪 19,101件最多,比率達 53.53%,其次則 為毒品犯罪 7,237件(20.28%);最後,共不起訴 178,628件,以詐欺罪 37,955件(21.25%)最多、傷害罪 30,546件(17.10%)次之(表 2-1-15)。

三、起訴與起訴率

(一) 整體狀況

109 年偵查終結 619,134 人中,起訴 227,505 人,起訴率為 36.75%,其中,普通刑法起訴率為 34.63% (170,328/491,793),低於特別刑法起訴率 44.90% (57,179/127,341),近 10 年間,普通刑法起訴率 皆低於特別刑法,且普通刑法起訴率自 103 年 41.17%

(165,930/403,028)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34.63% (表 2-1-8)。

(二)犯罪類別

在偵查終結之普通刑法案件,109年起訴率以妨害公務罪66.23%(1,804/2,724)最高、公共危險罪63.75%(50,170/78,701)次之,搶奪強盗及海盜罪62.37%(993/1,592)、竊盜罪54.14%(28,531/52,702)再

次之。近 5 年間,普通刑法起訴率最高者皆為妨害公務罪,惟自 106 年 72.09%(1,909/2,648)逐年下降至 109 年 66.23%;搶奪強盜及海盜罪起訴率也自 105 年 65.93%(1,306/1,981)逐年下降至 107 年 56.15%(776/1,382);竊盜罪起訴率亦自 105 年 55.20%(25,278/45,790)逐年下降至 109 年 54.14%(表 2-1-9)。

至於偵查終結之特別刑法案件,109年起訴率以漁業法74.00% (37/50)最高、保險法69.81% (37/53)次之,再次之者則包含區域計畫法68.06% (98/144)、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62.53% (1,779/2,845)、期貨交易法60.59% (163/269)、懲治走私條例60.23% (53/88)、森林法55.50% (338/609)、組織犯罪防制條例54.67% (1,627/2,976)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52.73% (36,781/69,751)。近5年間,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期貨交易法、懲治走私條例起訴率皆自107年後逐年上升,森林法則自105年46.93% (520/1,108)逐年上升至108年57.94% (518/894);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也自105年4.04% (64/1,584)逐年上升,以108年86.90% (5,798/6,672)為最高(表2-1-10)。

四、不起訴與不起訴率

(一) 整體狀況

109 年偵查終結 619,134 人中,不起訴 247,596 人,不起訴率 39.99%,其中,普通刑法不起訴率為 43.02% (211,589/491,793),高於 特別刑法不起訴率 28.28% (36,007/127,341)。近 10 年,普通刑法不起 訴率皆高於特別刑法不起訴率,且普通刑法不起訴率自 105 年 36.79%

(155,163/421,750) 逐年上升至 109年 43.02% (表 2-1-11)。

(二)犯罪類別

偵查終結之普通刑法案件,109年不起訴率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86.94%(2,590/2,979)最高、遺棄罪85.86%(516/601)次之,偽證及誣告罪81.93%(4,744/5,790)、背信及重利罪76.56%(5,199/6,791)再次之。不過近5年間,105至108年不起訴率最高者均為遺棄罪,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則從108年70.95%(2,284/3,219)大幅上升至109年86.94%。另外,偽證及誣告罪則自105年76.66%逐年上升至109年81.93%,背信及重利罪亦自105年68.85%上升至109年76.56%(表2-1-12)。

特別刑法類偵查終結案件中,109年不起訴率以農業金融法99.04% (103/104)最高、公務人員選舉罷免法82.86% (759/916)次之,再次之者則包含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79.38% (254/320)、公平交易法75.71% (53/70)、個人資料保護法74.65% (1,060/1,420)、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69.60% (87/125)、著作權法68.33% (3,511/5,138)、營業秘密法66.48% (234/352)。近5年間,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起訴率自107年33.40% (631/1,889)逐年上升至109年82.86%;營業秘密法自107年61.97% (189/305)逐年上升至109年66.48%;著作權法則自107年70.57% (3,774/5,348)逐年下降至109年68.33% (表2-1-13)。

(三) 職權不起訴處分

職權不起訴,是指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當檢察官偵查涉及刑事

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犯罪,含最重本刑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或該條所列之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恐嚇罪或贓物罪時,如參酌刑法第 57 條(科刑輕重基準)要件,認為不起訴較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本章以法務部統計處彙整的檢察官職權不起訴件數,結合同期間,司法院統計處彙整第一審法院新收刑訴第 376 條所列犯罪之案件數(公訴易字案件),來觀察職權不起訴處分狀況及比率(職權不起訴件數/職權不起訴件數+新收公訴易字件數)。109 年職權不起訴件數 7,765件,不起訴率為 13.87%(7,765/55,990)。近 10 年間,職權不起訴率自105 年 8.99%(5,643/62,761)逐年上升至 109 年(表 2-1-14)。

五、緩起訴處分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檢察官作成緩起訴處分時,得命被告於一定期間內遵守或履行法定 8 款事項,亦為「附條件緩起訴」。由於被告應遵守或履行的事項,實際上可能達一款以上,因此是類統計數據乃以人次為單位。109 年緩起訴處分案件,以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26,801 人次最多、命被告履行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16,801 人次次之。近 10 年緩起訴處分,最多與次多人次之事項皆同前述,不過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的人次,自 103 年 41,844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9 年 26,801 人次 (表 2-1-16)。

另一方面,緩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中「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之附條件類別,109年共26,873人次,支付金額達152,696萬元。近10年間,支付人次自103年41,841人次逐年減少至109年;支付金額也自

103 年 218,288 萬元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67,291 萬元,及自 106 年 175,103 萬元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44,835 萬元(表 2-1-17)。

參、聲請再議

當告訴人接受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書,或當被告接受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得於10日內書面敘明不服理由,經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聲請再議(刑事訴訟法第256條第1項、第256條之1第1項)。

109 年新收聲請再議 53,682 件,以緩起訴處分再議 29,478 件最 多、不起訴處分再議 23,751 件次之、撤銷緩起訴處分再議 453 件最 少。近 10 年間,新收緩起訴處分再議自 103 年 40,338 件逐年減少至 105 年 33,405 件,及自 106 年 36,263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不起訴處分再議則自 105 年 20,342 件逐年增加至 109 年(表 2-1-18)。

受理再議聲請,原檢察官如認有理由,應撤銷處分;如發現聲請已 逾法定期間,應駁回之;如認無理由,應送交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 檢察總長。其後,上級檢察長或檢察總長如認再議聲請無理由,應予駁 回,但如認有理由,對於撤銷緩起訴的處分,應予撤銷;對於緩起訴或 不起訴處分,則應視偵查完備與否,命續行偵查或起訴(刑事訴訟法第 257條、第 258條)。

109 年終結聲請再議 54,516 件中,以原檢察官送交上級 53,332 件 (97.83%) 最多、原檢察官撤銷處分或駁回聲請 146 件次之,近 10 年 也皆以原檢察官送交上級件數最多,比率最高為 101 年 98.84%

(56,405/57,067),最低為 109 年 97.83% (53,332/54,516)(表 2-1-19)。

109年送交上級檢察署後發回的再議案件 52,914 件,以駁回聲請 47,505.94 件(89.78%)最多、命續行偵查 3,653.34 件次之。近 10 年也 皆以駁回聲請最多,比率自 105 年 87.47%(46,939.77/53,662)逐年上 升至 107 年 91.43%(52,297.25/57,197)後,逐年下降至 109 年(表 2-1-19)。

肆、非常上訴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441 條,判決確定後,發現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109 年終結的非常上訴聲請共 2,500 件,在犯罪類別中,109 年以毒品犯罪850 件最多、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69 人次之,近 10 年也皆以毒品犯罪件數最多,惟 105 年至 108 年,次多者皆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表 2-1-21)。

不過 109 年聲請 2,500 件中,提起非常上訴者 239 件,比率為 9.56%,而近 10 年間,聲請案件經提起非常上訴的比率增減更迭,最高 為 103 年 16.51% (468/2,835),最低為 109 年 9.56%。而提起非常上訴 後,109 年判決共 186 件,以撤銷原判決 126 件最多、駁回非常上訴 52 件次之。近 10 年判決也皆以撤銷原判決最多(表 2-1-20)。

伍、重大刑事案件偵查

重大刑事案件,是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注意事項」及 「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第2條羅列的犯罪類別, 而前述規範目的在於使檢察機關與法院,針對重大刑事案件速值、速 審、速結(前述規範第1條)。

109 年地檢署偵查終結重大刑事案件共 481 件, 偵查期間以 1 月未滿 140 件最多、1 月以上 2 月未滿 123 件次之, 平均偵查期間為 80.85 天(表 2-1-22)。另一方面,辦理之犯罪類別, 自重大案件判決確定、經地檢署執行的資料中可發現, 109 年執行 253 人中,以普通殺人既遂罪 129 人最多、製販運輸第二級毒品罪 50 人次之。近 3 年間,執行犯罪類別最多、次多人數也皆和 109 年相同(表 2-1-23)。

陸、偵結平均天數、裁定羈押率與定罪率

109 年偵查終結平均天數為 53.49 日,近 5 年無穩定增減趨勢,而 檢察官平均新收案件則自 107 年 213.1 件逐年減少至 109 年 204.6 件。 檢察官聲請羈押,經法院裁定許可的比率,近 5 年自 105 年 81.54% (6,353/7,791)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76.82% (5,827/7,585)。而判決確定 後移送地檢署執行的案件,近 5 年定罪率自 106 年 96.72%逐年下降至 109 年 96.27% (表 2-1-24)。

第二章 判決確定

壹、整體判決確定與科刑狀況

經由地檢署起訴後的判決確定人數,109年共204,856人,以科刑判決177,330人(86.56%)最多、不受理判決19,611人(9.57%)次之、無罪判決6,628人(3.24%)再次之。近5年間,科刑判決占整體比率自105年89.21%(180,022/201,789)逐年下降至109年86.56%;不受理判決則自103年7.03%(14,728/209,437)逐年上升至109年9.57%(表2-2-1)。

倘若範圍變更成地檢署執行判決確定人數,109年為205,995人,以有期徒刑136,853人最多、拘役31,570人次之、再次之者為不受理20,096人、罰金9,228人、無罪6,883人。近10年間,有期徒刑自103年156,721人逐年減少至105年150,115人,及自106年157,180人逐年減少至109年136,853人;拘役自103年22,446人逐年增加至109年31,570人;不受理也自102年14,454人逐年增加至104年15,962人,及自105年15,891人逐年增加至109年20,096人;罰金則自100年21,867人逐年減少至106年8,075人後,逐年增加至109年9,228人;無罪也自105年6,143人逐年增加至109年6,883人(表2-2-10)。

109 年並無法院判決確定後移送地檢署待執行的死刑案件,近 10 年死刑案件,以 102 年 11 人為最多。

貳、有罪確定之特性分析

有罪確定,係指經地檢署執行之有罪確定案件,範圍包含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與免刑之人數。

一、有罪人數、性別與定罪人口率

近 10 年有罪確定人數扣除法人,自 100 年 174,929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168,265 人、自 103 年 188,206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80,73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92,230 人,再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77,562 人。 109 年有罪確定者含男性 151,477 人(85.31%)、女性 26,085 人(14.69%),近 10 年間,女性所占比率自 103 年 13.43% (25,282/188,206)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4.69%(表 2-2-2)。

109 年每 10 萬人中,有 752.95 人為有罪確定,近 10 年定罪人口率自 100 年 754.22/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2 年 720.79/10 萬人、自 103 年 804.17/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5 年 768.56/10 萬人,及自 106 年 815.77/10 萬人逐年下降至 109 年(表 2-2-2)。

二、犯罪類別

109 年有罪確定 177,562 人(不含法人),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 50,438 人最多、毒品犯罪 33,031 人次之、竊盜罪 21,852 人再次之。近 10 年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類別皆同 109 年,不過公共危險罪所占 比率,自 103 年 37.69%(70,939/188,206)逐年下降至 109 年 28.41%; 毒品犯罪所占比率,也自 103 年 18.42%(34,672/188,206)逐年上升至 107 年 23.17%(44,541/192,230)後,逐年下降至 109 年 18.60%(表 2-

2-3)。

三、年齡

109 年有罪確定 177,865 人(含法人),年齡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46,491 人最多、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42,805 人次之、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30,775 人、24 歲以上 30 歲未滿 22,272 人再次之。近 10 年,100 年至 107 年皆以 30 歲至 40 歲未滿人數最多,惟比率自 100 年 32.18% (56,414/175,300)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24.07%。另外,近 10 年皆以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人數多於 24 歲以上 30 歲未滿人數 (表 2-2-4)。

四、教育程度

109 年 177,865 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72,501 人最多、國中49,349 人次之、專科以上24,637 人再次之。近 10 年間,103 年後人數最多、次多與再次多者皆同 109 年,且高中(職)比率自 100 年33.51%(58,751/175,300)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0.76%;專科以上比率也自 100 年 8.84%(15,499/175,300)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85%;相對的,國中比率則自 104 年 31.32%(57,959/185,053)逐年下降至 109 年27.75%(表 2-2-5)。

五、認罪協商案件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2 第 1 項,在死刑、無期徒刑、3 年以上 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外,檢察官在起訴後、言詞辯論終 結/簡易判決處刑前,得在徵詢被害人意見後,依被告方請求或依職 權,且在法院同意下進行認罪協商,協商項目共有 4 類,其中 2 類包含 被告願受科刑及沒收之範圍,或願受緩刑之宣告;以及被告項公庫支付一定金額。

刑度方面,109年地檢署執行認罪協商有罪確定人數共4,471人, 刑度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2,537人最多、逾6月未滿1年有期徒刑1,156人次之,近10年間,102年後皆以6月以下有期徒刑人數最多(表2-2-6)。

支付金額方面,109 年被告應支付國庫總金額為 5,885 萬元,近 10 年金額最高為 108 年 8,299 萬元,最低為 107 年 3,290 萬元(表 2-2-6)。

參、緩刑

依刑法第74條第1項,法院對於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被告,如認定被告未曾故意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或前述犯罪執行/赦免完畢後,5年內未曾故意犯前述犯罪時,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緩刑。109年地檢署執行受緩刑宣告者共20,927人,涉犯刑責以2年以下有期徒刑14,873人(71.07%)最多、拘役4,985人(23.82%)次之。近10年受緩刑宣告者的原判決刑度,人數最多與次多者皆同109年,不過原判決刑度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比率,自105年77.06%(14,575/18,913)逐年下降至109年71.07%;相對的,拘役比率自104年19.06%(4,011/21,049)上升至107年22.57%(4,296/19,038)(表2-2-8)。

109 年經地檢署執行的受緩刑宣告 20,927 人中,緩刑期間以 2 年之 15,342 人最多、3 年之 2,868 人次之,再次之者為 5 年之 1,575 人、4 年 之 1,142 人。近 10 年間,除 104 年的期間 4 年 1,368 人多於期間 5 年 1,342 人外,其餘年份人數多寡順序皆同 109 年(表 2-2-7)。

執行緩刑期間,會涉及是否因違反法定事由而撤銷緩刑的議題,包含刑法第75條第1項的兩款應撤銷緩刑事由,以及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所列4種、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等共5種得撤銷緩刑事由。109年撤銷緩刑宣告共817人,含普通刑法623人、特別刑法194人,總撤銷人數在近10年,自100年1,618人逐年減少至102年1,121人後,逐年增加至104年1,204人,後復逐年減少至108年690人。109年撤銷緩刑原因,以「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214人最多、違反緩刑期間指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者191人次之、違反保護管束應行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者160人再次之。近10年,除100年至104年及106年,以違反保護管束應行遵守事項且情節重大人數多於違反緩刑期間指定負擔且情節重大人數外,其餘年份人數排序皆與109年相同(表2-2-9)。

第三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本章分析標的,包含當年度已執行的生命刑、自由刑、罰金刑,以及移送地檢署執行的保安處分、沒收處分。

壹、已執行生命刑

109年已執行生命刑共 1 人,近 10年,108年與 106年皆無執行生命刑,其餘年份,以 101年、102年與 104年執行 6 人最多,犯罪類型上,100年、103年以強盗罪為最多,其餘有執行年份皆以殺人罪人數最多(表 2-3-1)。

貳、已執行自由刑

109 年地檢署已執行自由刑共 131,989 人,以有期徒刑 108,983 人最多、拘役 22,992 人次之、無期徒刑 14 人最少。近 10 年人數最多、次多與最少之類別皆同 109 年,不過有期徒刑占自由刑比率,自 103 年88.34%(128,182/145,108)逐年下降至 109 年82.57%;拘役比率則自103 年11.65%(16,903/145,108)逐年上升至 109 年17.42%(表 2-3-2)。

一、有期徒刑-刑期類別

109 年已執行有期徒刑 108,983 人,刑期類別以易科罰金 46,494 人最多、6 月以下有期徒刑 31,856 人次之、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 10,517 人再次之。近 5 年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者皆同 109 年,不過 易科罰金比率自 105 年 42.99% (53,908/125,387) 逐年下降至 108 年

40.27% (47,729/118,533), 109 年為 42.66%; 相對的, 6 月以下有期徒 刑比率自 105 年 30.29% (37,984/125,387)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32.15% (38,114/118,533), 109 年為 29.23% (表 2-3-3)。

二、拘役一犯罪類別

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犯最重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並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宣告者,原則上得易科罰金,如未聲請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109 年已執行拘役、拘役易科罰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者共 22,992 人,其中,已執行拘役 6,287 人,犯罪類別以竊盜罪 3,288 人最多、傷害罪 837 人次之、詐欺罪 500 人再次之;已執行易科罰金 15,372 人,以傷害罪 5,095 人最多、竊盜罪 2,646 人次之、妨害自由罪 1,505 人再次之;已執行易服社會勞動 1,333 人,以傷害罪 405 人最多、竊盜罪 306 人次之、詐欺罪 188 人再次之(表 2-3-4)。

參、已執行罰金刑

罰金刑作為主刑,依刑法第 42 條、第 43 條,在裁判確定 2 個月內未完納且無力完納時,原則應強制執行或易服勞役;而易服勞役,得在符合法定事由下,易服社會勞動。109 年地檢署已執行罰金刑共 7,523人,以繳納罰金 6,444 人最多、易服勞役 966 人次之、易服社會勞動113 人最少。近 5 年人數最多、次多、最少類別皆同 109 年,不過繳納罰金比率自 105 年 89.95%(6,284/6,986)逐年下降至 109 年 85.66%、易服勞役比率自 105 年 8.92(623/6,986)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2.84%(表 2-3-5)。

肆、保安處分之執行

由地檢署執行的保安處分,依刑法第87條以下,含監護處分、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109年共執行6,918人,以保護管束6,155人最多、驅逐出境375人次之、監護處分204人再次之。近10年也皆以保護管束人數最多,次多者除102年為監護處分外,皆為驅逐出境。另,近10年強制工作人數自100年226人逐年減少至106年46人後,逐年增加至109年152人(表2-3-6)。

伍、沒收處分之執行

沒收制度自 104 年 12 月刑法修法、105 年 7 月施行後,從附隨於 主刑之宣告擴大包含單獨宣告(第 40 條),同時,犯罪所得如屬犯罪行 為人,原則上應沒收;如係經第三人取得,應在符合法定要件下沒收 (第 38 條之 1)。在犯罪所得沒收執行上,105 年可謂制度面的分水 嶺。

新制施行前,100年至104年地檢署執行沒收案件,金額最高者除101年以違反證券交易法866,092,164元最多外,皆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金額最多,最高為103年1,486,017,465元;新制施行後,106年以詐欺罪2,210,634,286元最多,107年及108年皆以違反銀行法最多,109年則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9,576,200,026元最多(表2-3-7)。

如以犯罪所得取得人區分,109 年執行金額,含執行被告 21,141,363,202 元,及執行第三人 465,429,328 元。109 年執行金額最多 者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已如前述,次多者為詐欺罪 4,083,918,406 元,針對被告執行金額也同樣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9,559,518,059 元最 多、詐欺罪 3,963,679,275 元次之;針對第三人執行金額,則以詐欺罪 120,239,131 元最多、背信及重利罪 109,348,062 元次之(表 2-3-7、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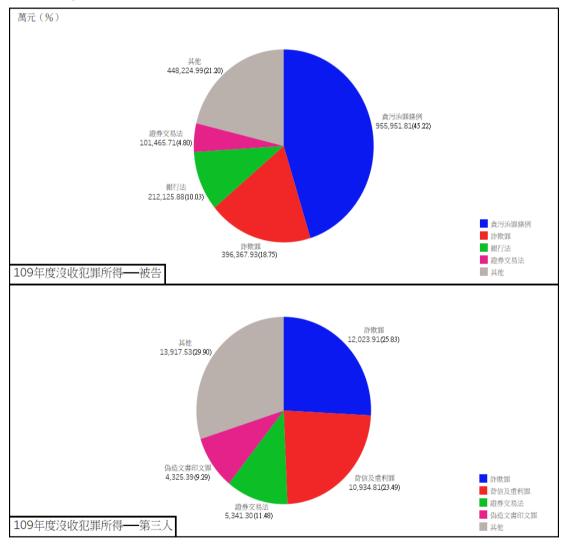


圖 2-3-1 109 年執行被告、第三人沒收之犯罪類別分布

第四章 犯罪矯正與更生保護

本章所論犯罪矯正,包括「機構矯正」與「社區處遇」。前者分析 的範圍含我國看守所、戒治所與監獄的收容狀況,後者則含附條件緩起 訴/緩刑之條件履行、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以及保護管束之執行。至 於「更生保護」,則呈現以更生保護會為主的更生執行狀況。

壹、機構矯正處遇

一、整體機構收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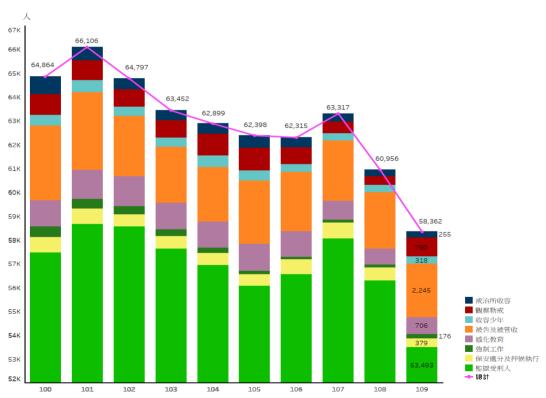


圖 2-4-1 近 10 年矯正機構收容狀況

整體機構含全國監獄、看守所、少年矯正機構與戒治所。109年底共收容58,362人,以監獄內受刑人53,872人最多、看守所內被告及被管收人2,245人次之。當年度核定容額為58,677人,總收容人數已低於核定容額(0.7坪/人)。2近10年,機構收容人數最多、次多者也皆同109年底,總人數自101年底66,106人逐年減少至106年底62,315人,及自107年底63,317人逐年減少至109年58,362人;超收比率也自101年底21.09%逐年下降至106年底9.56%,及自107年底9.98%逐年下降至109年0.00%(表2-4-1)。不過需留意的是,前述超收比率是以我國矯正機構的收容人總和為計算基準,而各地矯正機構有無超額收容問題,仍需以該矯正機構為單位,檢視其收容人數是否超過該處核定容額,以監獄為例,109年底超額收容比率以桃園監獄34.82%最高(收容人數:1,719人、核定容額:1,275人)、臺中監獄24.42%次之(收容人數:5,523人、核定容額:4,439人)、高雄第二監獄21.60%再次之(收容人數:2,094人、核定容額:1,722人)。3

二、監獄收容情形

(一) 人數與性別

109 年新入監受刑人共 32,547 人, 近 10 年, 人數自 100 年 36,478 人逐年減少至 102 年 34,193 人、自 104 年 33,949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36,29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2,547 人。109 年人數含男性 29,275

² 核定容額定義取自「法務部指定各監獄收容受刑人類別、容額、指揮執行基準 表」。

³ 法務統計年報 $(109 \, \text{年})$ 「表 4-2. 矯正機關收容人數一按機關別分」,法務統計, $2021 \, \text{年} \, 6 \, \text{月} \, 30 \, \text{日}$,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 Detail.aspx?book id=491

人、女性 3,272 人,近 10 年間,女性所占比率雖自 103 年 8.48% (2,920/34,442)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0.05%,惟 109 年僅較 103 年增加 1.57 個百分點(表 2-4-2)。

(二) 教育程度與性別

109 年新入監 32,547 人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職)13,986 人最多、國中12,881 人次之、國小2,770 人再次之。近 10 年,100 年至 106 年的新入監受刑人教育程度皆以國中人數最多,惟比率自 104 年 43.15% (14,648/33,949)逐年下降至 107 年 41.00% (14,825/36,161),109 年為39.58%;高中(職)比率則自 102 年 37.17% (12,706/34,187)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1.64% (15,056/36,161),109 年為 42.97% (表 2-4-3)。

性別部分,109 年男性 29,275 人中,以高中(職)12,467 人最多、國中11,834 人次之;女性3,272 人中,也以高中(職)1,519 人最多、國中1,047 人次之。不過近10年,男性在100年至108年皆以國中人數多於高中(職)人數,惟國中學歷比率自104年43.86%(13,612/31,034)逐年下降至107年41.82%(13,672/32,692),109年為40.42%;高中(職)比率則自102年36.85%(11,436/31,038)逐年上升至109年42.59%(表2-4-3)。

(三) 年齡

109 年新入監 32,547 人中,年齡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9,533 人最 多、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7,956 人次之、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5,928 人再 次之。近 10 年,100 年至 106 年時以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人數最多,

惟比率自 100 年 35.84%(13,074/36,478)逐年下降至 109 年 24.44%,並在 107 年後轉以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人數最多,該年齡層比率也自 104 年 27.41%(9,305/33,949)逐年上升至 108 年 30.05%(10,447/34,771),109 年為 29.29%。另外,近 10 年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比率,自 100 年 12.76%(4,653/36,478)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6.43%(5,578/33,949),及自 105 年 16.32%(5,645/34,585)逐年上升至 109年 18.21%(表 2-4-4)。

(四) 犯罪類別與性別

109年新入監 32,547人中,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8,038人最多、施用毒品 6,083人次之、竊盜罪 4,058 再次之。其中,男性 29,275人亦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7,616人最多、施用毒品 5,159人次之、竊盜罪 3,606人再次之;不過女性 3,272人中,則以施用毒品 924人最多、詐欺罪 463人次之、竊盜罪 452人再次之(表 2-4-5、表 2-4-6)。

近5年,新入監男性受刑人犯罪類別,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者 皆同109年;女性方面,近5年雖皆以施用毒品人數最多,但人數次多 者,105年為不能安全駕駛罪,106年、107年則為竊盜罪,108年後為 詐欺罪。不過,詐欺罪無論性別,皆有逐年增加人數趨勢,自105年 1,921人逐年增加至109年3,262人(表2-4-5、表2-4-6)。

(五) 刪除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分析

犯罪原因,是指由法務部針對受刑人彙整的犯罪原因統計數據,早 自71年便已逐年出現在「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年度專書當中,同時, 歷年分類犯罪原因的統計變項,也自71年完整保留至今,包含:不滿 現實、生活煎迫、觀念錯誤、外界引誘、報仇雪恨、投機圖利、交友不慎、不良環境、派系傾軋、不良嗜好、缺乏教育、防衛過當、犯罪習慣、性情暴戾、情慾衝動、心神失常、激於義憤、愛情糾紛、一時過失、其他,然而,規劃是類犯罪原因的論理依據為何,並未在當年專書中尋得相關說明。4其後,各年專書也僅保留、統計前述之最初期揭示的犯罪原因項目,且皆未說明是類項目在犯罪研究上的緣由,只在77年至79年統計分析中說明,是類項目性屬個人原因,而由於犯罪成因十分複雜,除個人原因外尚有社會層面的經濟制度、價值體系、家庭組織、社會風氣、社會變遷等影響著犯罪狀況,因此不宜藉以解釋全般犯罪現象。5

事實上,國內外學理在探究犯罪原因時,會以多元角度來綜合分析,從鉅觀的都市、經濟、貧富、社會解組等,到家庭、學校,乃至於微觀的個人生理、心理因素,都是分析犯罪原因的範疇,且這些項目多難以成為犯罪的單一因素,因為犯罪的成因實在錯綜複雜,需要從多種層面來觀察與釐清現象。6不過在歷年專書裡,犯罪原因的調查乃侷限於個人原因,且從各變項人數與其總和中也會發現,在統計犯罪原因

⁴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年),1982年7月, 百19-20。

⁵ 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六年),1988年7月,頁278-281。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七年),1989年7月,頁279-283。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七十八年),1990年7月,頁230-233。前述文獻全文亦可參閱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11 月 24 日)

⁶ 蔡德輝、楊士隆,犯罪學,7版,2017年8月,頁453-470。

時,係將受刑人歸類於單一變項,不僅和當代對犯罪原因的理論發展、研究方法有相當差異,也可能使讀者在數據汲取、分析等限制中受到資訊誤導。⁷有鑑於此,本書自本年起,刪除近年列為表 2-4-7「近 10 年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犯罪原因」之數據與其分析,讓犯罪原因之探究回歸多元、嚴謹的研究面向。

(六)新入監與年底在監刑期分布

109 年新入監 32,547 人中,刑期以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15,536 人 (47.73 %)最多、逾 6 月未滿 1 年有期徒刑 4,783 人 (14.70%)次之、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 4,209 人 (12.93%)再次之,近 5 年各刑期人數最多、次多、再次多者皆同 109 年 (表 2-4-7、圖 2-4-2)。

109 年年底在監 53,493 人中,刑期以逾 15 年有期徒刑 9,628 人 (18.00%) 最多、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 9,078 人 (16.97%) 次 之、3 年以上未滿 5 年有期徒刑 7,365 人 (13.77%) 再次之。不過 105 年至 108 年,各刑期人數最多皆為 1 年以上未滿 3 年有期徒刑、次多者皆為逾 15 年有期徒刑 (表 2-4-7、圖 2-4-2)。

⁷ 最近一年編寫於專書的犯罪原因數據,詳如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八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年12月,頁170。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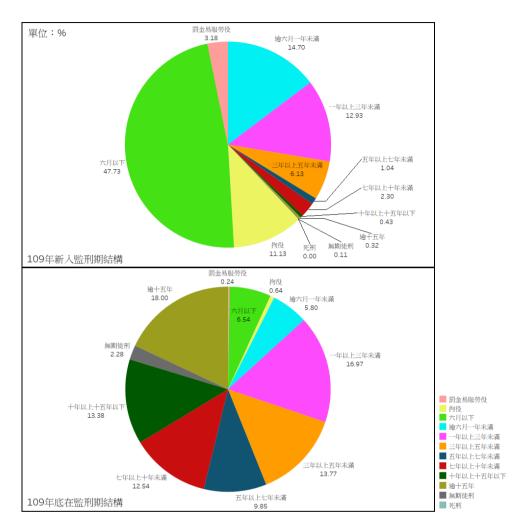


圖 2-4-2 109 年新入監、年底在監受刑人刑期結構圖

(七) 假釋

依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及第 118 條,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時,應由監獄提報假釋審查委員會(下稱假審會)決議,並由法務部針對前述決議,作成許可或不許可假釋出獄之處分。109 年提報假

審會共 29,672 人,其中共 14,467 人(48.76%)通過假審會決議,而經過法務部審核後,共准許 11,964 人假釋。自提報階段至法務部核可,總核准率為 40.32%。近 10 年,假釋總核准率自 100 年 29.98%(11,195/37,343)逐年上升至 106 年 43.22%(11,623/26,890)後,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5.76%(11,533/32,249)(表 2-4-8)。

假釋出獄期間,依刑法第78條第1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如受刑人故意犯罪且受有期徒刑宣告,或違反保護管束應循事項且情節重大時,便符合撤銷假釋之要件。109年撤銷假釋共1,855人,含再犯罪1,010人、違反保護管束事項845人。近10年,假釋中再犯罪者占撤銷假釋人數比率,自100年67.44%(926/1,373)逐年上升至102年68.46%(1,105/1,614)後,逐年下降至106年58.13%(1,344/2,312),後復逐年上升至108年61.59%(1,302/2,114)(表2-4-9)。

(八) 出獄與再犯

109年共出獄 35,446人,含死刑執刑 1人、期滿出獄 24,065人、假釋出獄 11,380人,近 5年間,假釋出獄人數占整體比率自 105年 31.96%(11,426/35,749)逐年下降至 107年 28.40%(10,052/35,399)後,逐年上升至 109年 32.11%(表 2-4-10)。而在出獄後,得藉由追蹤出獄者是否因再犯罪而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終結階段(已起訴且判決確定有罪、緩起訴處分及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來檢視再犯狀況。不過,在出獄時點愈接近統計截止時間時,可能會因為觀察期間限制,導致無法評估較長時間的再犯情形,應予留意。為求審慎,本章聚焦於 105年

至 107 年的統計分析。

近5年,期滿出獄(含假釋申請不予許可、假釋撤銷後至服刑期滿)後2年內再犯率皆以6月以下為最多,最高為106年17.61%,最低為105年16.67%。假釋出獄後2年內再犯率(含假釋期間再犯及假釋期滿再犯),105年至106年間1年以上2年未滿為最高,各為14.20%、12.72%,107年以逾6月1年未滿12.29%最高。整體而言,105年至107年的期滿出獄後再犯率皆高於假釋出獄後再犯率(表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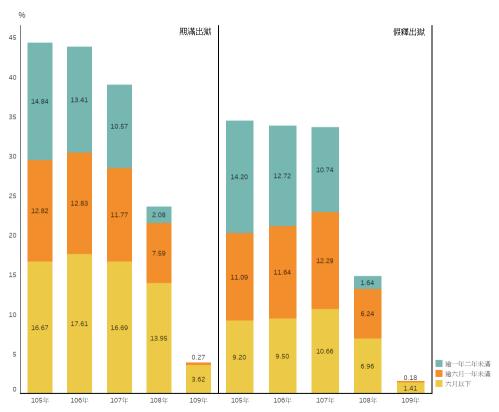


圖 2-4-3 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罪情形

11、圖 2-4-3)。

三、戒治所收容情形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0 條,對於涉犯施用第一級或 第二級毒品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命被告進入勒戒處所(含戒治 所)觀察勒戒,其後,如檢察官認定被告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應為不 起訴處分,反之,則應聲請法院裁定進入戒治所為強制戒治。

新入所觀察勒戒,109年共3,681人,含成年3,674人、少年7人,近10年,少年自100年169人大幅減少至108年2人,這可能是基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規定,當少年法院認為涉犯毒品罪少年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較適當時,不適用觀察勒戒機制所致。因此,本章於下將以成年犯罪者為分析基礎(表2-4-12)。

新入所成年觀察勒戒,109年共3,674人,含男性3,192人、女性482人,如以級別區分,乃同年施用第一級毒品473人、施用第二級毒品3,201人。近10年,總人數自100年8,313人逐年減少至103年5,855人後,逐年增加至105年7,650人,後復逐年減少至109年3,674人,而男性、女性、施用第二級毒品人數趨勢也皆同前,施用第一級毒品人數則在109年較108年362人增加111人(表2-4-12)。

而新入所強制戒治,109年共346人,含男性303人、女性43人,以及別區分,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151人、施用第二級毒品195人。近10年,總人數自100年1,049人逐年減少至103年622人,及自105年710人逐年減少至109年346人,不過男性比率自106年

84.68% (525/620) 逐年增加至 108 年 87.66% (348/397), 109 年則為 87.57% (表 2-4-13)。

四、強制工作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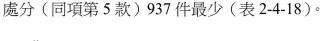
依刑法第 90 條第 1 項,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109 年新入所受強制工作處分共 105 人,犯罪類別以組織犯罪條例 43 人最多、竊盜罪 28 人次之。近 5 年,105 年及 106 年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107 年後人數最多者皆同 109 年為組織犯罪條例 (表 2-4-14)。

貳、社區矯正處遇

刑事司法各階段,包含了多種處遇,此處論及者,有偵查階段的附條件緩起訴;以及判決之後的附條件緩刑、易服社會勞動,與緩刑、出 獄期間的保護管束(圖 2-4-4)。

一、附條件緩起訴

檢察官論以緩起訴處分時,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命被告遵守或履行法定事項,便為附條件緩起訴。109 年新收附條件緩起訴 24,167 件,以必要命令處分(刑訴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7 款、第 8 款)16,917 件最多、戒癮治療(同項第 6 款)6,313 件次之、義務勞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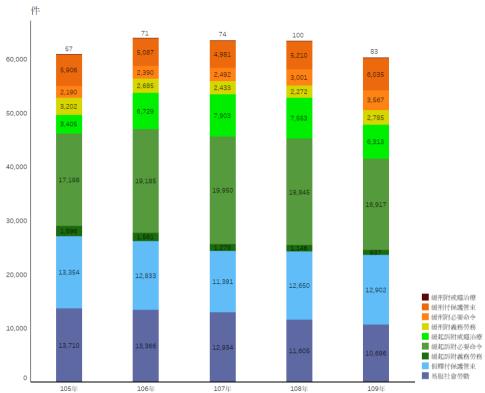


圖 2-4-4 近 5 年社區矯正處遇之新收件數趨勢

執行緩起訴處分期間,檢察機關在必要命令、戒癮治療方面,109 年協調聯繫社會資源共 1,730 人次、訪視義務勞務執行機關共 1,398 人 次,近 10 年間,協調聯繫社會資源項自 103 年 2,170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2,158 人次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訪視義務勞務執行機關項則 自 101 年 7,321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7 年 881 人次(表 2-4-18)。 而在緩起訴處分終結階段:

(一) 必要命令之被告履行狀況:109 年被告完成法治教育及其他預防命令共29,400 人次,完成採驗尿液共34,169 人次,完成戒癮治療共4,624 人次,皆較108 年減少(表2-4-19)。

(二) 各附帶條件之推估履行完成率:

109 年緩起訴處分終結共 25,521 件,其中義務勞務終結案件共計 1,040 件,佔整體終結件數比率 4.08% (1,040/25,521),戒癮治療及必要 命令終結案件共計 24,481 件,佔整體終結件數比率 95.92% (24,481/25,521)(表 2-4-18)。

109 年義務勞務履行完成共 874 件,推估的履行完成率(下稱推估完成率,附條件緩刑、易服社會勞動、保護管束分析亦同)為 85.90%(874/1,040),同年完成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 18,711 件,推估完成率76.43%(18,711/24,481)。近 10 年間,義務勞務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1年 87.48%、最低為 105 年 75.35%;戒瘾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0 年 85.78%、最低為 107 年 70.72%(表 2-4-18)。

二、附條件緩刑

附條件緩刑是指,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法院宣告緩刑時,得命 犯罪人遵守或履行法定事項。

109 年終結案件共 5,912 件,其中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處分(刑法 第 74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終結案件 3,427 件,佔終結

案件比率 57.97% (3,427/5,912), 義務勞務處分(同項第5款)終結案件 2,485件, 佔終結案件比率 42.03% (2,485/5,912)(表 2-4-17)。

109 年履行完成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處分共 3,128 件,推估完成率 91.28% (3,128/3,427),履行完成義務勞務共 1,997 件,推估完成率 80.36% (1,997/2,485)。近 10 年,義務勞務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1 年 86.79%、最低為 109 年 80.36%;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推估完成率最高 為 108 年 93.69%、最低為 105 年 87.56% (表 2-4-17)。

三、易服社會勞動

當被告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刑法第 41 條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易 科罰金,或被告受罰金刑但無力完納,而需易服勞役時,皆得易服社會 勞動(刑法第 41 條至第 42 條之 1)。

109年新收易服社會勞動共 10,696件,類別以徒刑 7,969件最多、 拘役 1,518件次之、罰金 1,209件最少。執行期間,檢察機關在 109年 共辦理協調聯繫社會資源 8,775人次,訪視執行機關 322,315人次(表 2-4-20)。

109 年易服社會勞動終結件數共 11,346 件,其中以徒刑 8,440 件最多,拘役 1,532 件次之、罰金 1,347 件最少。109 年履行完成共 8,718 件,其中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完成 6,362 件,推估完成率 75.38% (6,362/8,440),拘役易服社會勞動完成 1,215 件,推估完成率 79.31% (1,215/1,532),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完成 1,141 件,推估完成率 83.04% (1,141/1,374)。不過在 100 年至 108 年間,徒刑易服社會勞動推估完

成率最高為 100 年 48.61%、最低為 108 年 42.15%;拘役易服社會勞動 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0 年 58.91%、最低為 105 年 40.28%;而罰金易服 社會勞動推估完成率自 105 年 46.32%逐年上升至 108 年 55.78%。此 處,各類易服社會勞動在 109 年,皆呈現推估完成率大幅上升結果,這 是 109 年 1 月起,權責單位將受處分人於履行途中「聲請完納罰金」之 件數,從「履行未完成」改列至「履行完成」項的緣故(表 2-4-20)。

四、保護管束

依刑法第93條,受緩刑宣告或假釋出獄者,皆應受保護管束。

109年新收保護管東 18,947件, 含假釋 12,902件、緩刑 6,035件, 近 10年皆以假釋付保護管束件數,多於緩刑付保護管束件數(表 2-4-15)。執行期間,109年共執行 722,541人次,以約談 313,568人次最多、書面報告 42,501人次次之、訪視 17,624人次最少,近 10年執行類別也皆以約談人次最多,次多為書面報告。另外,109年共輔導160,869人次,以就醫 6,616人次最多、就業 3,230人次次之、就養1,114人次再次之、就學 1,021人次最少,近 10年也皆以輔導就醫人次最多,次多者除 103年以就養 6,675人次多於就業 4,395人次外,其餘皆為就業(表 2-4-16)。

終結階段,109 年保護管束終結 17,369 件,含期滿 12,472 件(假釋 8,408 件、緩刑 4,060 件)、撤銷 1,806 件(假釋 1,174 件、緩刑 631 件)。近 10 年,假釋付保護管束推估完成率自 100 年 78.57%逐年下降至 105 年 65.21%後,逐年上升至 108 年 69.11%,109 年為 68.29%;緩刑付保護管束推估完成率最高為 108 年 82.89%、最低為 105 年

70.94%,109年為80.38%(表2-4-15)。

參、更生保護之實施狀況8

近代刑事政策因應社會變遷,社會福利國家理念及人道主義之發達,已由傳統的應報主義趨向特別預防主義。刑罰之手段,亦由消極的懲罰改為積極的教育。因此,更生保護已與偵查、審判及執行等三個階段,同列刑事訴訟程序之重要一環,與犯罪矯正工作相輔相成。各更生保護機構皆為協助出獄人及其他應受保護之人解決困難,使其棄惡揚善,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而努力。

一、更生保護會組織

更生保護法第四條規定,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辦理更生保護事業,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登記前應經法務部之許可。依此規定,臺灣更生保護會於35年11月11日成立,福建更生保護會則於78年11月11日成立。

二、更生保護之實施措施

依據更生保護法第 11 條之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分別採用直接保護(係以教導、感化或技能訓練之方式行之)、間接保護 (係以輔導就學、就業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及暫時保護(係以資送回籍或其他處所,或予以創業小額貸款或其他適當方式行之)。茲就臺灣及福建更生保護會 109 年實施更生保護之成果,摘述如下:

⁸ 本章「參」處,由法務部保護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一) 臺灣更生保護會

- 1. 入監輔導及宣導:為加強矯正與更生保護之連結,該會於平日除安排 更生輔導員入監辦理輔導及宣導業務外,並結合就業服務、職訓單 位、企業廠商,至監所辦理就業宣導,提供就業訊息,俾受刑人出獄 後能知所運用;另於重要節日亦入監辦理多元化的關懷活動,使其感 受到社會的溫暖。計入監個別輔導 2,682 人次;團體輔導 384 次 (14,478 人);業務宣導計 338 次(33,123 人);文化活動計 155 次 (24,329 人)。
- 2. 安置收容:該會鑑於受保護人對短暫收容輔導的殷切需求,而因本身人力物力有限,社會資源則無窮,各分會積極結合轄區宗教、慈善公益團體於自有或租賃處所合作辦理安置收容輔導業務,以借重其人力與資源,共同推展更生保護工作,計辦理 31 處,協助安置收容 1,865人次。
- 3. 技能訓練:為了協助收容人及受保護人習得一技之長,自立更生,並配合政府政策,銜接監所矯治功能,該會積極結合社會資源自行辦理或轉介各地職訓機構入監辦理各種職類技能訓練班,協助其習得一技之長及取得技能檢定,並輔導生涯規劃、就業與創業。計辦理74班次,輔導參訓14,928人次。
- 4. 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服務方案: 更生保護工作實務上發現,「家庭支持」係為更生人復歸社會的重要因素之一,惟當受刑人入監服刑之後,他的家庭可能面臨頓失經濟支柱、子女失去照顧、年老父母乏人奉養等危機,家人甚至被歧視與排斥,以致日後無法發揮其支

持功能。有鑑於此,法務部自 99 年起督導更生保護會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將更生保護的對象從更生人個人擴及其家人,由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結合專業團體,整合社會資源,協助更生人修復與家人的關係,並對於家庭功能崩解、無支持力量的家庭,聯結社福及公益資源,扶持其解決困難,重建家庭支持系統。本年度總計服務 398 個更生人家庭、1,052 位更生人及其家屬。

-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及協助參加就服機構創業研習課程外,並提供圓夢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員予以陪伴輔導,本年度新增核貸 29 案。另因應 COVID-19 疫情,配合政府辦理紓困措施,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創貸個案推出紓困 1.0 版提供(1)暫時降低每期還款金額(2)暫停催收(3)延長還款期限等暫時性保護措施;紓困 2.0 版針對創業貸款逾期案件主動提供暫緩催收程序 3 至 6 個月;紓困 3.0 就已二次貸款還款完畢之更生人,因受度情影響得向該會申請第三次貸款。經統計,紓困 1.0、2.0 版件數共 68 件,13 人提出減還金額申請,總金額為新臺幣 749,500 元;暫緩催收紓困措施共有 55 人,紓困金額為新臺幣 6,630,990 元。紓困 3.0 申請件數 3 件,紓困金額為新臺幣 1,300,000 元,合計新臺幣 8,680,490 元。
- 6. 輔導就業: 治請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或轉介至工商企業及協力廠商媒合就業,計輔導 1.847 人次。
- 7. 輔導就學:協助更生人、更生少年復學,重返校園增加基本學歷與學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習技能,計輔導601人次。

- 8. 輔導就醫: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計 服務 118 人次。
- 9. 急難救助:係以實物金錢資助確有急切需要救助之受保護人,訂有資助受保護人急難救助辦法,於受保護人或其配偶或直系親屬發生重大事故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金錢資助,計933人次。
- 10. 其他服務:資助旅費(供給車票),計 1,679 人次,資助膳宿費用計 656 人次,護送返家或至其他處所計 80 人次,協辦戶口計 20 人次,辦理監所收容人及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計發放 691 人次。

(二) 福建更生保護會

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依據轄區特性,辦理金馬地區應受保護人 之輔導工作,109年之保護成果如下:

- 結合社會資源及監所,開辦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監所收容人技職訓練班,計有手工麵線製作班、中式點心烘培班、燒餅班等,計有收容人440人次參訓。
- 2. 輔導就業 39 人次;輔導就學 80 人次;訪視受保護人 558 人次。
- 3. 資助旅費7人次;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6人次。
- 4. 入監輔導及宣導:個別輔導 149 人次;團體輔導 10 場次(輔導 72 人次);業務宣導 14 場次(97 人次);文化服務(含快樂讀書會、書畫裱褙班、音樂班、宗教團體教誨等) 45 次、1,450 人次參與。

5. 更生人創業扶助:對於有創業意願且有能力之更生個案,除轉介運用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微型創業鳳凰專案輔導機制及融資專案貸款外, 並提供無息創業貸款協助創業,協助更生人行銷產品,運用更生輔導 員予以陪伴輔導。

整體而言,更生保護新收案件包括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近5年維持在6,000件至8,000件;有關更生保護執行情形,可分為直接保護、間接保護及暫時保護等三類,歷年皆以間接保護人次最多、直接保護人次之、暫時保護人次最少(表2-4-21)。另,依據更生保護會統計結果,109年更生保護執行總計89,711人次,含直接保護9,498人次、間接保護77,323人次及暫時保護2,890人次;執行項目以追蹤輔導訪視受保護者47,202人次最多,其次為矯正機構外團體輔導20,385人次、通知迴文書表訪視2,907人次、輔導就業1,909人。9

⁹ 此處需留意,本段數據係由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提供,資料汲取方式與時間範圍 會和法務部統計處提供的表 2-4-21 不同,因此兩處的部份數據會不一致,請謹慎解 讀與運用。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

壹、涉外案件分析

此處所謂涉外事件,是指刑事案件中,有被告或被害人非我國籍人士,或行為(預備、實施或結果)之任一部分非在我國境內者。

109 年地檢署執行涉外案件共 6,514 人,其中男性 4,903 人、女性 1,599 人、法人 12 人。109 年涉外案件男性 4,903 人中,有罪者 4,426 人,比率為 90.27%,係自 105 年 86.05% (1,474/1,713)逐年上升;109 年涉外案件女性 1,599 人中,有罪者 1,353 人,比率為 84.62%,惟近 10 年比率係自 101 年 89.95% (1,325/1,473)逐年下降至 106 年 82.16% (953/1,160)後,逐年上升至 109 年(表 2-5-1)。

而在涉外案件確定有罪者中,100年至109年地檢署執行涉外案件 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共32,738人,並以非本國籍19,831人多於本國籍 12,907人,不過在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中,是以本國籍8,397人多於非本 國籍98人;在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中,也以本國籍2,421人多於非本國 籍748人。細觀近10年非本國籍之涉外案件犯罪類別,中國籍3,000 人中,以偽造文書印文罪775人最多;泰國籍3,010人中,以公共危險 罪1,862人最多;印尼籍1,953人中,以竊盜罪528人最多;越南籍 8,185人中,以公共危險罪3,305人最多(表2-5-2)。

貳、我國司法互助現況10

面對跨境犯罪日益增加,我國多年來持續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合

¹⁰ 本章「貳」至「伍」處,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撰寫全文與提供數據。

作,並積極建立國際及兩岸司法互助機制,以善盡打擊犯罪之責。我國 已與數國洽簽國際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其中就跨境司法互助合作較為重 要者說明如下:

一、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臺美於 91 年簽署「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法務部已與美國聯邦司法部建立直接聯繫窗口,隨時得以電話、電子郵件、傳真、視訊會議等方式進行案件之聯繫及委託,對加強我國與美國雙方執法人員共同合作打擊跨國性犯罪有相當助益。

自 9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我方向美國請求 209 件,美國向我方請求 101 件。臺美雙方除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外,並定期就該協定執行情形舉行諮商會議,有效處理並解決執行困難之問題。

二、臺斐刑事司法合作

我國自 98 年起與南非共和國(下稱南非或斐)洽簽「刑事司法互助協議」,經雙方簽署並完成各自國內法定程序後,業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生效。該協議所提供之互助事項,包括取得(非)供述證據、確定關係人之所在及其身分、送達文件、搜索及扣押,及其他不違反各自國內法之協助,目前已有請求依該協議執行中。經統計,自 103 年 11 月 28 日協議實施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我方依臺斐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向南非請求 5 件。此間合作,將更有效打擊不法,維護公平正義。

此外,我國與南非簽署之「司法合作協議」,亦於 105 年 2 月 9 日 生效,其合作事項包括法規及資訊之分享、代表團互訪交流、籌辦活動 及教育訓練、交換法律出版品等。法務部每年均會應外交部所請,派員 出席「臺斐論壇」此一與斐方交流之平臺,除與斐方司法官員分享我國 重點法規修正動態外,亦會就引渡、移交受刑人等司法互助議題溝通諮 商,強化彼此合作縱深。

三、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

為加強我國與東南亞區域國家之司法互助合作,臺菲兩國於 102 年 4 月 19 日簽署「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生效施行,雙方於同年 11 月 11 日於法務部舉行「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第 1 次工作會談,確立「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合作執行模式,之後雙方均每年定期召開諮商會議,深化協議之執行與交流合作。經統計,自 102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菲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27 件;菲方請求我方司法協助案件計 8 件。

另就 102 年 5 月 9 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 28 號」遭菲律賓巡邏艦槍擊乙案,法務部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平臺提出請求,於 5 月 27 日至 31 日派專案調查小組前往菲國進行調查,並於 8 月 7 日公布調查結果報告。同時督導所屬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派員前往慰問被害人家屬,致贈慰問金並瞭解相關需求,全力協助被害人遺屬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向地檢署申請補償,並配合外交部及漁業署捍衛我國漁民權益。嗣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3 月 18 日公布裁定決議書以「殺人罪」(homicide)起訴廣大興案 8 名菲律賓海巡署涉案人員,並另以「妨礙司法公正罪」

(obstruction of justice) 起訴其中 2 名涉案人員,其結果亦符合我地檢署偵查結果。為審理案件之需,菲律賓司法部於 103 年 4、5 月間開始向我國法務部請求司法協助,為利本案順利進行並使被告早日接受司法制裁,法務部持續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機制下提供相關協助,期案件之真實能於法院充分呈現。該案經菲律賓馬尼拉地方法院仔細審理後,於109 年 9 月 18 日宣判,被菲國檢察官以涉犯「殺人罪」起訴之 8 名菲籍被告全部獲判有罪,刑度區間為 8 年 1 日至 14 年 8 月 1 日,被告並應對被害人之遺族支付民事賠償。依照菲國之刑事程序,涉案之被告仍可提出上訴,法務部將透過外交部與駐菲律賓代表處積極聯繫,隨時掌握案件之發展,期盼本案終能伸張司法正義,以懲不法。法務部並將在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的基礎上,持續與菲律賓進行有效的司法互助,繼續發展兩國友好關係,期使兩國的政府及人民皆能從中獲益。

四、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隨著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衍生出各種各樣的法律糾紛及犯罪態樣,為保障人民權益,政府委託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與大陸地區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於 98 年 4 月 26 日在南京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並於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協議生效起至109 年 12 月底止,雙方請求司法互助案件共 12 萬 7046 件。

五、與諾魯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本條約為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及波蘭等國簽訂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後,首次以「條約」之名與外國簽訂司法互助條約 案,且簽署國諾魯為我國之邦交國,因此,本條約的簽署,在我國積極 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鞏固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 將具有開創性意義。¹¹本條約生效後,我國法務部與諾魯司法及國境管 理部,將可直接聯繫、擇期諮商,而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 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更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 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 經由此一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 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諾魯之地理位置與澳 洲、紐西蘭十分密接、互動頻繁,我國國人在紐澳兩國定居、求學、工 作者眾,本條約之生效,將可使我國與大洋洲國家之司法合作更為全面 而堅實,並拓展與我國在太平洋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

六、與貝里斯簽署刑事司法互助條約

本條約係我國繼與美國、中國大陸、菲律賓、南非、波蘭、諾魯等國簽訂司法互助/合作協定後,所簽訂之第七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協定)。貝里斯與我國為邦交國,法務部前於109年7月2日,與貝里斯政府簽署廉政合作協定,今雙方再度以法務部及檢察總部為主管機關,簽署本司法互助條約。因此,本條約的締結,在我國積極參與全球打擊跨境犯罪,及深化與邦交國之司法合作關係等面向上,都具有重大意義。

條約生效後,我國法務部與貝里斯檢察總部,將可直接聯繫、擇期

¹¹ 有關我國與波蘭的司法合作協定,請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前註 7,頁 104-105。

諮商,而在刑事調查、追訴、法院審理、犯罪防制等程序中,相互提供協助。更可透過視訊詢問,或准許請求方之人員在證人或被告陳述時在場,得依受請求方同意之方式,詢問證人。經由此一設計,兩國辦案人員即可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Joint Investigation Team),以科技方式共同進行偵查,大量減少跨境取證在時間及人力上的勞費,有效提升犯罪偵查之量能。本條約為我國與邦交國間所簽署的第2個、與中南美洲國家所簽的第1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將可以此為基礎,擴大我國與各友邦及中南美洲國家之司法合作關係。

参、人犯之引渡及遣返

一、國際間人犯引渡

我國於 43 年 4 月 17 日制定「引渡法」,除作為與他國簽訂引渡條 約之基礎外,並得做為國內法辦理引渡程序之請求依據。我國引渡法涵 蓋以下原則:條約優先適用原則、雙重犯罪原則、政治犯及軍事犯不引 渡原則及國民不引渡原則。

為符合國際引渡之執行現況及規範密度,法務部自 101 年 9 月間起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目前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初稿。該草案係以相關國際規範及比較法例為張本,就現行引渡法予以增刪修補,期能建構一符合我國需求之引渡法,與既有之引渡條約相互搭配運用,將外逃罪犯繩之於法。

我國現與巴拉圭、史瓦濟蘭、多明尼加、聖文森、帛琉、馬紹爾群島及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簽有引渡條約,另亦針對個案與英國簽署引

渡備忘錄。

二、海峽兩岸間人犯之遣返

有鑒於因兩岸人民往來及經貿交流日漸密切,而衍生之跨境犯罪日 趨猖獗,復因兩岸地處鄰近,無語言障礙,導致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遊 走兩岸,逃避法律追訴者日益增多,爰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 法互助協議」第二章「共同打擊犯罪」第6條就人員遣返事宜部分有所 律定,期能透過制度化之合作打擊犯罪模式及司法互助架構緝捕遣返外 逃人員。

過去兩岸依據「金門協議」,在個案合作基礎上進行刑事犯及刑事嫌疑犯之遺返作業,因未能制度化,致成效有限。法務部於「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透過協議聯繫管道,及與陸方例行工作會談中正式提出遺返請求,截至 109 年 12 月底,已自大陸地區遣返 502 人。

肆、受刑人之移交

一、國際間受刑人移交

國人在外國服刑或外國人在我國執行徒刑,基於語言隔閡、文化差 異及地理距離遙遠而親友探視不易等因素,致矯治效果有限,是法務部 推動「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立法工作,經立法院於102年1月4日三讀 通過,總統於同年月23日公布,並於同年7月23日正式施行,作為國 內辦理跨國移交受刑人程序之依據。我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包含以下基本 原則:最有利受刑人原則、尊重遣送國法院判決原則及不牴觸接收國法 律秩序原則。

法務部以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為藍本,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截至109年12月底,法務部已與德國簽署「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102年底)、與英國簽署「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105年)、與丹麥簽署「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109年7月),也與史瓦帝尼、波蘭、瑞士等國完成此類協定(議)之簽署,並移交7名德籍受刑人、1名英籍受刑人、1名丹麥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英國及丹麥繼續服刑。其中針對與瑞士的協定,詳述如下。12

臺瑞雙方經過歷時3年多的協商,在法務部、外交部及駐瑞士代表處之通力合作下,終於達成簽署「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之合意,並於109年11月13日,先由瑞士商務辦事處梁瑞德處長(Director Mr. Reto Renggli)在臺北簽署旨揭協定,復於同年12月11日,由駐瑞士代表處黃代表偉峰在瑞士首都伯恩簽署,完成本協定之異地簽署。本協定係法務部繼我國分別與德國、英國、丹麥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及與波蘭簽署司法合作協定(含受刑人移交之規定)後,第5個與歐洲國家所簽署之此類協定。未來配合我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定,在受刑人表達意願,提出申請並符合一定條件下,法務部將積極協助,使受刑人得以返回本國執行刑罰,不僅合乎人道、便利受刑人家屬探視,亦有助於受刑人將來重返社會,達到教化之目的。

¹² 有關我國與英國、丹麥的受刑人移交協議,請參閱同前註7,頁107。

二、兩岸間受刑人移交

海峽兩岸之間罪犯之接返(移管)係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11條規定辦理,雙方同意基於人道、互惠原則,在請求方、受請求方及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均同意移交之情形下,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基於人道考量,法務部自98年6月25日起迄109年12月底止,已接返在大陸地區受刑之國人19人(1人已歿)。

「跨國移交受刑人法」生效後,依該法第 23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間之受刑人移交,準用本法規定,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5 條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4 條規定之限制。」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主體,就兩岸移交受刑人已與陸方司法部進行數次工作會談,並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將首批 3 名在大陸地區服刑多年之臺籍受刑人接返回臺,同年 12 月 23 日再度接返 2 名臺籍受刑人,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復陸續接返 3 名臺籍受刑人,並均依臺灣法院裁定轉換之刑期送往監獄執行剩餘刑期。法務部將持續協助在陸服刑之臺籍人士及其家屬申請返臺服刑。

伍、犯罪資產查扣與罪贓移交

犯罪資產查扣與返還為國際潮流趨勢,蓋唯有澈底查扣犯罪資產始 能有效遏止犯罪並彰顯司法正義,而跨國犯罪資產之查扣與返還則需仰 賴國際間司法互助合作以竟其功。近年來,我國透過與各國之司法互 助,積極追討移轉至對方境內之罪贓。茲列舉成效較著者如下:

一、臺美間犯罪資產查扣

臺美兩國自簽署「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以來,雙方合作互動良好。美方協助我方查封犯罪不法房產約 210 萬美元,而我方協助美方查扣可疑洗錢金額逾 1,500 萬美元,充分體現對於被害人權益及國家公益之維護及保障。

二、海峽兩岸間罪贓移交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9條規定:「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己方規定範圍內,就犯罪所得移交或變價移交事宜給予協助」。自協議簽署以來,兩岸司法機關均相互返還查扣罪贓,自102年至109年間,陸方返還我方民眾查扣贓款計6件,共約新臺幣1,442餘萬元;我方返還大陸民眾查扣贓款計12件,約新臺幣4,432餘萬元。 又犯罪被害補償金本不在罪贓移交之列,惟為落實人權保障,於103年間,我方透過司法互助管道向在臺殺人案件被害人之大陸家屬撥付被害補償金新臺幣117萬2,070元,擴展司法合作領域,成為我方向大陸犯罪被害人家屬補償的首例。

另法務部與大陸公安部於 102 年 10 月間推動成立「兩岸罪贓協處專責小組」,作為雙方研議並執行罪贓返還的溝通平臺,於 103 年 1 月及 6 月,專責小組先後在北京及臺北進行了二次工作會談,除確立專責小組工作內容、討論罪贓協處個案以外,並商定及早發動偵查以掌握辦案時機之操作模式,104 年 3 月雙方在臺北進行第三次工作會談,除逐案檢討進度與成效,精進執法作為與規範,法務部亦提供臺灣方面銀行監理及防詐預警之聯防機制供陸方參考,加強兩岸預防詐騙犯罪措施。其後,該小組便在是類基礎上常態運作。

第六章 焦點議題分析 新修正監獄行刑法下的高齡受刑人社會復歸議題

膏、新制下的個別化處遇願景與難題

我國監獄行刑法自 109 年 7 月修正施行後,從制度面開始革新監獄 體制,除了較往年細緻規範自入監至出監的多類處遇措施,更為重要的 是,在參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 等國際規約下,將我國監獄制度目的從管理傾向逐漸朝著個人矯治、社 會復歸的方向發展,也因此,新修正監獄行刑法下的監獄處遇呈現了側 重個人處遇、社會復歸的願景,與嘗試降低機構管理思維。13為能達成 此項願景,對於受刑人不採行單一、集體式的處遇方針,而是著重監獄 行刑法第 11 條的個別處遇模式,便會是重要的落實方向,然而在新制 施行以前,我國獄政實務已執行長年的管理式處遇,要求來自多元年 齡、環境的受刑人,推入由各監所設立的固定作業、活動行程,而是類 行程未必能連結受刑人本身特性,與其在機構外社會中的定位。尤其自 年齡狀態來看,過去監獄內的作業與活動機制,多嫡合青年、中年階段 受刑人,因其等在社會上相較於其他年齡層,更有以穩定勞動力、技能 維持生活的需求,實際上在統計數據中,每年新入監受刑人數也皆集中 在30歲以上未滿40歲、40歲以上未滿50歲兩年齡層,但是當50歲 以上未滿 60 歲的中高齡受刑人在 109 年比率已達 18.21%,接近 2 成; 當 60 歲以上高齡受刑人比率在近 10 年自 100 年 3.55%逐年上升至 109 年 7.88%時, 已顯現監獄內的高齡化步伐 (表 2-4-4)。只是對接近高

¹³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卷101期,2019年,頁269-279。

齡、高齡化受刑人的處遇,近年機關研究文獻、實務仍著重於其等在監 獄內的身心狀況、處遇滿意度等的調查,至於適合是類受刑人的社會復 歸計畫與出獄前準備,則相對缺乏探究,惟該類探究在強調個別化處遇 與社會復歸的新修正監獄行刑法制度下,更顯重要。¹⁴據此,本章結合 高齡受刑人服刑期間數據,與高齡者在當代社會中的生活特性,期能初 步譜繪高齡受刑人在監獄內醫療設施以外的其他特性,並嘗試連結新修 正監獄行刑法,提出新制對於接近高齡與高齡受刑人的個別化處遇、社 會復歸進備上應加強的方向。

貳、高齡受刑人的服刑期間與其特性

以復歸社會為目的的監獄內個別化處遇,固然是新修正監獄行刑法 的重要環節,但是在行刑累進處遇仍被保留的同時,也代表受刑人在入 監服刑後至出監前,其個人權利會在累進處遇第四級至第一級間,進行 從被剝奪至逐漸被還原權利的過程,而當受刑人屬長期服刑時,在機構 內且權利受到限制的生涯便容易與機構外的社會生活逐漸脫節,因此需 要在與維護社會安全等利益間權衡中,加強受刑人與外在社會的連結, 包含外役監、假釋等機制。這在高齡受刑人議題中相當重要,倘若該類 受刑人有著長期刑特性,可能顯示著受刑人自青年、中年逐步監禁至老 年的進程,使得新制中的假釋等縮刑制度精進的重要性會更勝於監獄內 處遇計畫。因此在探討高齡者特性之前,需透過數據釐清近年高齡受刑 人主要態樣,究竟是人監服刑時,已屬高齡狀態,還是在長期刑執行下 轉變為高齡。

¹⁴ 如:法務部,在監老年受刑人調查報告,2012年,頁118-121。

為此,本文透過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建立的「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數據資料庫」,以近10年受刑人出監時年齡為基準,分析受刑人的服刑期間分布,來觀察受刑人出監年齡和新入監年齡間是否產生大幅落差,與推論該現象下的高齡出監問題。不過在表2-6-1中,109年出監的高齡受刑人1,873人中,以刑期未滿3年1,599人(85.37%)最多、5年以上未滿10年126人(6.73%)次之、3年以上未滿5年100人(5.34%)再次之,近10年,出監高齡受刑人刑期未滿3年所佔比率雖自100年95.16%(1,238/1,301)逐年下降至105年88.35%(1,949/2,206),及自106年90.49%(2,303/2,523)逐年下降至109年85.37%,但皆高於未滿60歲之刑期未滿3年者佔同年齡區間的比率,同時,刑期3年以上5年未滿、5年以上10年未滿項,高齡受刑人在同年齡區間比率則皆低於非高齡受刑人的同年齡區間比率。因此可發現,近年高齡受刑人刑期結構相較其他年齡層,係以未滿3年的非長期刑為主軸,即傾向於服刑時,已屬高齡狀態,因此,宜以此為基礎,探討更適合高齡受刑人的監獄處遇與復歸進備方向。

雖然近年文獻對高齡受刑人的特性分析,多側重於監獄內醫療資源,但如將視角擴展至社會中的高齡者特性,便會發現高齡受刑人的需求可能不僅限於監獄內身心維持,事實上近年針對高齡者所做的研究,擴及了高齡者所處地域的支持系統,在政策上也發展了以社區式支持服務為主的「長期照護計畫 2.0」。15文獻在其中探究重心,一方面是對高齡者的社區式服務,乃透過建立社區據點,形塑能調節高齡者身心壓力

¹⁵ 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106-115 年),2018 年 7 月 3 日, https://1966.gov.tw/LTC/cp-4001-42414-201.html

的照顧型社區,此外,也實證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的正面效應;¹⁶一方面則是對高齡者的機構住宿式服務,係以高齡者能否生活自理,提供安養、養護兩類照顧模式。¹⁷整體而觀,近年社會上的高齡者議題,並不以醫療機制為重心,而是以多元方式,在高齡者居住的環境中提供在地化的照護,或鼓勵高齡者參與志願性的社區服務,以維繫其身心健康。

回到監獄處遇,在新修正監獄行刑法著重於以個別化處遇達成使受刑人矯治與復歸社會之際,瞭解各類受刑人在去除受刑的身份後,於一般社會中的互動與需求模式,並使該模式在監獄處遇時有所連結,或許是較能貼近修法意旨的處遇執行方向。而對高齡受刑人來說,以社會復歸為目的的處遇可能不宜和青年、中年受刑人相同,以勞動、技能訓練為重心,也不宜僅守於身心照護認知,而是應在充分認識一般社會中對高齡的多元、在地、社區式照護服務趨勢下,思考連結監獄處遇的方法。

參、結論:新制下的高齡受刑人處遇與復歸方向

109 年修正施行的監獄行刑法,為過去以管理為主的獄政體系加強 了矯治、復歸社會的目的,並期待以個別化處遇來實踐。然而觀察規範 脈絡,發現監獄處遇較傾向以青年、中年受刑人為模型,建構了希冀銜

¹⁶ 如:李百麟、王政彥,我國邁向高齡社會之發展特色與公共服務新思維,國土及公共治理季刊,4卷1期,頁8-20。林育陞,「以社區據點為開端幫助老人在地良好生活適應-社會支持網絡的觀點」,台灣教育,705期,2017年,頁49-53。張素嫺等,「樂活銀髮生活: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活動之歷程」,志為護理,18卷2期,2019年,頁63-73。

¹⁷ 如:劉正、齊力,臺灣高齡者的居住狀況與機構照顧的需求趨勢,國土及公共治理,7卷1期,2019年,頁70-81。王光旭、洪凱龍,「公私合夥下評鑑制度運作的風險:老人福利機構觀點之探析」,國家發展研究,19卷1期,97-143。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接社會的勞動、技能訓練,但是對於非長期刑居多的高齡受刑人而言,前述處遇或監獄過往著重的身心照護機制,都可能不是最符合其實踐社會復歸的處遇方向,在社會上的高齡者需求已聚焦於多元、在地、社區式照護服務,與高齡者自身的志願性服務的同時,我國監獄應在高齡受刑人逐漸增加的趨勢中,規劃得以銜接前述地域性照護的監獄處遇方向,以更健全新制下促進社會復歸的處遇目的。

第三篇 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本篇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 條定義的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少年為對象,分析其在警察機關受理犯罪嫌疑案件、少年法院處理觸法或虞犯/曝險事件,以及少年矯正學校等階段的統計數據趨勢及特性。為能讓讀者了解各類統計數據所涉的少年觸法處理階段,本書以圖 3-0-1 繪製少年事件處理流程,並標記相關聯的統計數據表次,以利確認數據觀察範圍。此外,本篇歷年彙整了以刑事案件、交付保護處分之觸犯刑罰法令少年個案調查資料為基礎的觸法原因統計數據,然而,由於少年觸法原因相當多元,且涉及調查方法之科學性,並不適合以統計方式呈現,同時,目前所使用的觸法原因分類統計項目,多源自 70 年以前的國內外犯罪學實證研究或成年觀護資料,對現時少年特性研究而言,已不符時宜,故本篇自本年起刪除該數據與分析,避免可能的誤導。

本篇焦點議題分析為「妨害秩序罪於少年事件之落實疑義」。鑑於少年犯罪嫌疑人、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犯罪類別數據中,妨害秩序罪不僅在近年呈現增加趨勢,在 109 年更大幅度增長,呼應了 109 年 1 月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修法施行後的相關防制措施。不過,以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新法為主的妨害秩序罪,其保護法益與構成要件認定議題,適用在少年事件處理中可能產生何種問題?其與大幅增長的該罪少年人數,存在著什麼關鍵影響因素?均有待探討。因此,本年度本篇將以少年事件處理程序為焦點,分析妨害秩序罪之法律爭議在觸法少年、曝險少年間的認定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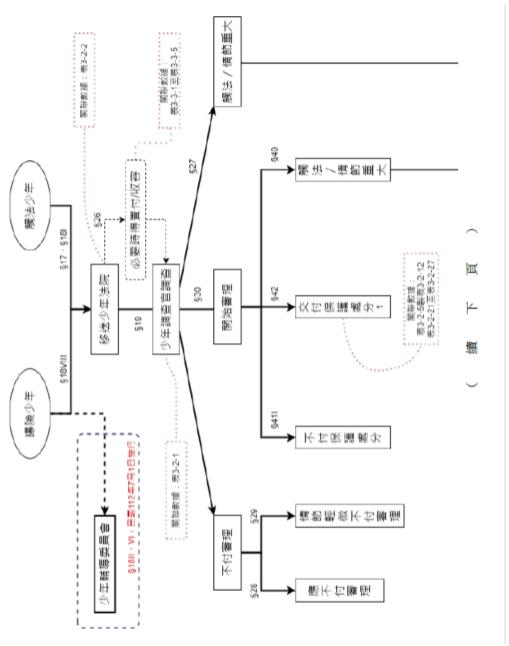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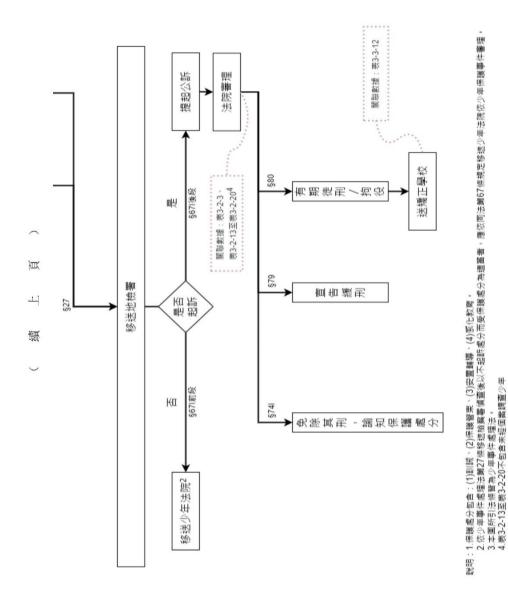


圖 3-0-1 少年司法處理階段與數據對應(續)

第一章 整體觸法少年狀況

少年觸法事件之發現與移送,主要源自警察與檢察機關(少事法第 18條第1項),本章即以警察機關受理少年觸法之數據為分析主軸。

壹、觸法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109 年經警察機關受理的少年犯罪嫌疑人數共 10,226 人,近 10 年間,嫌疑人數最多為 101 年 15,078 人,最少為 107 年 8,893 人。而在犯罪人口率,109 年每 10 萬名少年中,有 794.01 人為犯罪嫌疑人;109 年每 10 萬名成年人中則有 1,362.07 人為犯罪嫌疑人,成年犯罪人口率為少年犯罪人口率的 1.72 倍(表 3-1-1)。

貳、觸法事件類型

109 年少年犯罪嫌疑人 10,226 人中,以詐欺罪 1,642 人最多,其次 為竊盜罪 1,594 人、妨害秩序罪 1,026 人。近 10 年間,詐欺罪嫌疑人數 已自 103 年 557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642 人,相對的,竊盜罪嫌疑人 數則自 101 年 4,368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795 人。此外,妨害秩序罪嫌 疑人數自 104 年 12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67 人,並在 109 年大幅增加 至 1,026 人,較 108 年增加 5.14 倍(表 3-1-2)。

第二章 對少年之司法處理

當少年犯罪嫌疑人,或其他單位發現的觸法/曝險少年,被移送至少年法院後,便開啟少年事件的司法處理程序。本章的數據分析基礎包含少年事件在法院審理前的調查程序中,受理與終結的狀況;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情形;以及審理終結且做成決定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刑事案件與虞犯/曝險事件中的少年特性分析;同時,也包含少年於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的收容特性分析。

壹、109年少年事件調查收結情形

109 年少年事件受理調查 21,110 件中,少年觸犯刑罰法令(下稱少年觸法事件) 20,118 件,有 16,264 件終結(80.08%);少年曝險事件 992 件,有 851 件終結(85.79%)(表 3-2-1)。

至於調查終結階段的少年人數,109年共22,223人,其中少年觸法事件21,221人、曝險事件1,002人。前述事件終結情形皆以進入少年法院審理程序最多,其次為不付審理裁定,109年少年觸法事件,有11,279人進入法院審理程序(53.15%)、5,976人不付審理(28.16%);曝險事件,則有627人進入審理程序(62.58%)、270人不付審理(26.95%)(表3-2-1)。

貳、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

當觸法或曝險少年經少年法院審理終結時,會做成交付保護處分、不付保護處分等裁定。有關審理終結件數,近 10 年間自 104 年 10,670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8,420 件,再逐年增加至 109 年為 9,150 件。有關審理終結人數,近 10 年間自 101 年 15,602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9,893 人,再逐年增加至 109 年為 10,777 人(表 3-2-2)。

而在 109 年審理終結 10,777 人中,以裁定交付保護處分 9,309 人 (86.38%)最多,在裁定交付保護處分類別內,又以保護管束 4,414 人最多,其次為訓誡 4,382 人,該兩類占整體交付處分人數比率達 94.49%, 近 10 年,比率最高者為 108 年 95.08% (交付保護處分 8,467 人,其中訓誡 4,003 人、保護管束 4,047 人),最低者為 105 年 92.17% (交付保護處分 9,518 人,其中訓誡 4,073 人、保護管束 4,700 人)(表 3-2-2)。

參、109年少年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09 年少年刑事案件,經法院審理終結共305 件、被告339 人。其中就被告部分,以科刑315 人最多,而在科刑當中,又以逾一年至二年以下有期徒刑137 人最多(表3-2-3)。

另一方面,109年少年刑事案件中經法院論以保護管束者共207人、 緩刑者共206人(表3-2-3)。

肆、司法處理階段的少年特性分析

此處特性分析,是以近 10 年執行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及少年刑事案件裁判之數據資料為基準。此類資料區分為觸犯刑罰法令(刑事案件及保護事件)少年與虞犯/曝險少年。在觸犯刑罰法令部分,近 10 年人數自 101 年 11,761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393 人,及自 106 年 8,741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8,065 人,但在 109 年增加至 9,066 人,包含刑事案件 301 人、保護事件 8,765 人。而在虞犯/曝險少年部分,近 10 年自 100 年 1,976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3,302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544 人,而其中,男性所占比率自 107 年 69.33%(468/675)增加至 109 年 81.25%(442/544),並較 107 年高出 11.92 個百分點(表 3-2-4)。

一、觸犯刑罰法令之保護事件

(一) 犯罪類別

109 年交付保護處分 8,765 人中,以傷害罪 2,467 人最多,其次的主要類別為竊盜罪 1,278 人、詐欺罪 1,148 人、妨害性自主罪 773 人、公共危險罪 613 人、妨害秩序罪 404 人、妨害自由罪 398 人(表 3-2-5)。

近 10 年間, 傷害罪人數均居首位, 自 101 年 3,324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004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467 人;竊盜罪則自 101 年 3,01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24 人, 109 年為 1,278 人;公共危險罪曾在 103 年達 1,002 人,僅次於傷害罪與竊盜罪,惟逐年減少至 105 年 745 人,及

自 106 年 759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613 人; 詐欺罪則自 103 年 283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114 人,並自 106 年後居於第三位;妨害性自主罪自 102 年 941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632 人,而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773 人; 而妨害秩序罪人數在 100 年至 108 年間,最多為 107 年 29 人、最少為 100 年 1 人,惟 109 年時大幅增加至 404 人,較 108 年 26 人增加 13.54 倍 (表 3-2-5、圖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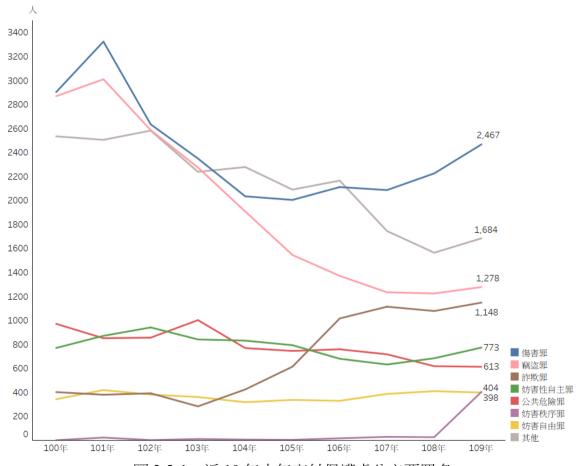


圖 3-2-1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主要罪名

此外,尚有數類值得留意的交付保護處分人數與犯罪類別,包含: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自 104 年 58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336 人;毀棄損壞罪自 100 年 198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30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95 人,109 年為 280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則曾在 102 年(1,035 人)與 104 年(971 人)時,人數僅次於傷害罪及竊盜罪,但 104 年後則逐年下降至 109 年 244 人(表 3-2-5)。

(二) 性別與年齡

109 年交付保護處分 8,765 人中,男性 7,611 人(86.83%)、女性 1,154 人(13.17%),近 10 年男性所占比率最高為 103 年 87.02%(8,144/9,359)、最低為 100 年 86.32%(9,316/10,793),無增減趨勢。

年齡方面,109年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2,970人最多、16歲以上17歲未滿2,198人次之、15歲以上16歲未滿1,608人再次之,同時,近10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年齡分布,皆有年齡層愈高者人數愈多的趨勢(表3-2-6)。

(三) 年齡與犯罪類別

109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犯罪類別,如結合年齡階層,得發現不同年齡層呈現了不同的犯罪類別偏重現象。14歲未滿少年以竊盜罪人數最多,其後則轉為傷害罪;16歲未滿少年部分,妨害性自主罪會成為各年齡階層人數第二多或第三多犯罪類別;16歲以上18歲未滿少年部分,則以詐欺罪為第二多犯罪類別(表 3-2-7、圖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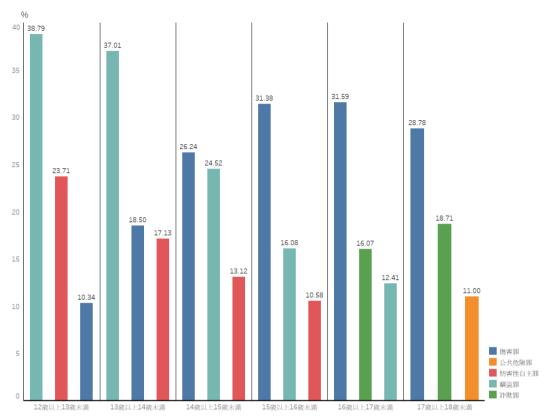


圖 3-2-2 109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年齡層與人數前三多罪名

(四)教育程度

109 年交付保護處分 8,765 人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肄業 5,096 人最多,其次為國中肄業 2,921 人,再次為國中畢業 550 人。近 10 年間,高中肄業者人數均居於首位,所占整體比率也自 103 年 49.94% (4,674/9,359)增加至 109 年 58.14% (5,096/8,765)(表 3-2-8)。

(五) 就業情形與性別

109 年交付保護處分 8,765 人中,就業情形以在校生 4,463 人最多、

其次為輟學未就業 1,697 人、再次為就業 1,690 人。近 10 年間不分性別, 也皆以在校生為各年最多人數,然而男性方面,自 103 年後就業人數多 於輟學未就業人數,109 年男性 7,611 人中,以在校生 3,837 最多、就業 人數 1,534 人次之,輟學未就業 1,446 人再次之;女性方面,近 10 年輟 學未就業人數均多於就業人數,109 年女性 1,154 人中,以在校生 626 人 最多、輟學未就業 251 人次之、就業 156 人再次之(表 3-2-9)。

(六) 家庭經濟狀況

109年交付保護處分 8,657人中,家庭經濟以勉足維持生活 4,954人最多,其次為小康之家 2,512人,再次為低收入戶 980人。近 10年少年家庭經濟也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其次依序為小康之家與低收入戶(表 3-2-10)。

(七) 父母狀況

109年交付保護處分 8,765 人中,父母存歿現況以兩方俱存 7,523 人最多,其次為母存父亡 790 人、父或母不詳 239 人。近 10年少年父母存歿現況,也皆以兩方俱存人數最多,不過在 100年至 107年間,父存母亡的少年人數皆多於父或母不詳者,惟兩者所占整體比率差距,最高僅105年 1.36 個百分點(父存母亡 2.66%(216/8,132)、父或母不詳 1.29%(105/8,132))(表 3-2-11)。

109年交付保護處分 8,765 人中,父母婚姻狀況以離婚 3,618 人最多、正常 3,198 人次之。不過近 10 年間,100 年至 103 年皆以父母婚姻正常 者最多,其次為父母離婚,104 年後則轉變同 109 年狀態(表 3-2-12)。

二、刑事案件

(一) 犯罪類別

109 年刑事案件 301 人中,犯罪類別以毒品犯罪 161 人最多,其次 為妨害性自主罪 39 人、再次為強盜罪 21 人。近 10 年間,犯罪類別均以 毒品犯罪人數最多,妨害性自主罪次之。不過,毒品犯罪人數所占比率 自 106 年 47.44%(139/293)逐年上升至 108 年 62.71%(148/236)後,降至 109 年 53.49%,而相對的,妨害性自主罪比率自 108 年 10.59%(25/236)上升至 109 年 12.96%、強盜罪比率自 108 年 2.12%(5/236)上升至 109 年 6.98%(表 3-2-13)。

(二) 性別與年齡

109 年刑事案件 301 人中,男性 284 人、女性 17 人,女性所占比率 為近 10 年最低,僅 5.65%,較 108 年 11.02% (26/236) 下降 5.37 個百分 點 (表 3-2-13)。

又,109年刑事案件少年之各年齡層,以17歲以上18歲未滿164人最多,其次為16歲以上17歲未滿64人,再次為15歲以上16歲未滿52人、14歲以上15歲未滿21人。近10年刑事案件人數,也皆呈年齡層愈高者人數愈多的趨勢(表3-2-14)。

(三) 年齡與犯罪類別

109年刑事案件犯罪類別,如結合年齡層,則會發現犯罪類別在不同年齡層間的不同偏重現象。在14歲以上15歲未滿21人中,是以妨害性

自主罪 12 人最多、毒品犯罪 4 人次之;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52 人中, 以毒品犯罪 18 人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10 人次之;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64 人中,以毒品犯罪 40 人最多,妨害性自主罪 6 人次之、兒少性剝削條 例 4 人再次之;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164 人中,則以毒品犯罪 99 人最多、 妨害性自主罪、傷害罪各 11 人次之(表 3-2-15)。

(四)教育程度

109 年刑事案件 301 人中,教育程度以高中肄業 215 人最多、國中 肄業 53 人次之。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教育程度也皆以高中肄業人數最 多,其次為國中肄業(表 3-2-16)。

(五) 就業情形

109 年刑事案件 301 人中,就業情形以在校生 98 人最多、輟學未就 第 97 人次之、就業 64 人再次之,而近 10 年除 105 年在校生與輟學未就 業人數相同;104 年、106 年、108 以輟學未就業人數最多外,皆以在校 生人數最多。如觀察性別,會發現女性自 103 年至 108 年,皆以輟學未就業人數為最多,109 年則同在校生人數(表 3-2-17)。

(六) 家庭經濟狀況

109 年刑事案件 301 人中,家庭經濟以勉足維持生活 180 人最多, 其次為小康之家 89 人。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家庭經濟也皆以勉足維持 生活人數最多,其次為小康之家 (表 3-2-18)。

(七) 父母狀況

109 年刑事案件 301 人中,父母現況以兩方俱存 263 人最多,占整體 87.38%,其次為母存父亡 30 人。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父母現況也皆以兩方俱存者最多,且所占整體比率皆超過八成,最高為 104 年 88.17% (246/279)、最低為 101 年 83.33% (315/378)(表 3-2-19)。

另一方面,109年刑事案件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以父母離婚 118 人最多、父母婚姻正常 107 人次之。近 10年間除 100年、102年至 103年、105年以父母婚姻正常人數最多外,皆以父母離婚人數最多(表 3-2-20)。

三、虞犯/曝險少年

108年6月少事法修法施行後,虞犯少年自7類刪減為3類,並變更性質為曝險少年。據此,對於該類少年的近10年統計數據,便不是立基於同一基準點上,故以下,將區隔近10年數據為100年至107年 虞犯少年、108年虞犯/曝險少年、及109年曝險少年,並進一步觀察在 虞犯少年要件轉變後,數據上有無顯著變化。不過在總人數中值得留意的是,109年曝險少年共544人,而107年、108年虞犯少年則各有675人、638人,可推論在108年制度變動後,行為定義的變化在數據 跌降間產生了明顯影響。

(一) 虞犯/曝險之行為類別與性別

109 年曝險少年 544 人中,曝險類別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修法前: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 446 人最多,占整體 81.99%(446/544), 較 108 年多

16.32%;「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修法前: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76人次之,占整體13.97%(68/442),較108年少6.09%(表3-2-21、圖3-2-3)。

在 100 年至 107 年虞犯少年中,也皆以「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人數最多,不過在 100 年至 102 年間,次多者皆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其後至 107 年,則呈現整體人數、女性次多者為「經常逃學或逃家者」,男性次多者轉為「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者」的結果(表 3-2-21、圖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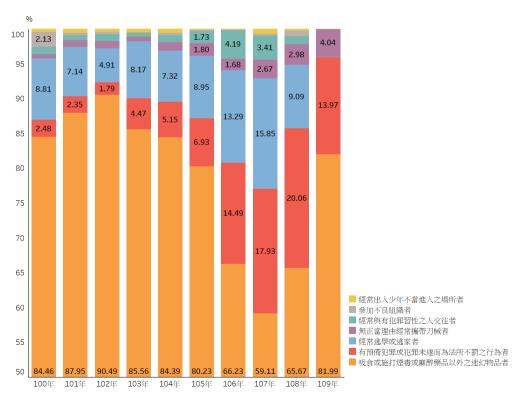


圖 3-2-3 折 10 年 處犯/ 曝險少年行為類別分布

(二) 性別與年齡

109 年曝險少年 544 人中,男性 442 人(78.68%)、女性 102 人(21.32%)。年齡部分,109 年以 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 226 人最多,其次為 16 歲以上 17 歲未滿 145 人,再次為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 111 人、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 47 人、13 歲以上 14 歲未滿 13 人。近 10 年除 106 年的 14 歲以上 15 歲未滿虞犯少年人數略多於 15 歲以上 16 歲未滿人數外,無論虞犯、曝險少年,皆呈年齡層愈高人數愈多的趨勢(表 3-2-22)。

(三)教育程度

109 年曝險少年 544 人中,以高中肄業 332 人最多,比率為 61.03%, 較 108 年 55.02%(351/638)上升 6.01%,其次為國中肄業 155 人(28.49%), 再次為國中畢業 48 人(8.82%)。100 年至 107 年間,虞犯少年人數也皆 以高中肄業者最多,其次為國中肄業,再次為國中畢業,高中肄業人數 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109 年,最低為 100 年 45.09%(891/1,976),兩者相 差 15.94 個百分點(表 3-2-23)。

(四) 就業情形與性別

109 年曝險少年 544 人中,以輟學未就業 186 人最多、在校生 169 人次之、就業 140 人再次之;然而依性別觀察,女性人數最多之類別為在校生 40 人、輟學未就業 34 人次之、就業 16 人再次之。

在 100 年至 107 年間,男性虞犯少年除 105 年就業人數為最多數外, 也皆以在校生為最多數,不過,男性在 102 年、103 年、104 年與 107 年, 皆以就業為次多人數,高於輟學未就業人數,其餘年份則不分性別,皆 以輟學未就業為次多人數(表 3-2-24)。

(五) 家庭經濟狀況

109 年曝險少年 541 人中,以勉足維持生活 336 人最多,其次為小康之家 149 人。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家庭經濟也皆以勉足維持生活者最多、小康之家次之(表 3-2-25)。

(六) 父母狀況

109 年曝險少年 544 人中,父母現況以兩方俱存者 474 人最多、母存父亡 44 人次之。近 10 年,虞犯/曝險少年父母現況也皆以兩方俱存者最多、母存父亡者次之。另一方面,109 年曝險少年父母婚姻狀況,以父母離婚者 264 人最多、父母婚姻正常者 170 人次之。100 年至 107年,虞犯少年父母婚姻狀況除 101 年、102 年以父母婚姻正常者多於父母離婚者人數外,也皆以父母離婚者最多、父母婚姻正常者次之(表 3-2-26、表 3-2-27)。

四、刪除少年刑事及交付保護處分之觸法原因分析

本書探討少年事件時,歷年會彙整經法院判決或裁定,且經個案調查的少年刑事案件、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事件少年,其觸法的原因,並在近年呈現於表 3-2-28「近 10 年少年刑事案件及保護處分事件之觸法原因」、表 3-2-29「少年刑事案件及交付保護處分事件之觸法原因細項」,前表係以生理、心理、家庭、社會、學校、其他因素為分類,後表則是進一步細分前表因素,例如在社會因素中區分社會環境不良、參加不良

幫派、交友不慎、受不良書刊或傳播影響、失業、其他。¹觀察兩表時可發現,每個因素細項的人數構成了該因素的人數合計,而每種因素的人數合計也等於當年度經個案調查的少年刑事案件及交付保護事件之觸法少年人數總和,因此可知,少年觸法原因之數據統計,是從每名少年調查結果中汲取單一因素之單一細項,作為統計上的觸法原因。

然而此種觀察方法產生的爭議,其一,是每位少年的觸法原因,通常相當多元,難以侷限於單一項目,因此以汲取單一原因彙整統計趨勢的方式,不僅可能無法呈現少年觸法原因的實際樣貌,更可能偏誤指引參考該數據做成的研究或決策;其二,前述圖表所列的因素與細項,幾乎源自於本書 62 年至 67 年分析版本,而當時就因素、細項的規劃與詮釋,也多源自於更早年的國內外犯罪學研究成果,或是早年針對成年犯罪者的法院觀護人調查報告項目。²這些資訊歷經數十年的學理、實務演進,對當代的少年特性分析而言,恐已不符時宜或難驗證關聯程度。綜合前述,本書自本年刪除前述表 3-2-28、表 3-2-29 數據與分析,讓少年觸法原因分析,回歸當代、嚴謹且專屬的學術研究領域,以期允妥。

¹ 各因素之細項,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年12月,頁 246-247。

² 司法院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度), 1974年,頁716-745。司法院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 民國六十三年度),1975年,頁474、477、499-502。司法院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 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度),1976年,頁407、409。司法院行 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度),1978年,頁 568、577-579。司法院行政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犯罪狀況及其分析(中華民國六 十七年度),1979年,頁632。前述文獻全文請參閱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司法 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8 月 5 日)

第三章 收容少年在機構內處遇

壹、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少年

少年進入司法程序後,依少事法規定,如為保護事件,少年法院得於必要及符合法定要件時,命該名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下稱少觀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第26條第2款);如為刑事案件,少年在符合法定要件應行羈押時,也應羈押在少年觀護所(第71條第1項及第2項)。此處,便以法務部統計處提供的少年觀護所內收容/羈押數據,進行分析。

一、人數與性別

109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共 2,749 人,其中收容少年 2,601 人、羈押少年 148 人。近 5 年總人數自 105 年 3,380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2502 人, 男性占整體比率也自 105 年 85.56% (2,892/3,380)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90.80%(2,496/2,749); 男性收容少年占整體比率亦呈現同樣趨勢,自 105 年 85.27% (2,795/3,278)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90.70% (2,359/2,601)。不過在羈押人數部分,近 5 年男性人數比率最高為 105 年 95.10% (97/102),最低為 107 年 80.23% (69/86),109 年為 92.57% (137/148)(表 3-3-1)。

二、年齡與性別

109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749 人中,以 17 歲至 18 歲未滿 817 人最多、16 歲至 17 歲未滿 642 人次之。近 5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少年年齡,也皆以 17 歲至 18 歲未滿最多、16 歲至 17 歲未滿次之。性別部分,17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少觀所收容/羈押女性人數自 105 年 108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9 人(表 3-3-2)。

三、教育程度與性別

109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749人中,以國中學歷 1,407人最多、高中 (職)學歷 1,281人次之。近 5年也皆以國中學歷人數最多、高中 (職)學歷人數次之,不過如自性別角度觀察,會發現近 5年國中學歷,女性族群中的女性比率高於男性族群中的男性比率,高中學歷則呈相反的情形。近 5年,於國中學歷,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和男性族群中男性比率差距,自 106年 4.22 個百分點(女性 57.75%、男性 53.53%)逐年上升至 109年 7.62 個百分點(女性 58.10%、男性 50.48%);而於高中(職)學歷,男性族群中男性比率和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差距,也自 106年 3.18%(男性 43.29%、女性 40.11%)逐年上升至 109年 10.41%(男性 47.56%、女性 37.15%)。這顯示自 106年後,即使男女少年皆以國中學歷人數最多,女性比起男性,漸進集中於國中學歷(表 3-3-3)。

四、家庭經濟狀況與性別

109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749 人中,家庭經濟以勉足維持生活 1,830 人最多,小康之家 792 人次之。不過自性別而觀,近 5 年間,男性族群中男性比率,在 105 年以小康之家最高,其後則轉以勉足維持生活比率最高,自 105 年 41.84% (1,210/2,892)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0.89% (1,585/2,236),109 年為 66.95% (1,671/2,496)(表 3-3-4)。

万、犯罪類別與性別

109 年少觀所收容/羈押 2,749 人中,以詐欺罪 544 人最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30 人次之。近 5 年間,毒品犯罪人數自 105 年 753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69 人,並自 107 年時改列於詐欺罪之後。與性別一併觀

察,女性毒品犯罪人數同樣自 105 年 164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6 人,然而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皆仍以毒品犯罪最高,其中最高為 105 年 33.61% (164/488),最低為 109 年為 18.18% (46/253)(表 3-3-5)。

貳、感化教育執行機構內收容少年

少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時,方式包含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 感化教育(少事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 感化教育執行之機構組織則 另以法律明文(同法第 52 條第 2 項)定之。而實務上的感化教育執行地, 包含矯正學校與少年輔育院,前者為誠正中學,後者自 110 年 8 月後, 分別自桃園少年輔育院改制為敦品中學、自彰化少年輔育院改制為勵志 中學。3由於本書汲取統計數據的年份範圍,尚在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改 制之前,因此名稱定位與分析上,仍維持桃園、彰化少年輔育院(下稱 少輔院)之名稱,敬請讀者留意。

一、人數與性別

新入院(校)時,109年共475人,含桃園少輔院197人、彰化少輔院172人及誠正中學106人,並以桃園少輔院人數最多。近5年,桃園少輔院人數曾自105年309人逐年減少至108年155人,除109與107年外,均少於彰化少輔院人數。(表3-3-6)。

出院(校)時,109年共415人,含桃園少輔院137人、彰化少輔院158人、誠正中學120人,並以彰化少輔院人數最多。近5年間,除108

³ 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2 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1 條。歷史沿革,敦 品中學,2021 年 8 月 1 日,

https://www.tyr.moj.gov.tw/357715/357716/357717/614383/post。歷史沿革,勵志中學,2021年7月31日,https://www.chr.moj.gov.tw/15824/15826/15838/1035607/post

年外,皆以彰化少輔院人數最多(表 3-3-7)。

性別部分,入院(校)與出院(校)數據,女性皆僅彰化少輔院有資料,此和實務上,女性少年感化教育執行皆位於彰化少輔院有關(表 3-3-6、表 3-3-7)。

二、年齡與性別

109年新入院(校)475人中,以18歲以上184人最多、17歲至18歲未滿121人次之、16歲至17歲未滿90人再次之。近5年年齡層分布,整體、男性皆呈現年齡層愈高、人數愈多的現象,而女性在105年、109年時,16歲以上17歲未滿人數多於17歲以上18歲未滿人數;在106年、108年時,15歲以上16歲未滿人數多於16歲以上17歲未滿人數(表3-3-8)。

三、教育程度與性別

109 年新入院(校)475 人中,以高中學歷 263 人最多、國中學歷 199 人次之。不過自性別觀察,近 5 年間,女性族群中女性比率,國中學歷 自 105 年 58.06% (72/124)逐年下降至 108 年 38.03% (27/71),109 年 為 51.11% (23/45);高中學歷則自 105 年 40.32% (50/124)逐年上升至 108 年 60.56% (43/71),109 年為 48.89% (22/45)。男性則無顯著升降趨勢,但職業學校學歷人數自 104 年至 107 年的 3 人以下,增加至 108 年 24 人 (5.97%),109 年則為 13 人 (3.02%)(表 3-3-9)。

四、家庭經濟狀況

109年新入院(校)475人中,家庭經濟以普通之368人最多、貧困

之 102 人次之。近 5 年少年家庭經濟也皆以普通之人數最多,其次為貧困之人數,惟家庭經濟普通占整體比率自 107 年 84.00% (399/475)逐年下降至 109 年 77.47% (368/475),貧困占整體比率則呈相反趨勢,自 107 年 15.16% (72/475)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1.47% (102/475)(表 3-3-10)。

万、犯罪類別與性別

109年新入院(校)475人中,犯罪類別以詐欺罪與傷害罪84人並列最多、毒品犯罪79人次之,不過當年女性45人中,係以毒品犯罪13人最多。另一方面,近5年間,毒品犯罪人數自105年267人逐年減少至109年79人,105年至107年皆為人數最多之犯罪,並在108年時轉為僅次於竊盜罪(表3-3-11)。

參、明陽中學內收容少年受刑人

明陽中學前身為高雄少年輔育院,自 88 年後改制,教學對象以全國少年受刑人為主軸。 109 年底明陽中學在校共 107 人,人數自 105 年底 177 人後呈減少趨勢。近 5 年性別比例無顯著變化,男性占整體比率最高為 109 年底 98.13%、最低為 106 年底 94.87%(表 3-3-12)。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妨害秩序罪於少年事件之落實疑義

壹、增長的妨害秩序罪少年嫌疑人與交付保護處分人數

在表 3-1-2,109 年由警察機關受理的少年嫌疑人犯罪態樣中,妨害秩序罪僅次於竊盜罪、詐欺罪,使其在近 10 年首度躍居主要犯罪類別的前三名,而如以 100 年為基準進行指數分析,會發現少年涉犯妨害秩序罪的人數在 105 年時較 100 年增加 1.83 倍,其後則逐年增加成長倍數,至 108 年時已較 100 年增加 26.83 倍,109 年更增加 170 倍,相對於全般刑案之少年嫌疑人數在 109 年時,反較 100 年減少 22%之狀況(圖 3-4-1),更突顯妨害秩序罪反向增長的奇特性。另一方面,在少年交付保護處分階段,觸犯妨害秩序罪人數不僅在 109 年時名列第 6,如以 100 年為基準進行指數分析,105 年人數較 100 年增加 3 倍,至 108 年時則增加 25 倍,109 年更增加 403 倍,同時,從整體犯罪類別的交付保護處分人數,109 年反較 100 年減少 12%之狀況(圖 3-2-1、圖 3-4-2),亦突顯在犯罪發現及交付保護處分階段,被歸類為觸犯妨害秩序罪的少年人數都在近年呈現增加趨勢,並在 109 年時呈現最大增幅的結果。

如此大幅度增加的少年人數,除了在執法、認事用法上會產生同本 書第一章第五篇焦點議題分析所論述的妨害秩序罪之保護法益、構成要 件認定議題外,由於觸法少年面臨的是和成年犯罪者不同的少年事件處 理程序,因此,尤其在刑法第 149 條、第 150 條的妨害秩序犯罪類別於 109 年 1 月修正施行後,如何融入少年事件的判斷當中,便會是重要的

討論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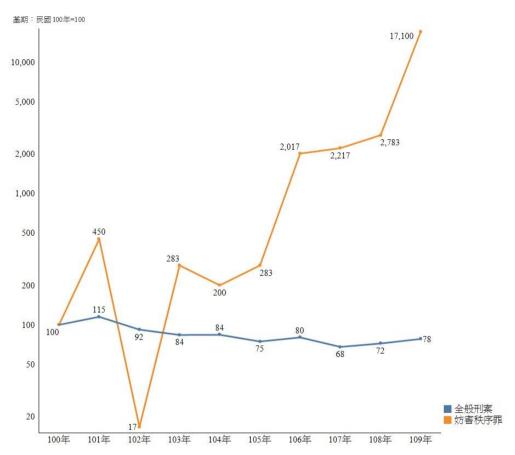


圖 3-4-1 近 10 年全般刑案、妨害秩序罪之少年嫌疑人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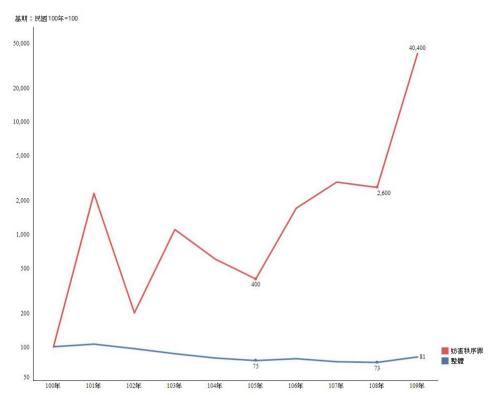


圖 3-4-2 近 10 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整體、妨害秩序罪指數

貳、妨害秩序罪在少年事件中的認定與影響

少年事件處理法,著重以協助少年健全成長為目的,並以使少年回歸家庭照護或轉介社福單位為優先考量,在司法程序中規劃多朝向降低司法、矯正體系介入處理程度的機制發展。4不過依循本書第一篇第五章脈絡,在以刑法第150條為主的妨害秩序罪案件中,比起其他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類別,更需著重於判斷行為人在公眾得出入的場所聚集3

⁴ 本章詳細論證與註釋、文獻,請參閱蔡宜家,「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兼評我國 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30 期,頁 38-40。

人以上並為強暴或脅迫行為時,客觀上是否可能會對不特性多數人的生命、身體、財產造成侵害,及主觀上是否認識前述侵害,因此在少年事件程序,會更需要重視少年在交付審理前的調查階段及交付審理期間,如何綜合各個情狀,認定少年行為時確實存有前述客觀情境、主觀故意的問題。

這可以避免少年在公眾場所進行強暴或脅迫行為時,在侵害個人法益的犯罪類型外又輕易被論以妨害秩序犯罪,並提高其涉入司法、矯正機制處理的可能性。具體而言,少年調查官、少年觀護所、法官等人員在調查少年前述行為時,需先綜合各個情狀,謹慎判斷少年是否觸犯以妨害秩序罪為主的刑罰法令,並在認定少年為強暴或脅迫行為時已認知會造成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侵害下,才適合進入司法之處遇計畫階段,否則,便應以少年主觀上不具備前述故意,不涉及觸法行為,而轉以判斷是否涉及少事法定義的曝險行為,或回歸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等法規運用,與相關教育、社福單位之處理。

參、結論:活用少年事件程序以因應妨害秩序罪的浮動認定

少年事件和成年犯罪處理間的不同點,在於少年事件著重以協助健全少年成長為目的,針對觸法、曝險少年規劃以降低司法干預為優先的處遇機制。然而當妨害秩序罪的行為與法益侵害關聯性、行為人主觀要件認定皆較他罪更為浮動時,便會增加判斷少年是否確實觸法的重要性。因此,警察機關在移送少年至司法機關,乃至少年接受審判前調查、審理程序時,皆應以更審慎的態度,進行前述主觀故意認定,並在不符合認定時排除進一步的司法介入,始稱妥適。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論及的特定犯罪類型,包含女性、高齡、毒品與非本國籍犯罪者,係自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統計處的數據資料,譜出犯罪者在警察發現犯罪、有罪判決確定執行與矯正階段中,109年與近10年的趨勢狀況(非本國籍犯罪僅含有罪確定執行數據)。其中,女性犯罪分析是在犯罪中的性別議題漸獲重視下,透過數據尋找可能和性別因素有所連結的問題;高齡犯罪分析旨在透過多司法階段犯罪者中,60歲以上犯罪者所占比重趨勢,呈現高齡犯罪之值查、執行、矯正問題,與促進對策的再思考;毒品犯罪分析是在毒品議題於近年漸受政府、民間重視下,揭示多類毒品犯罪行為在各司法階段的數據變化,以期精進相關政策;而非本國籍犯罪分析,則是藉由對有罪執行階段的犯罪者國籍資料,釐清我國面對不同文化、語言的犯罪者時,應著重的協助方向。

另一方面,109年牽涉多階段犯罪數據變動的重要議題,包含當年5月經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宣告通姦罪違憲後,含括通姦罪的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在同年自犯罪嫌疑至機構處遇的人數皆較往年大幅減少。然而即使該罪除罪化,其在歷年涉及數據、性別與法律爭議的多元論述,仍有回顧與評析的必要,以期提供一個妥適的探究方向,供未來綜合論證犯罪數據、性別與法律問題時參考。據此,本篇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的統計數據、性別比角度,檢證通姦罪廢除前的數據、性別爭議,並進一步評析相關論證方向。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此處分析的女性犯罪人數,以刑事警察局提供的女性犯罪嫌疑人數, 與法務部提供的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女性人數為基準。

109 年女性犯罪嫌疑人數為 55,509 人,近 10 年間,自 102 年 46,08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5,313 人,不過女性占整體犯罪嫌疑人數比率,自 104 年 17.60%(47,392/269,296)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9.70%(55,509/281,811) (表 4-1-1)。

109 年女性被告確定有罪,並經地檢署執行人數為 26,085 人,近 10 年間人數增減更迭,惟自 107 年 26,713 人逐年減少。109 年女性被告有罪確定執行人數占整體比率為 14.69%(26,085/177,562),近 10 年間,係自 100 年 15.11%(26,439/174,929)逐年降低至 103 年 13.43%(25,282/188,206)後,逐年上升至 109 年(表 4-1-1)。

貳、犯罪種類

此處分析,以經地檢署執行的有罪確定數據為基準。109年女性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中,人數最多者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4,508人,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4,035人、竊盜罪3,654人、詐欺罪3,566人、傷害罪2,221人。近5年間,106年後人數最多者皆為毒品犯罪,次多者皆為公共危險罪,且該罪人數逐年減少至109年;107年後人數再次多者便穩定包含竊盜罪、詐欺罪及傷害罪。此外,賭博罪105年為2,831人,原僅次於毒品犯罪與公共危險罪,但其後便逐年減少至108年1,398

人,109年為1,673人。同時,109年男性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中,人數最多者則為公共危險罪46,403人,其次依序為毒品犯罪28,523人、竊盜罪18,198人、詐欺罪12,249人、傷害罪11,132人。近5年間,男性人數最多者也皆為公共危險罪,其後亦包含前述犯罪類別(表4-1-2,本表傷害罪含重傷害,與表2-2-3統計定義不同)。這顯示在有罪確定階段中,女性犯罪人數主要集中於毒品犯罪。

不過,如果觀察各犯罪類別中的女性比率,會發現毒品犯罪中,女性比率僅自 105 年 12.21%(4,960/40,625)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65%(4,508/33,031),實際上,109 年主要犯罪類別中女性比率最高者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1.11%(69/135),其次依序為商標法 50.92%(472/927)、銀行法 45.11%(157/348)、著作權法 40.33%(73/181)、證券交易法 38.81%(78/201),近 5 年,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商標法的女性比率皆穩定列於前 10 名,且無明顯升降趨勢。同時,各犯罪類別的男性比率,除了僅男性符合構成要件的妨害兵役治罪條例,109 年為 215 人、近 5 年男性比率皆為 100.00%外,109 年主要犯罪類別中男性比率偏高者包含妨害性自主罪 99.26%(1,472/1,483)、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8.79%(1,468/1,486)、森林法 96.86%(247/255)、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96.55%(112/116)、妨害秩序罪 96.46%(109/113),而近 5 年,妨害性自主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中的男性比率,不僅皆穩定列於前 10 名,前兩類犯罪的男性比率也皆高於 98%(表 4-1-2、圖 4-1-1)。1至此可以發現,近 5 年有

¹ 本段分析旨在釐清有罪確定階段中,近5年是否存在人數較多的犯罪類別,有偏於 男性或女性犯罪的情況,因此,本書排除了近5年有任一性別比率達100.00%,或 比率曾達前5名,但整體人數於近5年皆未滿50人的犯罪類別,含遺棄罪、偽造 貨幣罪、墮胎罪、擴人勒贖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脫逃罪、公平交易

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中,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商標法的女性比率穩定偏高; 而妨害性自主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男性比率穩定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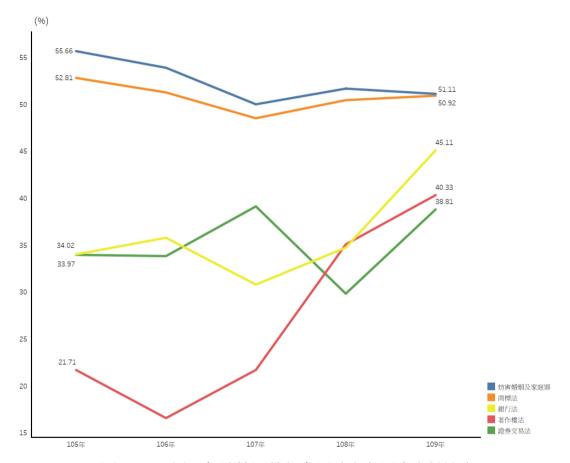


圖 4-1-1 近 5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利法、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保險法、律師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國家安全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勞動基準法、勞動檢查法、農會法、農藥管理法、電業法、漁會法、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懲治走私條例。另,農會法總人數雖在107年時達117人,但由於近5年其他年份,人數僅在10人至40人,故亦予以排除。

參、犯罪者之處遇

女性犯罪者或案件在各階段的司法處遇,在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 109 年為 7,850 人,近 10 年間,自 105 年 8,520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8,798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新入所羈押 109 年為 603 人,近 10 年以 100 年 1,135 人最多,109 年最少(表 4-1-3)。

在矯正階段,新入所觀察勒戒 109 年為 483 人,近 10 年自 100 年 1,448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933 人,及自 105 年 1,060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新入所戒治 109 年為 43 人,近 10 年間,自 106 年 95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新入監受刑人 109 年為 3,272 人,近 10 年自 100 年 3,544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91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469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9 年 (表 4-1-3)。

在保護管束階段,新收保護管束案件 109 年為 2,707 件,近 10 年案件數以 109 年最多、102 年 2,030 件最少。若觀察各階段女性占整體比率,除女性新入監人數比例自 103 年 8.48%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0.05%外,皆無穩定升降趨勢(表 4-1-3)。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本章所謂高齡,是指經過警察、檢察或矯正機關受案執行之時,年 齡為 60 歲以上的犯罪者。高齡犯罪者在多類司法階段,近 10 年比率皆 有上升趨勢,此和我國近 10 年,高齡人口比率逐年上升的趨勢呈現一致 結果(圖 4-2-1)。

壹、犯罪人數

犯罪人數資料, 含刑事警察局提供的犯罪嫌疑人數, 與經地檢署執行的有罪確定人數。109 年高齡犯罪嫌疑人數為 30,343 人, 近 10 年間, 自 100 年 14,765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22,437 人, 及自 104 年 22,25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9,622 人, 其占整體犯罪嫌疑人數比率,也自 100 年 5.67% (14,765/260,356) 逐年增加至 103 年 8.58% (22,437/261,603),及自 104 年 8.26% (22,256/269,296) 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0.77% (30,343/281,811)(表 4-2-1)。

至於確定有罪並經地檢署執行的高齡犯罪者人數,普通刑法 109 年 為 14,955 人,特別刑法 109 年為 2,015 人。近 10 年間,普通刑法確定有罪人數自 100 年 7,60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3,544 人,比率自 100 年 6.14% (7,608/123,849)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0.08% (13,078/129,680),及自 107 年 9.78% (13,325/136,181)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1.29% (14,955/132,442);特別刑法則自 103 年 1,181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350 人,比率則自 105 年 3.12% (1,591/51,053)逐年增加至 109 年 4.47% (2,015/45,120)(表 4-2-1)。

貳、犯罪種類

此處以地檢署執行普通刑法、特別刑法有罪確定人數資料為基準。 在高齡者有罪確定之普通刑法中,109年以公共危險罪6,181人(41.33%) 最多,竊盜罪2,517人次之,傷害罪1,787人再次之,近5年人數皆以公 共危險罪最多,次多者除105及106年為賭博罪2,461人、2,104人外, 皆同109年為竊盜罪(表4-2-2)。同時,近5年整體有罪確定的普通刑 法類別,人數最多與次多者亦皆為公共危險罪及竊盜罪,再次多者自106 年後穩定為詐欺罪,賭博罪人數則皆為第五多(表2-2-3)。

而高齡者有罪確定之特別刑法中,109年以毒品犯罪822人(40.79%) 最多,家庭暴力防治法168人次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16人再次之,近5年人數也皆以毒品犯罪最多,次多者除108年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302人)外,亦皆為家庭暴力防治法(表4-2-3)。同時,近5年整體有罪確定之特別刑法中,也皆以毒品犯罪最多、家庭暴力防治法次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再次之(表2-2-3)。

至此可發現,雖然有罪確定階段的高齡者,主要犯罪類別含公共危險罪、竊盜罪、毒品犯罪、家庭暴力防治犯罪,但由於這些犯罪類別也皆屬整體犯罪者的主要犯罪,因此不宜解讀為高齡犯罪者之特性。不過在特別刑法當中,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高齡人數不僅在 108 年時僅次於毒品犯罪,109 年僅次於毒品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其在近 5 年占整體人數比率也皆高於 30.00%,108 年及 109 年更落在 57.20% (302/528)、46.77% (116/248),因此,對比毒品犯罪中約 2.00%的高齡者比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更可能是偏向高齡犯罪之態樣(表 2-2-3)。

參、犯罪者之處遇

高齡犯罪者司法處遇中,在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 109 年為 5,378 人,近 10 年間,緩起訴處分人數自 101 年 3,894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5,862 人,及自 105 年 5,179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5,872 人,其占整體人數比率也自 101 年 8.05% (3,894/48,360)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2.42% (5,862/47,192),及自 106 年 11.83% (5,482/46,359)逐年上升至 108 年 13.87% (5,872/42,324)。新入所羈押 109 年為 315 人,近 10 年無穩定升降趨勢,並以 107 年 467 人 (5.40%)為最多,106 年 265 人 (3.17%)為最少 (表 4-2-4、圖 4-2-1)。

在矯正階段,新入所受觀察勒戒 109 年為 97 人,近 10 年人數無穩定增減趨勢,惟比率自 105 年 1.06%(82/7,714)逐年上升至 109 年 2.64%(97/3,681)。新入所受戒治 109 年為 26 人,近 10 年人數無穩定增減趨勢,比率則自 103 年 2.89%(18/622)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56%(30/397)。新入監受刑人 109 年為 2,565 人,而近 10 年比率自 100 年 3.55%(1,295/36,478)逐年上升至 109 年 7.88%(2,565/32,547)(表 4-2-4、圖 4-2-1)。

在保護管束階段,新收高齡案件數自 101 年 837 件逐年增加至 105 年 1,565 件,及自 107 年 1,386 件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932 件,高齡所占整體比率,也自 106 年 8.06% (1,446/17,930)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0.20% (1,932/18,947) (表 4-2-4、圖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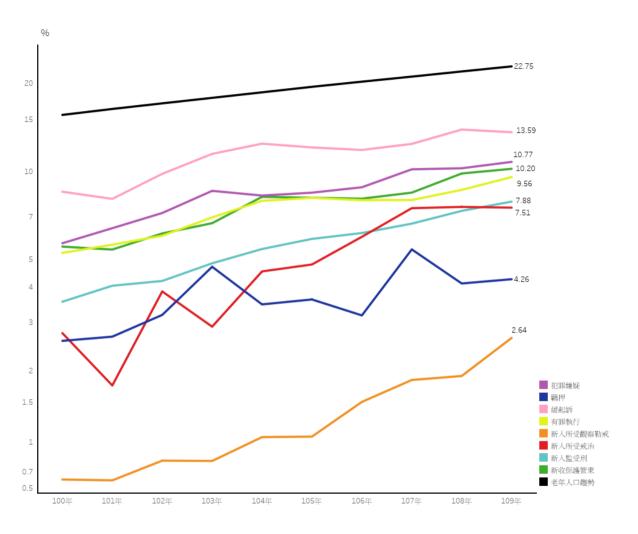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犯罪人數包含經刑事警察局統計之犯罪嫌疑人數,以及法務部統計之地檢署執行確定有罪人數。近 10 年間,毒品犯罪嫌疑人數自 103 年41,265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2,64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7,779 人,期間,男性、女性所占比率無穩定升降變化(表 4-3-1)。

而在有罪確定階段,109 年毒品犯罪人數為 33,031 人,近 10 年間, 人數自 103 年 34,67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4,54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其中,女性比率自 105 年 12.21%(4,960/40,625)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65%(4,508/33,031)(表 4-3-1)。

貳、犯罪種類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之毒品犯罪類別,主要包含製販運輸(製造、 販賣、運輸)、施用與持有。

在製販運輸類別,近10年人數皆集中於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其中,第一級毒品自100年1,649人逐年減少至105年855人後,逐年增加至107年1,008人,109年為1,044人;第二級毒品則自101年2,271人逐年減少至105年1,555人後,逐年增加至109年2,924人;第三級毒品則自100年1,002人逐年增加至103年1,248人後,逐年減少至106年714人,後復逐年增加至109年1,280人。整體來看,製販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不僅人數較多,也皆自106年後逐年增加(表4-3-2)。

在施用毒品類別,近 10 年,第一級毒品自 100 年 14,279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9,254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0,358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9 年 6,961 人;第二級毒品則自 101 年 15,03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6,767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8,032 人(表 4-3-2)。

在持有類別,近 10 年人數主要集中於第一級至第三級毒品,但皆以第二級毒品人數最多,且自 100 年 1,054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1,320 人,及自 103 年 1,250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879 人,109 年為 1,449 人;第一級毒品則自 103 年 432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55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47 人;第三級毒品自 100 年 386 人逐年增加至 102 年 805 人後,自 105 年 863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年 387 人,109 年為 302 人(表 4-3-2)。

綜合表 4-3-2 而觀,雖然近 10 年毒品犯罪人數皆集中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類別,不過施用人數所占比率自 106 年 84.41%(36,535/43,281)逐年下降至 109 年 75.67%(24,993/33,031),而同時,製販運輸所占比率自 106 年 7.90%(3,419/43,281)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6.02%(5,293/33,031),持有人數所占比率則無穩定升降趨勢,其中政策、環境等因素的可能性,值得近一步觀察(表 4-3-2)。

參、犯罪者之處遇

本處分析的毒品犯罪者處遇,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包含附命戒 瘾治療緩起訴處分,及新入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新入監服刑、 出獄後保護管束;而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則為刑罰外的罰鍰與講習。

在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1 年後超越第一級毒品人數,且自 103 年 1,72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814 人,109 年為 4,937 人;第一級毒品則自 100 年 1,867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0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499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09 年 962 人。另一方面,在撤銷緩起訴處分,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102 年後超越第一級毒品人數,並自 104 年 918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520 人,109 年為 2,031 人;第一級毒品人數則自 102 年 627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6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771 人,109 年為 605 人(表 4-3-3、圖 4-3-1)。

在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的被告,應先經裁定 2 個月以內的觀察勒戒,期間,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的陳報,如認為被告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應向法院聲請(或由法院主動)裁定命被告入戒治所強制戒治。近 10 年間,自 102 年起新入所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皆以第二級毒品人數最多,不過在觀察勒戒,第一級毒品自 100年 1,347 人逐年減少至 103年 602人、自 105年 700人逐年減少至 108年 363人,109年為 473人;第二級毒品自 100年 7,135人逐年減少至 103年 5,376人、自 105年 7,014人逐年減少至 109年 3,208人;在強制戒治,第一級毒品自 105年 297人逐年減少至 109年 151人、第二級毒

品自 105 年 413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95 人。整體而言,觀察勒戒與強 制戒治人數皆自 105 年後呈減少現象 (表 4-3-4、圖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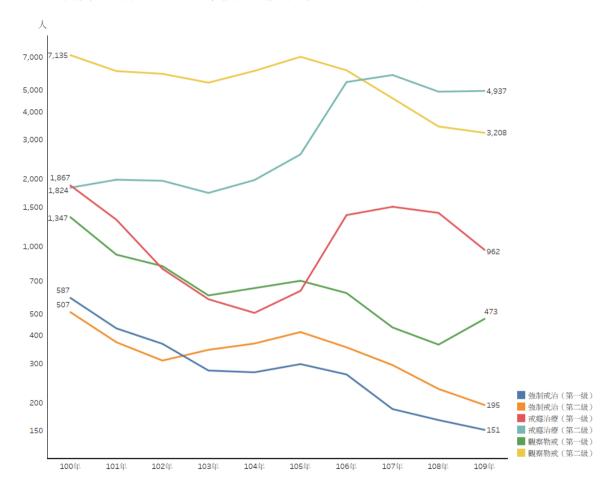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與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人數

在入監服刑, 毒品犯罪受刑人數自 103 年 9,723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1,797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8,957 人,占整體受刑人 27.52%(8,957/ 32,547)。而在保護管束,新收毒品案件數占整體比率自 104 年 30.73% (5,380/17,509)逐年增加至 108 年 36.36% (6,499/17,873),109 年為

34.51% (6,538/18,947) (表 4-3-4)。

至於涉犯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依據前述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應被論以罰鍰與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近 10 年間,應受講習者自 100 年 12,103 人次逐年增加至 102 年 28,818 人次後,自 104 年 25,369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6 年 15,053 人次,及自 107 年 16,566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為 11,413 人次。而就裁處罰鍰後的繳納情形,近 10 年繳納人次所占比率自 100年47.89%(5,820/12,154)逐年下降至 105年10.78%(1,865/17,299)後,自 107 年 10.21%(1,548/15,159)逐年上升至 109 年為 15.85%(1,594/10,055);近 10 年繳納金額所占比率也自 100 年 48.03%(13,907,474/237,148,004)逐年下降至 109年13.73%(36,044,821/262,574,013)(表 4-3-5)。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本章分析,以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的非本國籍犯罪者數據為基礎, 並自本年起,擴大分析國籍為中國大陸(含香港、澳門)之犯罪數據。

壹、犯罪人數與國籍分布

有罪確定之非本國籍人數,近5年自105年1,585人逐年增加至109年3,055人,國籍分布中,109年以越南籍1,359人占最多,泰國籍586人次之,印尼籍309人再次之,近5年也皆以越南籍人數最多,自105年634人(40.00%)逐年增加至109年1,359人(44.48%),次多者除106年為中國大陸籍292人外,其餘皆為泰國籍犯罪者,印尼籍犯罪者則自105年121人逐年增加至109年309人,也在109年超越中國大陸籍犯罪者,成為第三多的非本國籍犯罪人數(表4-4-1)。

貳、犯罪種類

在非本國籍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中,近5年,普通刑法類人數自105年1,345人逐年增加至109年2,529人,其中皆以公共危險罪所占比率最高,自105年43.72%(588/1,345)逐年上升至109年65.16%(1,648/2,529);次高者除106年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外,皆為竊盗罪,惟比率自105年15.32%(206/1,345)降至106年12.47%(226/1,813),及自107年13.63%(269/1,974),逐年下降至109年8.78%(222/2,529)(表4-4-2)。至於特別刑法類,人數自105年240人逐年增加至107年421人,109年為526人,其中皆以毒品犯罪所占比率最高,且自106年24.33%(82/337)逐年上升至108年32.78%(137/418),109年為29.16%(156/526)(表

4-4-3)。如將兩類別合併,會發現毒品犯罪人數自 105 年至 108 年皆少於公共危險罪、竊盜罪與偽造文書印文罪,但在 109 年時超過偽造文書印罪,占非本國籍犯罪整體人數的 5.11% (156/3,055),位於公共危險罪53.94% (1,648/3,055)、竊盜罪7.27% (222/3,055) 之後(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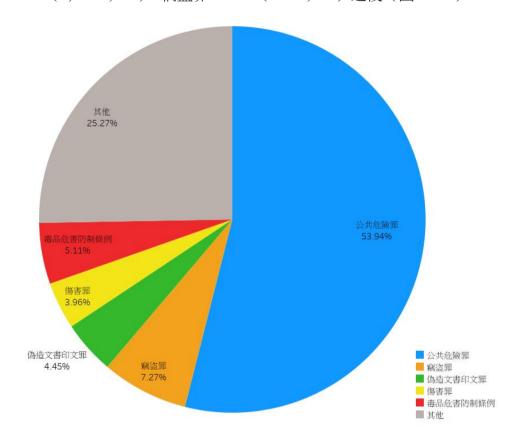


圖 4-4-1 109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通姦除罪化在性別數據判讀上的啟發

我國刑法設有妨害家庭與婚姻罪章,相關罪名包含重婚罪、詐術使人結婚罪、和誘罪及略誘罪等,及自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大法官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告違憲失效的通姦罪。其中,通姦罪在 109 年年中的廢除,在司法實務上代表應自此終結是類案件,並使得 109 年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犯罪人數,在多司法階段呈現減少現象。然而,通姦罪的廢除未必代表相關爭議即走向終結,過去文獻、釋憲討論中論及的統計數據,與連結通姦罪適用上有性別差異等論證過程,應如何妥適檢驗,並將方法正確運用於未來的法律與統計數據分析,可能會是重要的里程碑。有鑑於此,本章將以通姦罪廢除脈絡為起點,結合近 10 年包含通姦罪的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數據分析,釐清數據、性別與法律分析上應留意的方向。

壹、刑法通姦罪刪除始末

有配偶者與配偶以外之人有通姦行為時,是否應有國家刑罰權介入施以懲罰,以維持婚姻關係之存續,已是討論多年的問題。最早自80年代起,即有婦女團體提倡廢除通姦罪。²實務上的挑戰則可見於91年後由葉啟洲法官等提起釋憲聲請,惟當時大法官以釋字第554號解釋認定「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養育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宣告通姦罪未違憲。3

² 婦女新知基金會,「幸福不能靠捉姦!臺灣「通姦罪」該廢除的7個理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2020年3月26日,https://www.awakening.org.tw/news/5376

³ 張子午,「『通姦除罪化』横跨20年的挑戰,兩代法官接力點燃釋憲引信」,報導

通姦罪存廢爭議亦受學界討論,例如有學者認為該罪本質上無犯罪被害人、缺乏具體侵害的保護法益,故在刑法謙抑性、法益保護、國民法律意識與刑法觀念變遷等觀點上,應予除罪;⁴另有學者認為婚姻中的性獨佔與性自主間的界線應回歸當事人自行約定,而不應以國家刑罰權強制要求履行。⁵此外,亦有論者指出,通姦罪大多有不法蒐證過程,從而對當事人隱私權造成侵害,或提出若通姦罪追訴過程中可能造成子女尊嚴貶抑與戕害。⁶另外就性別、統計分析的角度,有學者指出,該罪在99年至103年的偵查階段平均性別比為111.2,起訴平均性別比為97.5,有罪判決平均性別比則為81.3,呈現性別比例黃金交叉現象,可能肇因於偵查階段因嫌疑不足不起訴(性別比130.2)、審判過程中撤回告訴(性別比115.0)等因素,形成懲罰上的性別不平等。⁷類似分析也可見於國際法學家委員會(ICJ)報告,其指出我國通姦案件中,女性定罪率高於男性20%。⁸

者,2020年5月29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interview-decriminalization-of-adultery-judge-view。司法院釋字第554號解釋。

⁴ 許福生,無被害人犯罪與除罪化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學報,34期,1999年3月,頁287-315。

⁵ 許玉秀,「廢除刑法通姦罪記者會-許玉秀教授發言稿」,婦女新知基金會,2013 年3月20日,https://www.awakening.org.tw/topic/2274。林志潔,通姦除罪化法庭之友意見書,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hBsaM6tO9uhhzvgfeZ5qiaP2-gVL4KoZ/view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9月2日)

⁶ 莊喬汝等,法庭之友法律意見書,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Vz43x1SqrAiCA7jOyVec2wHJkepwnebS/view(最後瀏 覽日期:2021年9月2日)。許玉秀,同前註5。

⁷ 官曉薇等,「法庭之友意見書-通姦處罰之性別分析」,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PDleg-a3bIH8IJVIg5PiUqCETDI2ZH3/view?usp=sharing(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9 月 2 日)

⁸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 *Taiwan should decriminalize adultery now.* (Apr. 28, 2020), https://www.icj.org/taiwan-should-decriminalize-adultery-now/

相對的,也有見解持反對立場,或認為通姦罪有罪確定性別比係源自「犯罪本質」; ⁹或主張該罪具有預防通姦、保護婚姻等維護社會生活之重要功能,而當前爭議較可能是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單獨撤回規定,及實務認定過於嚴苛所致,故而應適當調整實務運作而非廢除該罪。¹⁰

最後,在言詞辯論庭前受理由法官等提出達 21 份通姦罪釋憲聲請案後,作成釋字第 791 號解釋。該解釋認為通姦罪規範目的「在約束配偶雙方履行互負之婚姻忠誠義務,以維護婚姻制度及個別婚姻之存續,核其目的應屬正當」並同意手段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惟其「得以實現之公益尚屬不大」,又對個人之性自主權及隱私權干預甚鉅,手段與目的間不成比例;並認為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與其維護婚姻關係之延續的目的缺乏實質關聯而有違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保障,故宣告上開兩項規定皆違憲,且於宣告之時起失其效力。

在解釋文與理由書之外,大法官就通姦罪及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規 定是否有事實上(de facto)歧視效果有所爭論,或有認為雖通姦罪在適用 結果上男女性比例差距大致皆於 10%以內,尚難以據認有法律上之顯著 差異;¹¹亦有認為雖差距程度未達懸殊,但長期以來皆呈現穩定的差距並

⁹ 該實務工作者認為通姦罪之數據統計差異係源於該罪之犯罪本質,表示「因為通姦罪之犯罪本質,女性被告比例自然較高,能否認為這就是構成對女性的歧視,容或有討論的空間」。詳見「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28 日『通姦罪應否除罪化』公聽會紀錄」,法務部,2013 年 12 月 10 日,

https://www.moj.gov.tw/2204/2205/2323/2353/8746/

¹⁰ 賴昀,「反對通姦除罪化!『愛家公投』提案人曾獻瑩:通姦是重罪,比買到海砂屋更嚴重」,沃草,2020 年 4 月 1 日,

https://musou.watchout.tw/read/x4ETKKq7ux5Ugk7dCTJw

¹¹ 黃大法官昭元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司法院大法官,2020年5月29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1

具有統計上之顯著性,因此仍應認為有間接歧視而違憲。¹²另外,有大法官認為本號解釋尚欠問延,對於通姦罪之存廢仍屬於立法行成自由之空間;¹³亦有大法官認為通姦行為下之性自主權及隱私權並非受憲法保障之權利,並以 105 年至 108 年間數據說明近年通姦及相姦罪中偵查、起訴及撤回之性別差異比例皆不顯著,並無事實上之歧視。¹⁴

綜上可見,即使我國通姦罪已除罪化,仍不宜直接認定該罪的爭議已告終結,相反的,釋字第791號解釋作成前後的相關討論,在未來再度運用犯罪、性別數據等統計分析來佐證法學爭議時,仍有進一步檢討、精進的價值,因此本章以近10年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之犯罪人數、偵查終結、有罪確定執行、犯罪者處遇等數據,嘗試探討通姦罪在數據上是否顯現性別差異,並提供未來以數據探討法律問題上的合適分析、驗證方向。

貳、犯罪人數

本節犯罪嫌疑人人數統計來源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109 年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犯罪嫌疑人數為 537 人,近 10 年間除 109 年人數較少外,犯罪嫌疑人數以 104 年 728 人最少,101 年 872 人最多,不含 109 年人數之標準差為 43.00,含 109 年人數之標準差為 87.46。若以男女性別觀察,近 10 年間男性犯罪嫌疑人數除 109 年為 311 人外,以

¹² 許大法官宗力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司法院大法官,2020年5月29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1

¹³ 蔡大法官明誠提出之部分協同意見書,司法院大法官,2020年5月29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1

¹⁴ 参吳大法官陳鐶提出之不同意見書,司法院大法官,2020年5月29日, https://cons.judicial.gov.tw/jcc/zh-tw/jep03/show?expno=791

106年396人最少,101年509人最多,不含109年人數之標準差為31.33,含109年人數之標準差為50.91;女性犯罪嫌疑人數除109年為226人外,以104年316人最少,108年384人最多並自104年起逐年上升至108年,不含109年人數之標準差為19.21,含109年人數之標準差為40.38(表1-2-3)。

若從近 10 年犯罪嫌疑人人數變化幅度加以分析,在男性犯罪嫌疑人除 102 年至 103 年增減幅度為 3.31%、105 年為 6.79%、108 年為 6.89%外,其餘年份變化幅度皆約在 10 個百分點左右;女性犯罪嫌疑人的變化幅度,除 103 年為 2.36%外,其餘皆約在 5 個百分點左右,可見女性犯罪嫌疑人增減變化幅度小於男性犯罪犯嫌疑人變化幅度,惟 109 年間,女性犯罪嫌疑人變化幅度為 41.14%,首次在變化幅度上高於男性犯罪嫌疑人(表 1-2-3)。

參、犯罪偵查終結與執行

一、偵查終結與起訴

值查終結上,109年地檢署值查終結人數為 2,979人,除 109年外, 近 10年間,值查終結人數以 106年 3,381人最多,100年 2,951人最少。 以男女性別觀察,109年值查終結案件中男性 1,508人,女性 1,471人, 除 109年外,近 10年間,男性值查終結人數以 106年 1,715人為最多, 100年 1,569人最少,標準差為 48.75,女性值查終結人數以 106年 1,666 人為最多,100年 1,382人為最少,標準差為 81.37。性別分布上,109年 值查終結人數女性占比為 49.37%,性別比為 102.51。近 10年間,值查 中結人數女性占比皆約為 46至 50個百分點之間,其中以 107年占比 49.95%最接近男女各半的分布,並自 100 年起雖非逐年但呈現上升趨勢。 又偵查終結人數性別比皆大於 100,以 100 年 113.53 為最高,其後雖非 逐年但呈現下降趨勢,並以 107 年性別比 100.19 為最低(表 4-5-1、表 4-5-2)。

起訴上,若以整體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觀之,109 年起訴人數為 205 人,起訴率為 6.88%,除 109 年外,近 10 年間起訴人數以 103 年 716 人最多,108 年 548 人最少,起訴率則以 103 年 22.57%最高,108 年 17.02%最低。

以男女性別觀察,109年男性起訴人數為100人,起訴率6.63%,女性為105人,起訴率7.13%。除109年外,近10年間,男性起訴人數以103年352人最多,107年278人最少,女性起訴人數以103年364人最多,108年168人最少,其中102年男女性起訴人數皆為279人,惟該年度男性起訴率為17.56%,女性起訴率則為19.44%。性別分布上,109年起訴人數女性占比為51.22%,性別比為95.23。近10年間,起訴人數女性占比皆約為48至53個百分點之間,其中100年、102年及108年女性占比分別為49.34%、50.00%及48.91%。起訴性別比除100年、102年及108年及108年高於100外,其餘年分皆低於100,其中以107年性別比91.45為最低(表4-5-1、表4-5-2)。

惟若以刑法第 239 條通姦及相姦罪(下簡寫為通姦罪)起訴人數觀之,109 年起訴人數為 180 人,除 109 年外,近 10 年間,通姦罪起訴人數以 103 年 655 人最多,108 年 521 人最少。

再以男女性別觀察,109年男性起訴人數為83人,女性起訴人數為

97人。除 109年外,近 10年間,男性起訴人數以 103年 309人最多, 102年 249人最少;女性起訴人數以 103年 346人最多,108年 263人最少。性別分布上,109年女性占比為 53.89%,性別比為 85.56。近 10年間,通姦罪起訴人數女性占比皆高於 50%,皆約為 50至 54個百分點之間,通姦罪起訴性別比則皆低於 100,與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整體起訴性別分布狀況不同(表 4-5-1、表 4-5-2)。

二、判決有罪確定

若以整體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觀之,109 年地檢署執行判決有罪確定人數為 135 人,除 109 年外,近 10 年間,執行判決有罪確定人數以 100 年 372 人最多,並逐年下降至 104 年 319 人最少。

以男女性別觀察,109年男性有罪確定人數為66人,女性有罪確定人數為69人,除109年外,近10年間,男性有罪確定人數以101年183人最多,105年145人最少,女性有罪確定人數以100年201人最多,104年169人最少,其中107年男女性有罪確定人數皆為171人。性別分布上,109年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女性占比為51.11%,性別比為95.65,近10年間,有罪確定執行人數女性占比皆高於50%,約為50至55個百分點之間,性別比則107年為100外,其餘年分皆低於100,並以105年性別比79.67為最低(表4-5-1、表4-5-2)。

惟若通姦罪執行判決有罪確定人數觀之,109 年通姦罪有罪確定人 數為121人,除109年外,近10年間通姦罪有罪確定人數以100年341 人最多,104年290人最少。 再以男女性別觀察,109年通姦罪男性有罪確定人數為54人,女性有罪確定人數為67人。除109年外,近10年間,男性有罪確定人數以102年155人最多,103年131人最少;女性有罪確定人數以100年188人最多,104年154人最少。性別分布上,109年通姦罪執行有罪確定人數女性占比為55.37%,性別比為80.60,近10年間,通姦罪有罪確定執行人數女性占比皆高於50%,約為51至58個百分點之間,性別比則皆低於100,以102年91.01為最高,103年71.20為最低(表4-5-1、表4-5-2)。

肆、犯罪者之處遇

犯罪者之處遇類型包含入監執行、執行緩刑、易科罰金、易服勞役 或易服社會勞動等。

109 年妨害家庭及婚姻罪有罪確定人數為 135 人,其中新入監 11 人, 新入少年輔育院或矯正學校 1 人,緩刑 25 人。近 10 年間,新入監人數 皆不超過 30 人,其中以 106 年 8 人最少,緩刑人數則介於 49 至 67 人之 間,其中以 100 年及 107 年 49 最少。

以性別來看,109年新入監男性人數為 8 人,女性人數為 3 人,女性 占比為 27.27%,執行緩刑男性人數為 12 人,女性人數為 13 人,女性占 比為 52.00%。近 10 年間,緩刑執行的女性占比皆為 50%以上,新入監 執行的女性占比則除 107年女性占比為 55.00%外,其餘年份皆不足 50%。 在其他執行類型上,同樣除 107年女性占比為 48.24%以外,其餘年分皆

高於 50% (表 4-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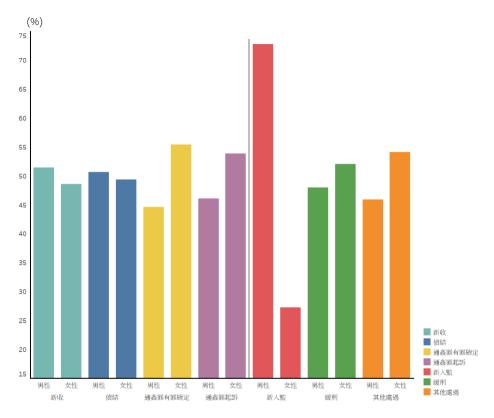


圖 4-5-1 109 年度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各階段性別分布

伍、結論:犯罪數據之性別剖析對未來法學研究的啟發

一、研究發現

通姦罪是否存有性別不平等之狀況,在通姦罪廢除的爭論中受到廣 泛討論,本章通過對近 10 年數據的回顧,發現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的性 別分布,在偵查階段及偵查終結時,女性占整體人數比例皆低於 50%, 過起訴階段後,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整體起訴人數則會落在 50%上下,若 單論通姦及相姦罪的起訴人數女性占比則皆高於 50%,確實呈現出性別比例的「黃金交叉」,據此似乎可以推論在既有的刑事程序制度中,確實會有導致性別不平等結果的可能(圖 4-5-1)。¹⁵

惟在有罪確定後的執行處遇階段,新入監的女性占比則大幅降低,執行緩刑宣告及其他處遇的女性占比則多高於 50%,顯示雖然有罪確定的女性占比較高,惟實際入監服刑時仍多數以男性比例較高。對比於過往研究中對於性別平等的探討大多著重於「偵查—起訴」階段間的黃金交叉,在「有罪確定—入監執行」階段上似乎呈現出第二次黃金交叉,因此若將處遇階段的性別分布納入觀察後,是否仍可以評價通姦罪具有性別不平等的結果,似乎不無疑問。

相較過往大多著重於「偵查一起訴」階段數據分析之研究,本研究通過嘗試將數據分析範圍擴展到「偵查一起訴一處遇」三階段的分析,也對爭論中時常提及的「事實上歧視」提供不同的思考方向,亦即所謂的「不利益」,究竟應以那個司法階段作為判斷基準?或者在刑法規範上,是否具有事實上歧視效果的判準,究應以那個司法階段為重?又到何種程度時,才有「法律上」的顯著意義,凡此,均有待更多理論的建構。

二、研究限制

值得留意的是,本研究在蒐集數據過程中,有統計資料不夠精細之 限制。在法務部公開統計資料上,並未就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之細項有分 別統計,因此在研究分析上,僅能就部分階段如起訴、有罪確定等,精

¹⁵ 同前註7。

準分析通姦罪人數比例之關係,而未能就全部流程有細緻分析;在處遇階段上,亦僅取得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章之數據,而未取得各種處遇方式之人數、性別統計資料,因此處遇階段之性別比例的解釋上應特別留意。

此研究限制亦表明,除了建構關於是否具事實上歧視效力的判斷公式外,能否從現有數據上判讀法規範是否具有事實上歧視之結果,有賴於統計資料的細緻性與精確性。是以製作足夠細緻精準的公開資料,令各研究者及民眾皆能立足於相同的數據資料上進行研究與思辯判斷,對於法規範的性別平等分析,與公共議題的討論推進,皆有相當的重要性。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相對於犯罪人的研究,自 20 世紀後半漸進興起的被害者學,以及近幾 10 年在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機制之研議,皆顯示被害人之研究,已成為犯罪防治、刑事政策領域中的重要議題。犯罪被害的定位,在不同處理階段中是動態的,當位於警察機關報案或縣市機關通報階段時,被害人傾向於求助者,而機關單位應提供必要協助與保護;¹當案件移送至地檢署並進入司法階段時,被害人除受保護外,制度上也為其設計了參與訴訟,以保障其程序主體與人性尊嚴。犯罪被害概念隨著不同階段導入,會使得觀察面向因階段目的不同而趨向多元,本篇便是以官方數據的角度切入分析,首先在犯罪被害趨勢,藉由刑事警察局報案與衛福部通報數據,釐清犯罪被害人於求助初期的狀況;接著在犯罪被害保護、補償部分,觀察被害人尋求協助後,檢察機關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本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提供保護或受理補償等情況,並包含了申請補償者特性分析。

在此之外,有關司法機關對於犯罪被害人在訴訟程序中的保護、訴訟參與等規範機制,尤其是 109 年修正施行刑事訴訟法後,其修法美意能否落實於司法實務,實有賴規劃適當統計指標,以利產出具體數據予以探測。因此,本篇焦點議題以日本犯罪白書中相類制度的統計模式為核心,並比較我國與日本的立法模式,試圖提出建構適合我國法的訴訟程序中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統計分析方向。

¹ 許春金、黃蘭媖,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2019年,頁57。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本章的犯罪被害趨勢資料來源,包含警察機關受理案件階段,以及 縣市政府受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下的被害人數據統計。所謂犯罪被害, 係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或因犯 罪行為使合法權益受直接侵害。

膏、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109年由刑事警察局彙整的刑事案件被害者有190,198人,近10年總人數自100年263,258人逐年減少至102年208,630人,及自103年209,752人逐年減少至108年184,812人。近10年自100年至108年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詐欺罪次之,惟109年以詐欺罪最多、竊盜罪次之;竊盜被害人數自100年71,809人逐年減少至109年34,969人;詐欺被害則自102年24,433人逐年增加至106年37,257人後,逐年減少至108年34,482人,109年為36,952人。另一方面,近10年自106年後,竊盜(含機車、汽車竊盜)與詐欺被害合占整體被害人數比率開始低於50%,109年已降至37.81%,顯示被害趨勢漸不以此類犯罪為主軸,也兼含數據與比率漸增的其他類別,包括:駕駛過失、傷害、妨害自由、妨害名譽及信用(表5-1-1)。

一、駕駛過失

駕駛過失,是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人,因交通違規事件涉及過失 致死傷罪而言。該類被害人數,自 103 年 15,033 人 (7.17%)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9,828 人 (10.42%)(表 5-1-1)。

二、傷害

此處傷害,不含駕駛過失。被害人數自 100 年 15,869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3,129 人後,自 106 年 14,157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6,480 人, 109 年為 15,865 人(8.36%),所占比率則自 103 年 6.46%(13,556/209,752) 逐年上升,108 年 8.92%(16,480/184,812)為最高點(表 5-1-1)。

三、妨害自由

妨害自由被害人數與比率,皆自 103 年 6,555 人(3.13%)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1,302 人(5.94%)。109 年人數為 100 年 6,380 人的 1.77 倍,也是 105 年 7,828 人的 1.44 倍(表 5-1-1)。

四、妨害名譽及信用

妨害名譽及信用被害人數與比率,皆自 101 年 4,122 人(1.76%)逐年增加至 109 年 9,548 人(5.02%)。109 年人數是 100 年 4,207 人的 2.27 倍,也是 105 年 5,592 的 1.71 倍(表 5-1-1)。

貳、109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依據刑事警察局之 109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數據,被害人數雖依序集中於詐欺、竊盜、駕駛過失、傷害被害,但男性被害人數,竊盜 21,538人反大於詐欺 18,432人。同時,不同年齡層中的不同性別,呈現的主要犯罪被害態樣也會有別於整體趨勢。(表 5-1-2、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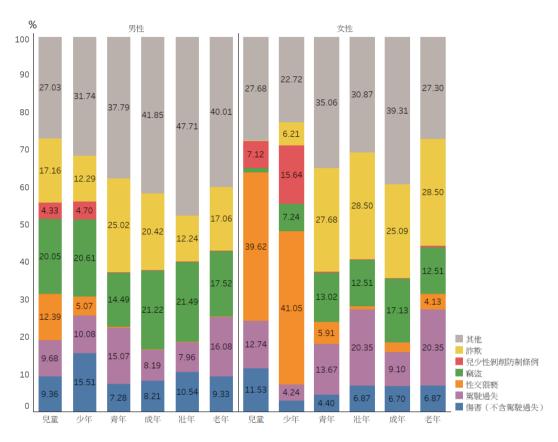


圖 5-1-1 109 年犯罪被害年齡、性別與類別

一、兒童(0-11 歲)

109 年兒童被害 1,667 人,以性交猥褻 478 人最多,傷害 310 人次之、駕駛過失 257 人再次之,不過男性被害 670 人中,以傷害 195 人(29.10%)最多、駕駛過失 130 人(19.40%)次之、性交猥褻 83 人(12.39%)再次之;女性被害 997 人則以性交猥褻 395 人(39.62%)最多、駕駛過失 127 人(12.74%)次之、傷害 115 人(11.53%)再次之(表 5-1-2、圖5-1-1)。

二、少年(12-17歲)

109 年少年被害 7,150 人,以性交猥褻 1,764 人最多,竊盜 953 人次之、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762 人再次之,不過男性被害 3,255 人中,以竊盜 671 人(20.61%)最多、傷害 505 人(15.51%)次之、詐欺 400 人(12.29%)再次之;女性被害 3,895 人則以性交猥褻 1,599 人(41.05%)最多,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609 人(15.64%)次之,竊盜 282 人(7.24%)再次之(表 5-1-2、圖 5-1-1)。

三、青年(18-23歳)

109 年青年被害 23,694 人,以詐欺 6,190 人最多,駕駛過失 3,434 人次之、竊盜 3,289 人再次之,且不分性別,人數最多也皆為詐欺被害,其次依序為駕駛過失、竊盜被害(表 5-1-2、圖 5-1-1)。

四、成年(24-39歳)

109 年成年被害 68,128 人,以詐欺 15,250 人最多,竊盜 13,283 人次之,駕駛過失 5,842 人再次之,不過男性被害 39,420 人中,以竊盜 8,364 人(21.22%)最多、詐欺 8,048 人(20.42%)次之、傷害 3,237 人(8.21%)再次之;女性被害則同該年齡層整體趨勢,以詐欺最多、竊盜次之、駕駛過失再次之(表 5-1-2、圖 5-1-1)。

五、壯年(40-64歳)

109 年壯年被害 72,740 人,以竊盜 14,800 人最多,詐欺 11,202 人次之,傷害 7,022 人再次之。男性被害同該年齡層整體趨勢,以竊盜最多、

詐欺次之、傷害再次之;不過女性被害 31,717 人中,則以詐欺 6,182 人 (19.49%) 最多、竊盜 5,986 人 (18.87%) 次之、駕駛過失 3,626 人再次 之 (11.43%) (表 5-1-2、圖 5-1-1)。

六、老年(65歲以上)

109 年老年被害 16,072 人,以詐欺 3,614 人最多,駕駛過失 2,910 人次之、竊盗 2,434 人再次之,不過男性被害 8,447 人中,以竊盗 1,480 人(17.52%)最多、詐欺 1,441 人(17.06%)次之、傷害 1,358 人(16.08%)再次之;女性被害則同該年齡層整體趨勢,以詐欺最多、駕駛過失次之、竊盜再次之(表 5-1-2、圖 5-1-1)。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被害事件的發現,除了透過警察機關,也可藉由主管機關通報的方式得知特定類型的被害人,而衛福部受理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數據便 是其中重要資訊。

家庭暴力事件可依性質連結刑事法多種犯罪類別,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稱家暴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家庭暴力罪包含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並成立法律規定的犯罪,如該法第61條違反保護令罪,或是普通刑法中的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自由罪章、傷害罪章等。此處數據雖是依家暴法第50條由地方單位通報主管機關的資訊,未確定是否為犯罪行為,但仍得據以檢視此類犯罪被害的初步態樣。

109 年家庭暴力被害通報共計 114,381 人,且自 105 年 95,175 人逐年增加。通報案件類別,109 年以婚姻、離婚或同居關係暴力(下稱關係暴力)52,535 人最多,其次為其他家庭成員間暴力或對未滿 65 歲的直系血親尊親屬虐待行為(下稱其他類),共 33,609 人,近 10 年的通報案件類別也皆以關係暴力最多,人數最少為 103 年 49,560 人、最多為 109 年 52,535 人(表 5-1-3)。

不過自性別觀察,109 年男性 39,225 人中,以其他類 14,845 人最多、關係暴力 10,377 人次之,且近 10 年,其他類自 100 年 5,617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4,845 人;關係暴力自 102 年 5,824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10,377 人。而女性被害通報近 10 年,則同整體被害通報趨勢,皆以關係暴力最多,人數最少為 108 年 41,039 人、最多為 100 年 43,562 人,109 年為 42,151 人(表 5-1-3)。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依據犯保法第 29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且該機構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的財團法人。基此,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自 88 年成立後,成為前述所稱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2本章所論,也是以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處理業務與數據統計為基準。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成立後,保護服務對象包含因被害而死亡或重傷的被害人家屬,以及重傷或性侵害的被害人本人,同時依據犯保法第30條第2項,也包含: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之犯罪被害人、各類犯罪之兒少被害人、特定條件之境外被害人,及已獲賠償或補償的被害人或家屬,此外,服務對象還包含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其生活之人。3至於保護服務項目,則以犯保法第30條第1項為基準,規劃類別含: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訴訟服務、申請補償)、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急難救助、人身保護)、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關懷服務、家庭支持、勞動促進、助學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醫療服務、諮商輔導)。4

² 沿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7年5月24日, 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1

³ 保護對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9年8月1日, 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10

⁴ 保護項目,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9年8月1日, 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60

貳、保護服務情形

一、保護案件來源

保護案件來源,包含民眾前往協會「自請保護」、來自機關通報的「通知保護」,以及經協會人員主動發現之「查訪保護」。5近 10 年間,保護案件來源件數自 100 年 2,698 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319 件、自 104 年 2,407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687 件,復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187 件,含自請保護 339 件、通知保護 1,116 件、查訪保護 732 件,而近 10 年間,保護案件來源皆以通知保護為最多數,不過查訪保護件數自 105 年 134 件逐年增加,至 108 年時首度超越自請保護件數(表 5-2-1)。

二、保護服務對象

保護服務對象在數據項目中,區分為被害人與家屬/遺屬,近 10 年總人數自 100 年 6,443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137 人,再逐年增加至 109 年 4,825 人,包含被害人 603 人、家屬及遺屬 4,222 人,而近 10 年間,保護服務對象皆以家屬/遺屬人數最多(表 5-2-1)。

三、保護案件類型

保護案件類型,以犯保法規範的死亡、重傷害、性侵害被害為主,統計資料也從其他類別中抽出家庭暴力類型來分析。近 10 年,總件數自 100 年 2,698 件逐年減少至 103 年 2,319 件、自 104 年 2,407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1,687 件,再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187 件,含死亡 1,509 件、重

⁵ 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105年10月20日, http://www.avs.org.tw/detail.aspx?id=12100

傷害 268 件、性侵害 396 件、家庭暴力 6 件、其他 8 件。近 10 年間,案件類型皆以死亡為最多數,家庭暴力則相對少數,這可能是基於犯保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範,此類案件應優先適用其他法律中相同或較優的保護措施,而家庭暴力防治法於第 8 條、第 50 條與第 58 條,規範了以衛福部、縣市政府為主的通報、扶助與補助機制(表 5-2-1)。

四、保護協助項目

近 10 年間,保護協助自 103 年 91,065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6 年 63,623 人次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96,813 人次。值得留意的是,109 年較 108 年 73,394 人次增加 23,419 人次,也是近 5 年年度人次差距最大者,其中,以法律協助增加人次最多,即 109 年 31,633 人次較 108 年 23,909 人次增加 7,724 人次;關懷服務次之,即 109 年 23,768 人次較 108 年 17,102 人次增加 6,666 人次;需求評估再次之,即 109 年 12,955 人次較 108 年 9,859 人次增加 3,096 人次(表 5-2-1)。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所謂犯罪被害補償,依犯保法第3條第3款及第9條第1項,是指國家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之金錢,項目包含醫療費、殯葬費、因死亡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金額、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需要之金額,以及精神慰撫金。

補償流程中,申請人應在知悉被害 2 年內或被害發生 5 年內,向犯罪所在地中,設於地檢署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提出補償申請(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審議委員會應在受理申請後 3 個月內作成書面決定(第 17 條)。倘若審議委員會未在期限內做成決定,或申請人不服申請結果,得在法定期間內向設於高等檢察署的「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下稱覆審委員會)申請覆議(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第 18 條),如仍不服覆議結果或覆審委員會未於期限內決定,則得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訴訟(第 19 條)。6

本章所論被害補償,是以法務部統計處彙整各地檢署受理、處理被 害補償申請所得統計數據為基準,進行申請流程、申請人特性等分析。

⁶ 細部流程詳如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處理流程示意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www.avs.org.tw/qna.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9月23日)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 一、依據犯保法,補償執行項目可細分如下:
- (一) 犯罪被害補償金:即本章「壹」處介紹,在此不贅述。
- (二) 暫時補償金:在覆審委員會或審議委員會對於前述補償金申請為決定前,如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得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第21條)。
- (三) 返還補償金:當申請人有應減除費用、已受損害賠償、不具申請資格、不正方法受領補償金、暫時補償金申請被駁回,或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時,應行返還(第11條、第13條、第22條第2項後段)。
- (四)檢察官行使求償權:當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檢察機關於補 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求償權 (第12條第1項、第2項)。

二、受理件數、類別

近 10 年總新收案件數,自 100 年 1,161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073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723 件,109 年為 1,971 件,含申請補償金 1,382 件、暫時補償金 18 件、返還補償金 22 件、求償權行使 549 件。近 10 年新收案件皆以申請補償金為最多數,其次為檢察官行使求償權(表 5-3-1)。

三、終結件數、類別

近 10 年終結案件數,自 100 年 1,084 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607 件、自 104 年 1,430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781 件,109 年為 2,098 件,含申請補償金 1,495 件、暫時補償金 19 件、返還補償金 17 件、求償權行使 567 件。近 10 年間,申請補償金事件自 101 年後皆以決定補償為最多數,其次為駁回;檢察機關行使求償權則皆以取得債權憑證為最多數,依據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這顯示求償權事件多有行使對象無財產供求償,或財產經執行後仍不足以支付求償金額的情形(表 5-3-1)。

四、補償金額

在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並經決定補償時,人數自 104 年 588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93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652 人,109 年為 777 人;補償金額也自 104 年 254,860,161 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93,347,835 元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291,154,976 元。至於暫時補償金事件經決定補償者,金額最高為 107 年 1,400,000 元,109 年為 900,000 元(表 5-3-2)。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一、性別

109 年申請者 1,500 人中,男性 663 人(44.20%)、女性 837 人(55.80%)、相差 11.60 個百分點。近 10 年申請人之性別比率,女性在 101 年至 103 年、105 年至 109 年間高於男性,比率位於 50%至 60%之間。近 10 年性 別比率相差最大者,為 108 年 13.88 個百分點(男性 43.06%、女性 56.94%);相差最小者為 104 年 1.30 個百分點(男性 50.65%、女性 49.35%)(表 5-

3-3)。

二、年齡

109 年申請者 1,500 人中,以 20 歲未滿 357 人最多 (23.80%),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274 人次之 (18.27%)。近 10 年,60 歲以上 70 歲未滿,及 70 歲以上申請者占整體比率皆約為 10%以下,而近 5 年除 107 年外,皆以 20 歲未滿比率最高,介於 23.08%至 25.25%;其次為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介於 16.31%至 23.38% (表 5-3-4)。7

三、事件申請至決定期間

109 年申請案件 1,495 件中,申請至決定期間以 1 年以上 393 件最多,其次為 4 月至 6 月未滿 233 件。近 10 年,100 年至 103 年的申請至決定期間皆以 4 月至 6 月未滿為最多件數,其後則皆以 1 年以上為最多件數(表 5-3-5)。

四、與被害人之關係

109年申請者 1,744人中,以本人 842人最多、子女 426人次之、父母 324人再次之。近 10年申請者和被害人關係,自 100年後也皆以本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子女、父母,本人人數更自 104年 530人逐年增加至107年 765人(表 5-3-6)。

^{7 107} 年以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23.38%高於 20 歲未滿 23.08%。

五、申請補償所涉罪名

109年申請案件 1,495件中,所涉罪名以殺人罪與妨害性自主罪各580件為最多、傷害罪 239件次之。100年至 108年間申請案件所涉罪名,皆以殺人罪為主軸,其次依序為妨害性自主罪與傷害罪,至於其他罪名,100年至 107年皆為 10件以下,不過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在 108年為 27件、109年為 29件;強盜及海盜罪在 108年為 12件、109年為11件(表 5-3-7)。

六、申請補償所涉被害類別

109 年申請者 1,500 人中,被害類別以死亡 658 人最多、性侵害 616 人次之、重傷 226 人再次之。自 100 年後申請者之被害類別,也皆以死亡最多,其次依序為性侵害與重傷,不過重傷所占比率自 102 年 13.86% (145/1,046)逐年上升至 106 年 24.76% (340/1,373)後,逐年下降至 109 年 15.07% (226/1,500)(表 5-3-8)。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日本犯罪白書對我國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統計指標的啟示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機制,在2020年刑事訴訟法(下 稱刑訴法)修正施行後,相對往年有了健全的制度規範,包含被害人於 **值香、審理中受詢問時,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第三人等信賴之人** 原則上得經被害人同意後在場與陳述意見(刑訴法第248條之1、第 271 條之 3);司法機關得在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審酌案件情節與被害 人身心狀況後,隔離被害人、被告與第三人(刑訴法第248條之3、第 271條之2),或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轉介修復(刑訴法第248條之2、 第271條之4)。同時,為能讓被害人瞭解訴訟經過、維護人性尊嚴, 刑訴法也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章節,規範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要件與程序 (刑訴決第 455 條之 38 至第 455 條之 47)。 8 而修法過後,被害人保 護、訴訟參與新制的執行情形如何,是國家落實刑事政策與提升被害人 權所應探究的重要議題,但由於其等制度在訴訟實務中多非書類應載事 項,如以公開偵查書類、法院判決作為資料蒐集標的時會相當侷限,且 不可行,因此,仍需要以官方統計的角度,研議前述被害人新制之得統 計變項,進而透過統計數據呈現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新制的執行樣 貌,及釐清後續制度、政策上的精進步伐。9

對此,近年由日本法務省發布犯罪被害人在刑事訴訟上保護、訴訟

^{*} 本章因論及外國法制度、數據,故而年份改以西元年為單位。

⁸ 被害人保護、被害人訴訟參與之立法脈絡,可參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 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年12月,頁315-318。

⁹ 同前註,頁318-321。

參與等統計數據的「犯罪白書」,或許能提供我國規劃相關統計指標時 的參考方向,尤其,可以在比較日本經統計的犯罪被害保護、訴訟參與 機制和我國的異同後,篩選適合我國的犯罪被害統計分析途徑。

壹、「犯罪白書」中的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數據及相應制度

日本法務省出版「犯罪白書」中的犯罪被害人統計數據項目,每年 會因應日本增修犯罪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制度、政策而調整。在最近 一年的「令和2年版犯罪白書」中,相近本章被害人保護概念者,是聚 焦於照顧證人、被害人等制度(被害者等・証人に配慮した制度)執行 狀況的統計數據與分析,項目包含:意見陳述、書面代替意見陳述、裁 定隱蔽被害人特定事項、裁定隱蔽證人等特定事項、刑事和解、損害賠 償命令、審理紀錄之閱覽或謄寫,以及對證人的保護,含屏蔽(遮へ い)、影像互動(ビデオリンク)與照護(付添い)。¹⁰

前述項目的規範依據,主要涉及:

 一、自平成12年(2000年)施行的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第157條 之4、第157條之5,即證人經詢問時,如本於犯罪性質、證人年 齡、身心狀態、當事人關係等情狀,會感到明顯不安或緊張,法院 得在聽取檢察官與被告方意見後,以得適當緩和證人緊張或不安, 且不妨礙或無不當影響法院或訴訟關係人詢問、證人陳述的方法, 在證人陳述時提供適當照護(付添い);而如認為證人在被告面前

¹⁰ 公判段階における被害者等の関与,令和2年版犯罪白書, https://hakusyo1.moj.go.jp/jp/67/nfm/n67_2_6_2_1_4.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陳述時會受到壓迫,致使精神穩定性受顯著侵害時,也得在聽取前 揭意見後,採取使當事人無法認知彼此的措施(遮へい)。同時, 也施行第 292 條之 2,即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在向檢察官提 出聲請並經法院同意後,於審理程序中陳述和被害感受、被告案件 相關的意見,法院也得在考量審理狀況等情後,要求被害方以書面 代替陳述,或限制其陳述。另外,也在「刑事程序附帶犯罪被害人 權利保護措施法」(犯罪被害者等の権利利益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の 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第3條至第4條,規範被 害方得在符合法定要件下,聲請並經法院同意閱覽或謄寫審理紀錄 (審理紀錄之閱覽或謄寫);與在同法第六章中規範刑事訴訟程序 中的民事紛爭和解事項(刑事和解)。¹¹

二、自平成 13 年(2001年)施行的刑訴第 157 條之 6(ビデオリンク),即在渉犯特定犯罪,或依犯罪性質、證人年齡、身心狀態、當事人關係等情,法院與訴訟關係人認為證人為接受詢問而出庭陳述,精神會受到壓迫以致穩定性受顯著侵害時,得在同一機構內利用影像與聲音,使當事人等得在相互認知的情況下對話(本條第 1項)。另外,平成 30 年(2018年)後也增訂在法定要件下,得考量讓當事人在不同機構間尋前述方法進行對話(本條第 2 項)。12

¹¹ 刑事訴訟法及び検察審査会法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及び犯罪被害者等の保護を 図るための刑事手続に付随する措置に関する法律,令和元年版犯罪白書, https://hakusyo1.moj.go.jp/jp/66/nfm/n66_2_1_2_5_1.html (最後瀏覽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¹² 公判段階における被害者等の関与,令和元年版犯罪白書, https://hakusyo1.moj.go.jp/jp/66/nfm/n66_2_6_2_1_4.html#n2_6_2_1_4_2_01_02(最

- 三、自平成 19 年(2007年)施行的刑訴第 290 條之 2,即在涉及特定犯罪,或本於犯行態樣、被害狀況等情,認為被害人特定事項如經法庭揭示,會顯著侵害被害人等的名譽或穩定社會生活時,被害方得向檢察官聲請不公開關聯被害人的特定事項,而法院得在聽取當事人意見後,作成該特定事項不予公開之裁定,或在認定該類事項公開後會侵害被害人或親屬的身體或財產,或產生使其等畏懼或困擾行為之虞時,經聽取當事人意見後,裁定不予公開(裁定隱蔽被害人特定事項)。在平成 28 年(2016年)後,也以刑訴第 290 條之 3 規範證人、鑑定人、通譯人、翻譯人即其等陳述紀錄之特定事項,經法院裁定得不予公開之要件(裁定隱蔽證人等特定事項)。13
- 四、自平成 20 年(2008 年)施行的「刑事程序附帶犯罪被害人權利保護措施法」第 23 條以下,即被害方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符合法定要件下向法院聲請命被告賠償因其案件中特定不法行為所生之損害(損害賠償命令)。14

在前述制度施行背景下,雖然犯罪白書的統計年份最早可追蹤至平成 12 年,但由於各類犯罪被害人、證人照顧措施的施行起始年份不同,直至平成 29 年(2017 年)以後才較完整紀錄各項照顧措施之統計數據,同時在統計基準處,由於平成 12 年至平成 28 年,部分項目統計時點是以法院作成裁定之日為主,而平成 29 年後則改以案件終結日為準,因此如欲檢視同一計算方式下的照顧措施數據趨勢,似較適合觀察

後瀏覽日期:2021年11月25日)

¹³ 同前註。

¹⁴ 同前註 12。

平成 29 年後的數據結果。據此,在令和元年(2019 年,亦為犯罪白書揭示最近年份),簡易法庭、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中,分別有意見陳述 1,129 人次、書面代替意見陳述 544 人次、隱蔽被害人特定事項 4,025 人次、隱蔽證人等特定事項 240 人次;在證人保護項中,則各別有屏蔽 1,505 人次、影像互動 341 人次、照護 118 人次;同時,共有刑事和解 18 件、損害賠償命令 317 件、審理紀錄之閱覽或謄寫 1,180 件。其中,近 3 年皆以隱蔽被害人特定事項人次最多,且自平成 29 年 3,351 人次逐年增加至令和元年(表 5-4-1)。

另一方面,犯罪白書中相近本章被害人訴訟參與概念者,是聚焦於通常第一審中被害人參與制度執行狀況(通常第一審における被害者参加制度の実施状況)的統計數據與分析,統計項目源自於經法院許可的第一審被害人參與,並區分細項含:證人詢問(証人尋問)、被告訊問(被告人質問)、論告與求刑(論告・求刑)、屏蔽(遮へい)、照護(付添い)、代理人委任(弁護士への委託)。這些統計項目的規範依據主要根源自刑訴第三章第三節「被害者參加」。首先,被害方需於特定犯罪案件中聲請參加後經法院裁定許可(刑訴第316條之33),成為被害者參與人(被害者参加人),該參與人與其委任代理人得在審判期日到庭(刑訴第316條之34);其後,被害者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得具明事項,向檢察官聲請詢問證人或訊問被告,並在法院經過符合法定要件的衡量後許可被害方詢問或訊問(刑訴第316條之36、刑訴第316條之37),同時,被害者參與人及其代理人也得具明意見要旨,向檢察官聲請陳述和案件事實或法律適用相關的意見(刑訴第316條之38,亦為論告與求刑項目之規範依據)。此外,法院也得在存有類似刑訴第157

條之 4、第 157 條之 5 的要件下,照護被害者參與人,或採行使被告方無法認知被害者參與人的屏蔽措施(刑訴第 316 條之 39)。

將前述制度具體化為統計數據的結果,通常第一審法院在令和元年 共許可 1,466 人次進行被害者參與,而參與程序中,以委任辯護人 1,157 人次最多、論告與求刑 723 人次次之、訊問被告 623 人次再次 之,在平成 21 年(2009 年)至令和元年間,被害者參與自平成 21 年 560 人次逐年增加至平成 25 年(2013 年)1,297 人次,及自平成 26 年 (2014 年)1,227 人次逐年增加至平成 28 年 1,400 人次,平成 30 年更 達到 1,485 人次,同時,該期間也皆以委任辯護人人次最多,且委任者 係公設辯護人的比率,自平成 28 年後超過 50.00%,令和元年為 52.03% (602/1,157)(表 5-4-2)。

貳、日本制度和我國制度的相似處與統計汲取方向

彙整犯罪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相關統計數據的犯罪白書,雖然未 說明統計目的,但如從日本制度面觀察,會發現列入統計的保護、訴訟 參與項目,在規範中皆不屬於強制要件,較傾向是當事人得選擇行使之 權利或司法機關有較大裁量空間之事項。這些特性在統計數據中,便得 以呈現制度在當事人間的運作、司法機關對當事人聲請的准駁等趨勢, 而倘若前述規範自始即為法定義務、幾無供當事人選擇或司法機關裁量 空間,便可能減少作成統計數據的意義。

基於前述脈絡,雖然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制度,有許多 和日本制度相近之處,但在統計指標建立的角度上,由於我國部分制度 係屬不待當事人聲請,司法機關即應在訴訟程序中實行之事項,因此較 不適合用來統計與觀察執行狀況,具體而言,在被害人保護類別中,意見陳述、隱蔽被害人特定事項,以及被害人訴訟參與類別中的論告與求刑,我國與日本皆有規範,但依我國刑訴第 271 條第 2 項前段,法院原則上應在審判期日傳喚被害人與家屬,並提供其等陳述意見機會;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2 條第 2 項,司法機關作成之需公示文書,不得揭露足以識別被害人身份的資訊;及依刑訴第 455 條之 46,法院應在調查每項證據後詢問訴訟參與方有無意見,也應提供其辯論證據證明力的適當機會。由於這些規範皆屬法院在訴訟程序中應行之義務,和日本刑訴第 290 條之 2、第 292 條之 2、第 316 條之 38 中以被害方向檢察官提出聲請、經法院同意的執行模式有別,因此得以反映日本犯罪被害人之陳述意見、隱蔽特定事項、論告求刑機制落實狀況的統計數據,可能不適合作為我國類似制度的統計指標。

不過其他在我國、日本皆有規範的項目,因皆採行開放當事人選擇、聲請,或司法機關衡量其聲請的立法模式,故得在統計指標建構中參考日本犯罪白書彙整經驗,具體而論,在被害人保護類別中,證人保護、刑事和解、損害賠償命令,以及被害人訴訟參與類別中的被害人參與、代理人委任,我國與日本皆有規範,而(1)依我國刑訴第 248 條之3、第 271 條之2,檢察官、法院得依被害人聲請或依職權,經審酌被害人身心狀況與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利用遮蔽設備適當隔離被害人與被告、第三人;(2)依刑訴第 487 條以下,被害人得藉由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進行和解、損害賠償等程序;及(3)依刑訴第 455 條之38,被害人得在符合法定要件下向法院聲請參與訴訟;與(4)依刑訴第455 條之41,取得訴訟參與資格的被害人得選任代理人。由於前述規範

皆涉及被害人選擇行為,或提出聲請並經司法機關許可,因此參考日本犯罪白書,以實行人次統計被害人隔離、被害人聲請並經法院許可參與訴訟、被害人委任代理人,及以實行案件數統計附帶民事訴訟中的多類訴訟上請求,應是得釐清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落實結果、趨勢的方向。另外,在審理紀錄之閱覽或謄寫項,我國雖以刑訴第455條之42,限制僅能由進入訴訟參與程序的被害人、代理人實行,不同於日本以「刑事程序附帶犯罪被害人權利保護措施法」訂立被害方無論有無進入訴訟參與階段,皆得提出聲請並經法院同意的要件,但考量兩國皆採當事人選擇權利行使之立法模式,仍無礙於以案件數釐清閱覽、謄寫審理紀錄機制運用情形之發展方向。又,我國刑訴第248條之1、第271條之3就被害人信任之人在偵查、審理階段,得經被害人同意後在場的規定,亦得考慮依循日本犯罪白書統計模式,以實行人次作為被害人運用此機制的狀況評估。

參、結論:建構我國被害保護、訴訟參與制度之評估方向

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在 2020 年刑事訴訟法增修施行後,有了更健全的制度,然而該制度實際執行結果如何,仍有待進一步的統計分析,此時,藉由檢視日本犯罪白書中以照顧證人與被害人制度,與通常第一審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為核心的統計數據與分析,或許能為我國的被害保護、訴訟參與制度評估譜繪方向。

不過在參考日本犯罪白書的統計汲取項目時,需留意日本法和我國法在犯罪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的立法形式上差異,尤其當日本法制多採行當事人得本於自由意願聲請保護或訴訟參與、司法機關得綜合情狀

109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裁定許可與否之時,相關統計數據便得呈現被害人、司法機關運用是類機制的狀況,但相似的統計項目在我國法制中,由於部分是採取司法機關在案件中應予處理,未提供當事人選擇、司法機關綜合考量空間,因此在以檢視制度落實成效為目的的前提上,應排除涉及前述強制規定的統計項目,僅保留參考方向含:(1)以人次統計我國司法機關以遮蔽設備隔離被害人與他人、(2)被害人聲請並經法院許可參與訴訟、(3)被害人選任代理人之落實情形,及(4)以案件數統計附帶民事訴訟中的多類請求。此外,在考量立法模式非屬強制規範下,也建議參考日本統計方式,以案件數統計訴訟參與程序中的被害方閱覽卷證,及以人次統計受被害人信任者的在場機制實施情形。

第六篇 社會關注犯罪議題

本年社會關注犯罪議題,聚焦探討社會上長年關注的性侵害犯罪, 以及近年在洗錢防制法大幅修正與執行下的洗錢犯罪態樣。

首先是性侵害案件,可在官方統計數據中一覽熟人犯案、不起訴人數增加等現象,也可將前述趨勢連結女性主義研究中關注的議題,尤其近年來的探討脈絡,其關注焦點,在於性侵害被害人在現實社會中,是否因不當的刻板印象或偏見,進而影響其在刑事司法程序裡的自我表述,甚至,影響司法機關對犯罪事實的判斷。同時,在刑事司法程序的處理中,並不僅限於對犯罪被害人本身的取證,也兼含對其他證據與事實層面的調查與偵辦,在此情形下,更需要進一步釐清,影響司法機關判斷性侵害犯罪成立與否的關鍵因素,究竟為何?有鑑於此,本篇在第一章,透過導讀法務部司法官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寫的「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成果報告,並和女性主義相關研究進行對話。

接著是洗錢犯罪,106年洗錢防制法大幅修正施行後,可在官方數據與實證研究裡發現以處理提供帳戶行為為主的趨勢,而該行為是否成立洗錢犯罪,也被學理與司法實務所熱議。在最高法院受理法律問題評釋、作成大法庭裁定後,促使實務形成將提供帳戶行為自洗錢罪正犯轉引至探討洗錢罪幫助犯的見解,不過在這段過程裡,大法庭裁定改變了過往的何種法律適用疑義、對後續的提供帳戶案件造成了何種認事用法上的影響,以及是否延伸出新的犯罪認定疑義,皆是本篇在第二章致力評析的面向。

第一章 性侵害之偵查結果分析:實證與女性主義間對話 壹、數據中的性侵害犯罪樣貌與女性主義下的探究方向

性侵害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的定義中,主要包含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的多類性犯罪:違背意願性交與加重條款 (第 221 條至第 222 條)、違背意願猥褻與加重條款 (第 224 條至第 224 條之 1)、趁機性交或猥褻 (第 225 條)、對未滿 16 歲之人性交或猥褻 (第 227 條)、權勢性交或猥褻 (第 228 條)、詐術性交 (第 229 條)等。性侵害犯罪在司法實務中的處理情形,可以在官方統計數據中一見端倪,例如,在衛生福利機關受理性侵害通報案件數據中,109 年共 10,334 件,其中就嫌疑人與被害人關係,以朋友 3,397 件最多;就案發場所,以住居所 4,971 件最多,且近 10 年間,前二項皆維持在最多件數。1在警察機關受理妨害性自主案件數據中,嫌疑人數在 109 年含強制性交 185人、對幼性交 205 人、性交猥褻 3,612 人,近 10 年也皆以性交猥褻嫌疑人數最多 (表 1-2-3);而在地檢署值查終結性侵害案件數據中,109年人數共 4,817 人,以不起訴 2,420 人最多、起訴 1,725 人次之、緩起訴 181 人再次之,惟近 10 年間,100 年至 105 年皆以起訴人數最多,106 年後則皆以不起訴人數最多。2前述統計數據分屬性侵害犯罪之不同

^{*}本章由蔡宜家副研究員撰文,其中「壹」處統計分析來源為陳鈺潔所撰「我國近 10年妨害性自主犯罪狀況分析」一文,而同處的理論敘述與「貳」至「肆」處內文則是導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研究案。基此,本文以下註腳將以前揭文獻出處頁碼為主,並適時註記其他相關文獻。

¹ 陳鈺潔,我國近 10 年妨害性自主犯罪狀況分析,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2021 年 9 月 15 日),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6811/33646/

² 陳鈺潔,同前註。此處,偵查終結數據之性侵害犯罪統計範圍含:觸犯刑法妨害性 自主罪章、刑法他罪結合強制性交、特別法之相關犯罪,故和本書表 2-1-9、表 2-1-

司法處理階段,雖然因統計來源不同,不宜用串聯各階段數據的方式來 比較人數差異,但仍可以從中推測我國性侵害犯罪中的當事人特性,包 含:性侵害案件中的當事人關係傾向於朋友、案發地點傾向於當事人住 居所、犯罪類別傾向於猥褻犯罪,並得藉由過往研究成果,合併觀察前 揭特性和後續的刑事司法處理結果。

前述提及的過往研究成果,主要聚焦於以女性主義的論理方向,分析社會如何看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以及刑事司法如何在此類社會氛圍中,讓對案件的判斷受到影響。具體而言,過去以被害人等經驗為主的研究顯示,社會上對於性侵害被害人可能存有強暴迷思(rape myth)概念,例如,傾向認為是因為被害人的個人特質,或被害人未採行理想中的脫離犯罪被害方式,導致發生了性侵害事件,這些觀念也可能影響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在刑事司法處理中的自我表述,與司法機關對於犯罪成立與否之認定,亦即一方面,被害人在司法機關陳述時,可能在強暴迷思之社會氛圍下受到「性道德秩序」影響,進而缺乏陳述自我情狀的能力,而另一方面,司法機關也可能在發現被害人陳述不符合社會通念中的性侵害被害人特質,即「理想被害人」形象時,傾向認定性侵害犯罪不成立。3

^{12、}表 2-1-15 統計數據不同。

³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編,「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頁 4,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2021 年 8 月 1 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5/1610/1612/33379/post。羅燦煐,「魚與熊掌:女性主義反性暴力論述之困境與省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4 期,1999 年 6 月,頁 192-194。王曉丹,「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的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中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 期 2010 年 7 月,頁 173-198。

其後,以女性主義為主的性侵害犯罪研究方向,不僅側重於理論與經驗描述,也開展於相關的實證研究當中,例如,學理上有透過女性主義觀點,認為過往實證研究中發現性侵害案件的法院判決無罪理由包含:被害人證述前後不一致、被害人供述或被害後表現違反常情、推定被害人有意願進行性交易或性關係等項,是法院審判時受到了社會對於女性貞節、品德期待的影響,產生了「理想被害人」迷思;⁴又如,學理上有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設計對性侵害案件判決的觀察變項,並據以分析後發現,自觀察年份抽樣的法院判決中,被告性別有9成以上為男性、被害人性別有9成以上為女性、當事人關係有近8成為熟識者,同時,無罪判決原因主要為被害人、證人論述前後或相互不一致。⁵至此,結合前述的官方統計數據概況,會發現數據顯現的性侵害案件中「熟人犯案」特性,是近年相關實證研究的重心,更活用著女性主義的研究方法。

然而,包含性侵害犯罪的多種犯罪類別,原則上都會進入以刑事訴訟法規範為主的訴訟程序,因此當性侵害犯罪案件進入檢察機關偵查或法院審理時,需要檢視的便不僅止於被害人本身與其陳述,而是兼含物證、人證等多元證據,這也顯示,影響檢察官作成處分或法院作成判決的因素,可能涉及被害人陳述、行為以外的證據、供述,倘若僅聚焦於

⁴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同前註,頁 12-13。王曉丹,同前註,頁 189-190。周愫嫻,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實證研究,頁 138-139,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20年8月13日),https://dep.mohw.gov.tw/dops/cp-1186-6513-105.html

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同前註 3,頁 13。林志潔等,「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頁 45-57,法務部(2017 年 1 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41

女性主義研究下的觀察項目,便可能難以完整釐清,究竟影響著司法機關判斷性侵害犯罪成立與否的,是實務對於被害人的刻板印象或偏見,還是經由其他證據得出了心證。此際,為能用較完備的視角,觀察性侵害犯罪案件在進入刑事司法階段後的處理結果與影響因素,藉由實證研究結合刑事訴訟程序裡既有的裁量項目,與女性主義觀點下的衡量事項,便顯得重要,而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編寫的「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成果報告(下稱成果報告),即是對此議題的合適初探方向。

貳、影響性侵害偵查結果的可能因素

前述成果報告在設定研究範圍時,首先,為了能和過去以性交態樣為主的實證研究相互對應,即使統計數據顯示犯罪類別集中於猥褻,該報告仍接續以性交案件為主軸,尤其設定待觀察的犯罪類別含:刑法強制性交與加重條款、趁機性交、對未滿 16 歲之人性交,期能自此提供後續相關研究的方向指引;接著,鑑於檢察機關是性侵害案件在刑事司法處理中的初步認定階段,對比審理階段後的判決結果,更可以觀察較大規模的案件數,尤其得以看見許多未進入法院審理的案件狀況,因此成果報告選擇以檢察機關在偵查終結、未經再議等程序下作成的書類為觀察標的,主要為起訴處分書與不起訴處分書;其後,成果報告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刑事政策及犯罪防治研究數據資料庫」中,自 2008 年至 2020 年 6 月的 21,520 件偵查終結案件為搜集標的,以抽樣研究等方法框列觀察 316 件檢察書類,並從中細分為 347 名被告,據以規劃實證

研究變項。6

最後,成果報告在衡量過往女性主義研究關注的性侵害犯罪特性,以及刑事訴訟程序、實務經驗等資料後,彙整成包含被告、被害人、證據三類變項,其中,在被告變項中觀察年齡、性別、國籍、前科、委任辯護、自白、抗辯、測謊;在被害人變項中觀察人數、年齡、性別、國籍、職業、被害情形、測謊、案發地點,及與被告之關聯性,含關係、互動,以及是否服用藥物、飲酒、施用毒品、心智障礙;並在證據變項中觀察物證,含數量、驗傷報告、鑑定報告、其他報告、錄影翻拍、現場照片、犯罪工具、現場圖、對話紀錄、其他物證,以及人證,含人數、與當事人間關係、身份。7同時,由於女性主義研究關注的性侵害犯罪刻板印象、偏見相關用語,通常出現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因此成果報告另彙整不起訴處分書中曾出現的語句,包含針對被害人,是否描述其案發後仍與被告往來、未迅速離開現場、未積極呼救或逃脫、供述前後不一致或邏輯矛盾、受傷,以及是否有提到缺乏補強被害人指述之其他證據、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犯行、撤回告訴等用語。8

在設定前述待觀察變項與檢察書類後,成果報告便透過關聯性檢定、類神經網路、羅吉斯回歸之三階段推論統計方法來探討,何種變項對於起訴或不起訴偵查結果較具重要影響,以及影響程度如何,結果發現,共有15種變項和起訴、不起訴結果間具有關聯,其中有8種為證

⁶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同前註3,頁13-14、16-19。

⁷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同前註 3,頁 23-27。

⁸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同前註 3,頁 29。此處變項在成果報告中載 有編碼方式、研究限制,詳如該報告頁 22、27、29-30、57。

據類:人證人數、物證種類數、有無驗傷報告、有無錄影或翻拍、有無現場照片、有無現場圖、有無其他類型報告、有無其他物證;有5種為被害人類:人數、年齡、是否認識被告、是否未滿14歲、案發地點;有2種為被告類:是否委任辯護人、是否自白,不過,進一步觀察這些變項和偵查結果間重要性,則會發現證據類的物證種類數、人證人數的重要性僅次於被害人人數;其他證據類的重要性也高於多數被害人變項,同時就影響程度,除了:案發地點為飯店或賓館、被害人年齡增加、被害人認識被告時,會減少起訴機率外,其餘各變項皆會增加起訴機率,尤其當書類記載現場照片或現場圖時,起訴機率會比不起訴機率高出7倍以上。9

另一方面,在不起訴處分書中,雖然出現「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犯行」用語的次數最多,但是在發現書類中使用此用語的契機,乃檢察官認定所有待證事項皆不足以判斷被告成立性侵害犯罪後,成果報告決定將其自觀察項目排除,基此,用語出現次數便以「缺乏補強被害人指述的其他證據」最多,其次依序為「被害人未積極呼救或脫逃」、「被害人案發後仍與被告往來」,「被害人案發後未迅速離開現場」。¹⁰

參、實證與女性主義研究間的對話

從成果報告中的實證研究結果裡,會發現整體來看,被害人、被告 以外的物證、人證,不僅對起訴或不起訴偵查結果有較高的重要性,也 會提升性侵害案件被起訴的機率,即使推論統計結果也發現女性主義研

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同前註 3,頁 31-42、54-55。此處所提三階 段推論統計方法,詳如報告頁 20-21。

¹⁰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同前註 3,頁 44、46-47、55。

究關注的項目,像是案發地點為旅館、熟人犯罪特性,會減少性侵害案件被起訴的機率,但實際閱讀檢察書類時,也發覺案發地點、當事人關係等項目,僅是檢察官論述的一部分案件事實,既沒有成為佐證性侵害犯罪要件的證據項目,也沒有在判斷成立犯罪與否的階段中加以論述。 11此際,影響檢察機關就性侵害案件作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者,可能傾向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被害人陳述外的證據種類及其證明力議題,且此一議題不僅止於性侵害案件的偵辦過程。

這是因為,刑事訴訟實務長年以來,多認為被害人陳述不宜作為判決被告有罪的唯一證據,這項實務見解在早期可溯源至最高法院 52 年度台上字第 1300 號判例,該判例認為告訴人(被害人)提起告訴,因是「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故其陳述仍需要佐以調查其他證據,才能判斷是否與案件事實相符,而這則判例意旨也廣泛出現於歷年已公開的最高法院判決與檢察署起訴書中。12 此類實務趨勢結合研究報告的實證結果,得推論性侵害案件在偵查階段時,可能在被害人陳述外的人證、物證多未齊全,或缺乏刑事訴訟法規範的證據能力、證明力的情形下,難以僅憑被害人陳述來認定被告存有性侵害犯罪嫌疑,因而較需要關注的問題,可能是性侵害案件是否在熟人、密室犯案等特性下,導致被害人陳述以外的物證、人證不易取得,或難以佐證性侵害犯罪之構成要件(如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違反意願」性交),讓待證事項僅聚焦於被害人與其陳述,並降低檢察機關認定成立犯罪的可能性。

此一脈絡也可適用在成果報告中的不起訴處分書用語分析。雖然該

¹¹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同前註 3,頁 48-50。

¹²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同前註 3,頁 47-48。

報告在不起訴處分書中發現的「被害人未積極呼救或逃脫」、「被害人案發後仍與被告往來」、「被害人案發後未迅速離開現場」語句,可連結至女性主義研究中的對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產生刻板印象、偏見等疑義,然而在該報告的推論統計結果中,此種現象較可能是檢察官在判斷性侵害案件所涉物證、人證等證據皆不足以論證犯罪行為後,針對被害人陳述作成的證明力說理,也可呼應不起訴處分書中出現最多次「缺乏補強被害人指述的其他證據」語句的研究發現。¹³故而,縱使出現前述用語,仍不宜據以推論檢察官對性侵害案件作成不起訴處分,是根源自對被害人的刻板印象、偏見或迷思。

但是,這些實證研究成果是否代表,女性主義研究中的性犯罪被害人處境並非司法實務的實際狀況,或重點議題呢?可能也不宜如此認定,尤其,女性主義研究在性侵害議題中所關注者,本就不僅止於偵查結果或判決結果,而是包含「女性經驗為主的性侵害論述」、「女性經驗在司法審判過程中如何被呈現」等面向,惟成果報告的實證研究目的,主要是探討檢察官在偵查終結階段作成處分時,是否受到對性犯罪被害人刻板印象、偏見等影響,至於在犯罪調查、偵查階段裡的女性經驗,則非成果報告所研究的議題。14不過,成果報告中彙整的不起訴書類裡,出現的「被害人未積極呼救或逃脫」、「被害人案發後仍與被告往來」、「被害人案發後未迅速離開現場」用語,在語意上確實貼近女性主義研究所指的「理想被害人」迷思現象,即使在實證研究中無法論證是

¹³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同前註 3,頁 50-51。

¹⁴ 王曉丹,同前註 3,頁 164。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同前註 3,頁 5。

類語句和偵查結果有所關聯,仍舊不宜忽視這類用語對於性犯罪被害人經驗、後續生活上的不利影響。這部分或許可參考部分法院判決,如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87 號刑事判決對於性侵害被害人行為的理解方式,該判決在處理被告方爭執被害方因在案發後,被害人親屬未找被告理論、未表現仇恨情緒,及被害人在校情緒並無異狀時,提到被害人本無「典型之事後情緒反應及標準之回應流程」,因為被害人個性、感受、處境,及其與被告間關係等,皆會影響其被害反應,故而「所謂理想的被害人形象,僅存在於父權體制之想像中…尚難僅憑被害人未為異常反應,即謂其指訴不實」。此際,對檢察機關而言,如何在檢察書類中考量被害人陳述所表彰的多元情境,以妥適論述被害人與其陳述的證明力,避免讓解讀方向受制於對性犯罪被害人的偏頗觀感,同時,如何將該類理解活用於指揮警方、蒐集證據等偵查策略來釐清犯罪事實,便會是重要的精進方向。15

肆、結論:關注性侵害案件的證據重要性與困境

性侵害案件在官方統計數據中,呈現了當事人關係以朋友為主、案 發地點以住居所為主、近年不起訴人數高於起訴人數等跡象。此種具有 熟人犯案、不起訴人數增加等的性犯罪特性,在女性主義研究中展開了 理論基礎,尤其是探討社會上建構的強暴迷思與加諸於女性的道德,如 何在性侵害發生時限制女性陳述自我的能力、形塑理想被害人形象,進 而影響偵查、判決結果。近年對性侵害案件法院判決作成的實證研究, 也和女性主義研究間相互呼應,然而當實際影響性侵害犯罪判斷者,可

¹⁵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同前註3,頁51-53。

能不僅止於對被害人刻板印象或偏見,也包含刑事訴訟法上的其他證據項目時,便需要綜合多元情狀,釐清影響刑事司法判斷的可能因素,並 和女性主義研究進行對話。

基此,本章導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主編的「性侵害案件之檢察書類分析:以偵查結果為中心之實證研究」成果報告,該報告發現,影響檢察機關起訴或不起訴性侵害案件的原因,相較於女性主義關注的對被害人刻板印象或偏見,更可能是性侵害案件往往缺乏(或欠缺證據能力、證明力)被害人與其陳述以外的物證、人證,並在司法實務長年維持不得以被害人陳述為唯一證據的見解下,減少起訴的可能性,因此司法機關在性侵害案件中須致力者,應是重視、精進性侵害案件中,對被害人以外的證據蒐集與調查。而女性主義研究關注的議題,在偵查階段中應可著重精進檢察官撰寫不起訴處分書時,對被害人與其陳述證明力的理解、描述方式。此際,或可參考最高法院判決對於理想被害人迷思概念的見解闡述,讓性侵害案件受偵查時,能在多元情境下理解被害人陳述,與研議妥適的指揮辦案、偵查策略,來釐清性侵害案件的直實樣貌。

第二章 洗錢罪之司法評析:提供帳戶與大法庭裁定間爭議

壹、犯罪數據、實證中的洗錢犯罪與提供帳戶行為

洗錢(Money Laundering)概念,從國際防制洗錢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至我國立法資料、文獻,多指一種將不法活動所得藉由特定管道使該所得產生合法外觀,以利他人享有不法利益的過程。1而減少依此方式獲得不法利益的犯罪誘因,便成為洗錢防制或洗錢入罪的重要任務。2我國在防制洗錢犯罪的道路上,於106年時因舊法規範範圍難以有效防制國內、跨境詐欺犯罪,以及主責落實 FATF 洗錢防制建議的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將我國列為加強追蹤,進而面臨國際金融反制的風險中,大幅修正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3其中最直接涉及洗錢犯罪的條文,包含結合洗防法第2條(洗錢定義)、第

^{*}本章由蔡宜家副研究員撰文。其中「壹」處法院判決實證研究,感謝黃詩淳教授、邵軒磊副教授與2020年國立臺灣大學「法律資料分析專題」修課同學指導,與感謝李聖傑副教授、蘇凱平副教授、梁宏哲法官、蔡佩玲檢察官、吳永達中心主任在司法官學院「2017洗錢新法施行後司法實務研究」焦點座談會議指導。同時感謝陳建瑋專案研究人員、張瓊文專案研究人員悉心彙整判決資料。

¹ What is Money Laundering?,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faq/moneylaundering/#d.en.11223 (last visited Oct. 25, 2021).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5 卷 43 期,1996 年,頁 66。林順益、邱錦添,最新洗錢防制法實用,2019 年 1 月,頁 15-16。蔡宜家、吳永達,洗錢犯罪之演變與防制,收於:中華民國一 O 六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8 年 12 月,頁 336。

² How does fighting money laundering help fight crime?, FATF, https://www.fatf-gafi.org/faq/moneylaundering/#d.en.11223 (last visited Oct. 25, 2021). 林鈺雄,普通洗錢罪之行為類型-評析洗防法第 2 條,月旦法學教室,224 期,2021 年 6 月,頁35。

³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5卷100期,2016年,頁54-62。蔡佩玲,洗錢防制法 新法修正重點解析,收於:新洗錢防制法-法令遵循實務分析,2017年8月,頁7-8。蔡宜家、吳永達,同前註1,頁351。

3條(洗錢行為的前置犯罪)與第 14條的一般洗錢罪,以及第 15條特殊洗錢罪。

在 106 年洗防法修正施行後,評估該法在執法、司法機關等的落實 情況成為我國政府機關關注的焦點,尤其在施行後的 APG 第三輪評鑑 中,多次以統計數據呈現制度變革後的「直接成果」(immediate outcome),例如針對洗錢犯罪,統計項目含括了執法機關移送洗錢犯罪 案件數、偵查機關起訴與緩起訴人數、各審級法院判決洗錢犯罪案件與 人數,以及區分自己、第三人等型態的起訴類別,與洗錢犯罪平均刑 期,其中,雖然 107 年以洗錢犯罪案由移送、偵查人數皆大幅高於 106 年修法前人數,評鑑報告仍將偏低的起訴率、定罪率等統計指標納入探 討洗錢防制的執行問題。4這顯示和洗錢犯罪相關的統計數據,在研議 我國與國際洗錢防制對策的基礎上產生了高度重要性,進而也有必要從 數據中釐清調查、司法機關辦理的洗錢犯罪案件特性。另一方面,依循 我國的常態犯罪數據統計,雖然以洗防法修正施行的 106 年為時點,洗 錢犯罪嫌疑人數自 106 年 277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6,790 人;起訴人數 自 106 年 28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3,152 人, 109 年為 2,988 人; 有罪確 定人數自 106 年 3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442 人,但起訴率也自 107 年 71.97% (1,977/2,747)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46.22% (2,988/6,465)、定罪 率則自 107 年 91.01% (162/178) 逐年下降至 109 年 83.71% (442/528), 當中可能的影響因素為何, 也有待剖析(表 2-1-10、表 2-2-3、表 6-2-1)。

^{4 「}熱騰騰『2019 年相互評鑑報告(中、英對照版)』出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2019 年 11 月 28 日), https://www.amlo.moj.gov.tw/1506/1507/15239/post

對此,倘若觀覽法務部統計處於 109 年發布的統計摘要分析,會發現在偵查終結階段,自 106 年 7 月洗防法修正施行後至 108 年,以洗防法為最重罪的起訴人數共 5,157 人,其中案件來源以電信詐欺或恐嚇犯罪之 4,740 人(91.91%)最多,而在前述案件中,犯罪方法又以「單純提供人頭帳戶」4,557 人最多(占前述 4,740 人中的 96.14%);同時,即使案件不以洗防法為最重罪,106 年 7 月至 108 年起訴 7,210 人中,最重罪也以詐欺罪 3,502 人(48.57%)最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3,474 人(48.18%)次之,且後者在 98 年至 107 年的官方統計中,也顯示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並另涉其他犯罪的 9,755 人次裡,以同時涉犯該條例與詐欺罪 4,545 人次(46.59%)最多。5綜合前述統計數據,得推論洗防法在 106 年修正施行後,我國偵辦的洗錢犯罪案件可能多和詐欺犯罪相關,且聚焦於行為人提供帳戶予他人犯詐欺等前置犯罪的手法。

至於洗錢犯罪連結其他非詐欺類犯罪的型態為何,則較難從已公開的官方統計數據中加以辨別,因此,本章研究團隊嘗試從關聯洗錢犯罪的地方法院判決,探索詐欺案件外的洗錢犯罪態樣。6首先,本章透過法源法律網的裁判書查詢系統,設定搜尋項目為「判決」、相關法條為「洗錢防制法」、期間為 106 年 6 月至 108 年 12 月;同時,為了聚焦觀察非詐欺案件的洗錢犯罪態樣,設定全文關鍵字包含「洗錢防制

⁵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2020年5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83。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統計分析,法務統計(2018年8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22

⁶ 搜尋時間: 109 年 4 月。本段內文改寫自蔡宜家,修法後的洗錢罪實務意向-以詐欺案外地院判決為核心,Lab of Legal Analytics (2020 年 6 月 4 日), https://web.ntnu.edu.tw/~hlshao/107 DH/moneyLaundering.html

法」, 但不包含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或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的條文 内容。⁷在以前述方法搜尋到 777 則地方法院判决後,本章依序排除以 下情形含:判決無關洗錢犯罪;判決為附帶民事訴訟或免訴、不受理、 管轄錯誤,或程序駁回案件;判決重複出現;判決依據洗防法 106 年修 法施行前規定;及判決中洗錢罪的前置行為為詐欺案件,或前置行為同 時涉犯詐欺與其他案件,並據以刪除 695 則判決、保留 82 則判決。再 者,本章以洗錢罪被告為單位,細分為 113 人,含涉犯一般洗錢罪 105 人、特殊洗錢罪 8 人,並接續彙整一般洗錢罪被告的前置犯罪類別,與 涉犯兩罪的洗錢行為態樣。最後發現,涉犯一般洗錢罪 105 人中,前置 犯罪以恐嚇取財罪 62 人(59.05%)最多、犯罪方法以提供帳戶或門號 予他人行前置犯罪者 79 人 (75.24%) 最多, 而該 79 人裡, 共有 66 人 (83.54%) 不成立洗錢罪;而涉犯特殊洗錢罪 8 人中,犯罪方法則以不 正方法取得他人帳戶者3人最多。至此,結合前述偵查終結階段的官方 統計數據與地方法院判決階段的實證結果,得推論洗防法 106 年修法施 行後,司法實務中的一般洗錢罪行為可能多以詐欺罪、恐嚇取財罪為前 置犯罪,且犯罪方法可能以提供帳戶予他人行前置犯罪之行為為大宗。

這樣的數據與實證發現正可以連結到同樣從洗防法修正施行後,頗 受關注的提供帳戶行為是否成立洗錢罪的法律問題,以及該問題在經過 最高法院作成 108 年度臺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下稱大法庭裁定),將 提供帳戶行為從洗錢罪正犯轉往幫助犯認定後,和在過往亦受關注的提 供帳戶行為是否成立幫助詐欺罪的法律問題之間,是否存有連結,又或

⁷ 此係考量法院論罪科刑時,多會在判決下方附錄案件涉及的法條全文,因此如將詐欺罪構成要件列入排除項目的話,便得以排除多數詐欺案下洗錢犯罪之判決。

是往昔爭議的再延續。

貳、大法庭裁定中的論理脈絡

自 106 年洗防法修正施行至 109 年最高法院作成大法庭裁定之期間,法院實務對於提供帳戶行為應否成立洗錢罪的問題,從立法解釋、保護法益至構成要件判斷處,皆有相當分歧的見解,而部分爭議也成為大法庭審理時的主要爭執項目。由於依法院組織法第 51 條之 2、第 51 條之 10,大法庭裁定不僅對提交審理的案件有拘束力,在該案件以終局判決作成見解後,未來各審級法院用作裁判基礎的法律見解,如和前揭見解或其他先前裁判的法律見解間存有歧異,便應再提交大法庭裁判,因此也得以促進後續法院審理上的一致性。8在這一基礎上,大法庭裁定就提供帳戶行為是否成立洗錢罪議題中的法律見解,便會影響著後續處理相同議題的法院判斷結果,而在分析後續法院判決可能受到何種影響之前,本文將以大法庭裁定揭示的法律爭點與見解為核心,並輔以評析法院判決的學理文獻,綜覽大法庭裁定的法律見解形成背景與認定範疇。

一、洗防法立法目的

檢視涉及洗錢犯罪的犯罪行為時,洗防法的立法目的往往會連結刑事法保護法益概念,並據以界定洗錢犯罪的處罰範圍。洗防法在 106 年修法施行前,主要承繼該法自 85 年增訂時,以防免危害司法機關對重大犯罪之追查為主要立法目的,而在修法施行後,由於規範立法目的的

^{8 「}大法庭裁定僅對提交案件有拘束力,如何達成統一法律見解的目的?」,司法院 (2019年10月8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54-2823-14748-1.html

洗防法第 1 條兼含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透明、強化國際合作等意旨,因此法院實務對於洗錢罪保護法益的認定,除了延續以防免危害司法機關追查犯罪為主的國家司法權行使概念外,也開始產生了分歧的保護法益認定方向一維持透明金融軌跡與秩序。9這項自修法後發展的保護法益在部分法院判決裡,成為一行為即使成立洗防法第 3 條所稱前置犯罪,也可同時成立第 14 條一般洗錢罪的其中論證基礎,進一步言之,針對提供帳戶行為是否構成一般洗錢罪的命題,有判決指出洗防法 106 年修法施行前,認定該行為因被包含在前置犯罪(如詐欺罪)範圍,而不應再論以洗錢罪的見解應予變更,鑑於維持透明金融軌跡與秩序此一保護法益乃獨立存在、不應受到前置犯罪判斷的影響,提供帳戶行為也應是一般洗錢罪的處罰範圍,而需加以分析該行為是否構成洗錢罪客觀要件與主觀故意。10

不過在大法庭裁定中,是以洗防法第 2 條的洗錢定義為依據,論證 洗防法立法目的,乃防範行為人將前置犯罪所得透過洗錢行為,形式上 轉換該所得為合法來源,進而掩飾、切斷該所得與犯罪間的關聯性,來 逃避追訴或處罰。¹¹由此而觀,大法庭裁定對於洗防法立法目的的見解 較傾向於維護國家司法權行使,而非維持透明金融軌跡、秩序,但若檢 視下述兩項爭點,會發現大法庭裁定在界定立法目的後,也採近似於前 述以維持透明金融軌跡、秩序作為保護法益而開展的法院判決見解,即

⁹ 院會紀錄,同前註 1,頁 79-81。院會紀錄,同前註 3,頁 75-79。蔡宜家、吳永達,同前註 1,頁 350-351。

¹⁰ 蔡宜家、吳永達,同前註 1,頁 346。許恒達,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臺大法學論叢,48 卷特刊,2019 年 11 月,頁 1447-1448。

¹¹ 最高法院 108 年度臺上大字第 3101 號裁定

獨立判斷提供帳戶行為本身是否涉及洗錢行為,並達轉換所得不法性、逃避司法機關追查的效果,且不以判斷該行為和前置犯罪間的先後連結為必要。

二、洗錢行為和前置犯罪間的關聯

由於洗防法第 14 條第 1 項一般洗錢罪,是以同法第 2 條各款之洗錢行為為犯罪構成要件,而前述各款洗錢行為,也都以同法第 3 條定義的特定犯罪所得為犯罪客體,因此如何在一般洗錢罪的要件判斷中,認定形成特定犯罪所得的前置犯罪和洗錢行為間的關聯,便相當重要,包含洗錢行為是否以前置犯罪、前置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在洗防法 106 年修正施行前,最高法院便有既定見解,認為如提供帳戶行為是發生在詐欺犯罪尚未既遂、犯罪所得尚未產生之時,便會因行為時未達到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的效果,而不成立洗錢罪,其後是類見解也出現在 106 年修正施行後的部分法院判決。12 但同期間,也有部分法院判決認為提供帳戶行為,如已符合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要件,即使前置犯罪未既遂或犯罪所得未產生,仍可能成立洗錢罪,因所謂前置犯罪既遂、犯罪所得產生後的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行為,僅是典型的洗錢行為,並不代表此類行為以外的態樣,便不符合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為主的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13

¹² 蔡宜家、吳永達,同前註 1,頁 344。李秉錡,分析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兼評數 則交付帳戶案件之判決,檢察新論,24 期,頁 112-114。許恒達,同前註 10,頁 1448-1449。

¹³ 蔡宜家、吳永達,同前註 1,頁 346。李秉錡,同前註,頁 111-112。許恒達,同前註 10,頁 1447。

對此,大法庭裁定援引洗防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2 項立法說明,判斷在立法者陳明前置犯罪僅是司法機關得順利起訴洗錢犯罪的論證基礎下,前置犯罪成立與否並不影響洗錢犯罪之成立,亦即,其認為一般洗錢罪成立時並不以前置犯罪已發生、前置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而是需要著重判斷行為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¹⁴

三、一般洗錢罪的主觀故意

提供帳戶行為和洗錢罪間的法律爭議,除了前述討論的保護法益、 前置犯罪、掩飾或隱匿要件認定外,大法庭裁定也聚焦探討行為人的主 觀故意認定方向,尤其是行為人對於財產是來自於特定犯罪的事實,應 負擔的主觀故意程度。在洗防法 106 年修正施行後,相關文獻留意到, 有部分法院判決傾向就行為人提供帳戶時的主觀要件,判斷行為人當下 是否認知,其藉由提供帳戶掩飾、隱匿的財產是否源自特定犯罪,並本 於此一認知下實行掩飾或隱匿行為,但也有部分法院判決認為,行為人 僅需對帳戶內的財產源自犯罪所得的事實,具有直接或間接故意即可, 有的判決還會進一步論證,行為人將帳戶交予他人使用時,已可預見該 帳戶可能用作犯罪工具與掩飾、隱匿犯罪所得,卻仍為之,故具有掩飾 或隱匿犯罪所得的不確定故意。¹⁵

這項爭議至大法庭裁定後,其認為,106年修正施行的洗防法在將相關國際公約轉化為我國制度時,已在洗防法第2條第3款之洗錢行為立法說明中,明文行為人主觀上應具明知或可得而知的程度,因此判斷

¹⁴ 同前註 11。

¹⁵ 蔡宜家、吳永達,同前註 1,頁 346。李秉錡,同前註 12,頁 114-115。許恒達, 同前註 10,頁 1449。

行為人對於財產係源自特定犯罪的認知程度,應回歸刑法第 13 條中的故意要件,即不僅限以明知為主的直接故意程度,也包含可預見而不違背本意的間接故意程度。¹⁶

綜合前述,大法庭裁定對於提供帳戶行為應否成立一般洗錢罪的問題,首先針對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將立法目的聚焦至維護國家司法權行使,並據以論述一般洗錢罪的處罰範圍,應側重於判斷行為和掩飾或隱匿前置犯罪所得結果間,是否存在因果關係,同時,行為人主觀上也需要至少得預見其行為將達到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的效果,而不違背本意的實行該行為。接著,大法庭裁定便本於前揭基準探討提供帳戶行為,其認為,該行為因導致行為人失去管領帳戶權限,無法構成洗防法第2條洗錢行為態樣中,移轉或變更犯罪所得(第1款),或收受、持有或使用犯罪所得之行為(第3款),而就同條第2款之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行為,則由於提供帳戶、被害人匯款階段,金流仍然透明易查,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即所在之作用」,因此該行為不成立一般洗錢罪,而需轉向探討該行為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的可能性。17

参、大法庭裁定後的爭議評析

提供帳戶行為是否成立洗錢罪正犯的司法實務論爭,在大法庭裁定 採取否認見解,並將論理方向導引至一般洗錢罪幫助犯後,漸趨平息, 不過取而代之的,是另一波論證提供帳戶行為是否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

¹⁶ 同前註 11。

¹⁷ 同前註 11。

的爭議。這可能是因為大法庭裁定在處理提供帳戶行為與洗錢罪幫助犯的議題時,採取了開放各地法院依個案性質判斷是否成立犯罪構成要件的立場。首先,大法庭裁定針對提供帳戶行為中收受帳戶的他人,認為他方在使用帳戶接收犯罪被害人匯入的款項,與提領該款項的過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涉及洗防法第2條第2款之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的洗錢行為,進而提供帳戶供他人為如此用途的行為人,便需探討其是否成立幫助行為。接著,大法庭裁定就刑法第30條幫助犯的構成要件來揭示見解:行為人未參與洗錢行為,但需對於實行該行為的正犯資以助力,同時,行為人無須過於了解洗錢犯罪細節,但其不僅需認識到,這項助力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洗錢犯罪(幫助故意),其本身也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犯罪的決意(幫助既遂故意)。最後,大法庭裁定譜繪了其認為較合理的經驗判斷圖像:當代社會,個人得自由申請多項金融帳戶,因此,如他人不自行申請帳戶,反而向行為人要求提供帳戶一含帳號與密碼一供其運用,便需留意行為人在提供帳戶時,是否可能知悉該帳戶會被他人用作收受或提領犯罪所得,達到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的效果。

至此,大法庭裁定傾向預設行為人提供帳戶行為,是對他人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行為施以助力,並希望後續類似案件的認事用法,能在「人民得自由申辦帳戶」此一社會現象中,判斷行為人提供帳戶時,是否認識、決意讓該帳戶被用作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的工具。然而在大法庭裁定作成後,法院判決仍出現了針對提供帳戶行為,應否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的歧異見解,其中,部分判斷行為人提供帳戶行為未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的法院判決,是在援引大法庭裁定及其「人民得自由申辦帳戶」概念後,因考量行為人提供帳戶的當時情境、個人智識等狀況,而

認為行為人並未認識、決意幫助他人實行洗錢行為,例如:

- 一、行為人信用條件不佳,惟信任他方會為己美化帳務,進而順利辦理 貸款,因此提供帳戶以利他人協助辦理業務。¹⁸
- 二、行為人應徵工作,獲知工作內容為租用帳戶時,曾詢問相關風險,惟他方告知係以提供帳戶予公司會員為目的,並提供協議書、和多人租賃帳戶的對話紀錄,也要求行為人提供帳戶等個人資訊來建立薪資檔案。¹⁹
- 三、行為人在網路平台表示急需借款,經他方提供公司名片、身分證、 委託代辦合約書等資料後,洽談辦理貸款事宜,嗣後行為人提供帳 戶以供他方協助辦理貸款。²⁰

前述案件雖無法表徵大法庭裁定後,不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的所有 提供帳戶行為態樣,不過得以發現,即使大法庭裁定揭示了常理上,民 眾在辦理金融帳戶上幾無困難,通常不致於捨此申請管道不用,反去借 用別人帳戶,但這不表示行為人都是在充分認知此一常理中提供帳戶, 以前述案件為例,當已有充分證據顯示,行為人相信他人話語中的情 境,認為提供帳戶會有利於進行自我計畫、生涯等事項時,便可能難以 連結到大法庭裁定中的此一常理,或認為自身情狀與常理有別。事實 上,此類爭議在判斷提供帳戶行為是否成立刑法幫助詐欺罪的議題上便 已存在,尤其是探討行為人在提供帳戶時,當下情境、智識程度能否讓

¹⁸ 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原金訴字第 16 號刑事判決。

¹⁹ 橋頭地方法院 110 年度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

²⁰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類似案件亦可參閱高等法院 臺南分院 110 年度金上訴字第 999 號刑事判決。

其認知(或可得預見)到一旦提供帳戶,便很可能被他人用作實行詐欺行為,並在此類資訊下仍決意,或不違背本意的提供帳戶予他人。²¹基此,大法庭裁定將提供帳戶行為從洗錢罪正犯導引至同罪幫助犯的結果,乃使問題回歸到近似提供帳戶是否成立幫助詐欺罪的爭議,且由於一般洗錢罪中的前置犯罪所得,在洗防法第3條中含括了詐欺罪與其外的多類犯罪,加上,大法庭裁定肯認利用帳戶收受、提領犯罪被害人款項的行為係屬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的一般洗錢罪,因此行為人的幫助故意認定範圍會從詐欺罪下的「認識且決意(或可預見但不違背本意)提供帳戶予他人為詐欺犯罪」,擴張為「認識且決意(或可預見但不違背本意)提供帳戶予他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此際,如何不重蹈乃至加重提供帳戶在幫助詐欺罪的爭議,以及,如何不受限於大法庭裁定中的「常理」情境,來謹慎判斷行為人提供帳戶時對他人用作收受、提領犯罪所得的認知程度,便會是法院實務在處理提供帳戶相關案件時,應側重以既有證據綜合判斷、不過度依循常理的課題。²²

²¹ 相關文獻探討如:呂昀叡,提供人頭帳戶者之刑事責任-幫助詐欺之判決分析, 全國律師,24卷4期,2020年4月,頁58-65。徐偉群,提供人頭帳戶之詐欺罪 責一兼評台灣高等法院九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二六四一號暨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六年 度易字第八十號刑事判決,月日法學雜誌,168期,2009年5月,頁263-265。

²² 需留意的是,此處論述不宜理解成,實務上的提供帳戶行為人通常是在被輕易用常理判斷具幫助故意後,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而是建議司法實務在面對此類案件時應綜合既有證據理解案情,同時不過度仰賴大法庭裁定所揭之常理。相關論述也可參閱中華民國法官協會,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回應民間司改會函文給各法院之聲明,中華民國法官協會(2021年11月12日),

http://www.jaroc.org.tw/?struID=2&navID=2&contentID=506

肆、結論:對提供帳戶行為之慎刑方向

106 年後修正施行的洗防法,從統計數據與實證分析中發現了以提供帳戶行為為主的案件態樣,同時該類案件也已成為學理中的焦點議題。在大法庭裁定之前,提供帳戶行為在論證是否成立一般洗錢罪的過程中,於立法目的、前置犯罪關聯性、主觀故意範圍等都是爭議所在,也是該裁定著重釐清的法律問題。大法庭裁定作成後,雖然探討提供帳戶行為是否成立洗錢罪正犯的實務爭議已然平息,但是在該裁定導引判斷方向是一般洗錢罪幫助犯後,實務見解再次產生了分歧。

此階段的實務分歧,主因在於依循大法庭裁定見解,法院判決時需判斷行為人提供帳戶當時,是否充分認識到,在當代社會申辦帳戶幾無困難下,他人不自己申辦反向行為人要求帳戶一事,和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間的高度連結,而行為人是否也基此決意,或不違反本意的提供帳戶來讓他人實行是類犯罪。不過當前實務上,也確實出現數類行為人在當下情境、個人智識上無法判斷前述脈絡,並被論以不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的事例,且這類爭議不僅近似於提供帳戶行為是否成立幫助詐欺罪的法律問題,也會在洗錢罪中的「犯罪」所得不限於詐欺罪的規範下,可能讓法院擴大了對提供帳戶行為人的主觀故意認定範圍。此際,司法實務本於個案中的實質判斷,固然不宜認定提供帳戶行為人多半是在「常理」判斷下含冤,也不宜認定行為人多是容任自己帳戶被他人用作洗錢犯罪,而是應側重檢視既有證據,本於心證、不過度依賴「常理」的判斷行為人對帳戶被用作犯罪一事的認知狀態。

表 6-2-1 近 10 年洗錢犯罪之多階段處理情形

單位:人	新人監		6 3	5 2	0 1	0 1	5 1	0 1	0 1	0 18	98	6 71
	1) 1)	尼非 率	45.45%	25.93%	38.89%	67.50%	25.93%	37.50%	16.67%	91.01%	84.38%	83.71%
] 確定	無罪	30	20	11	13	20	15	15	16	52	98
	地檢署執行裁判	有罪	25	7	7	27	7	6	3	162	281	442
		統計	19	29	24	45	31	25	21	185	375	558
	ナ 分 7 元 1 十	尼 即令	31.43%	30.46%	33.61%	25.33%	29.87%	21.31%	16.87%	71.97%	%08:59	46.22%
	署值查终结	不起訴	89	61	92	70	82	142	114	377	917	1,997
		緩起訴	1	19	18	28	30	8	∞	17	53	189
		起訴	44	53	82	38	69	52	28	1,977	3,152	2,988
	地檢	統計	140	174	244	150	231	244	166	2,747	4,790	6,465
	嫌疑人 —		1	ı	ı	1	ı	1	277	1,447	3,191	6,790 6,465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資料來源: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統計處。

1. 本表嫌疑人項,資料來源請就「警政統計查詢網」網站,點選「動態查詢」分類的「為民服務案件及其它」後 選擇「查獲經濟案件」類的「違反洗錢防制法」項。該項僅統計106年後數據結果。 田

2. 起訴率 = 起訴人數 / 偵結總人數*100。

3. 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4. 本表雖經校閱,惟為免疏漏,建請使用前先至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之「中華民國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犯罪趨勢關報告」網頁,確認有無勘誤資訊: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

第七篇 法務革新* 第一章 檢察革新

檢察官買徹國家法律的意志,打擊犯罪追查不法,然而權力掌控者、經濟強者及黑道勢力,卻經常是追訴犯罪的阻力,故檢察官必須展現不懼強權的魄力,具備與黑金、權貴周旋到底的勇氣,建立一個對外獨立、中立、不受外力干預,對內一體,發揮團隊力量打擊犯罪之檢察體制,而在刑事政策方面,必須兼顧被害人人權及社會正義,發揮刑罰抗衡犯罪的功能。綜上,法務部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堅守法治核心價值的決心,作為未來持續努力的方向,竭盡全力進行改革。109年革新重點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09年革新重點

一、法令革新重點

(一) 人民參與審判

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7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8 月 12 日總統公布,法務部即分東、中、北、南區辦理新法說明會,並成立「國民法官法因應小組」,在新制施行前先期規劃教育訓練課程、建立部內專區、模擬法庭策略之擬定、建立相關書類及例稿等工作,10 月起召開各地檢署種子教師共識營及相關教育訓練,宣達觀察模擬法庭之重點。另函請檢

^{*}本篇第一章「檢察革新」全文,由法務部檢察司編寫;第二章「矯正革新」全文,由法務部矯正署編寫;第三章「司法保護革新」全文,由法務部保護司編寫;第四章「廉政革新」全文,由法務部廉政署編寫;第五章「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編寫。

察機關人員參加各法院舉辦「模擬法庭」汲取實務經驗,全力協助並持續督促檢察機關做好充分準備。

(二) 修正捅禍妨害公務及妨害秩序罪章

鑑於妨害公務案件數量逐年攀升,犯罪手段及結果益趨嚴重,導致員警或其他公務員執行職務之風險及人身安全之威脅大幅增加,法務部研擬修正刑法妨害公務罪章相關規定,於刑法第 135 條增訂「加重妨害公務罪」,行為人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對公務員施強暴脅迫者,予以加重處罰,以彰顯公權力行使不容挑戰及政府捍衛執法之決心

配合妨害秩序罪章之修正,法務部修正刑法第 136 條公然聚眾之要件,行為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行為亦科予刑責,加強維護守法民眾出入安全。上述修正草案,均經立法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三讀修正通過。

(三) 提升偵辦效能,維護企業機密

營業秘密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後,因營業秘密之認定及保護,具有高度法律面及產業面之專業性,法務部自 7 月間起分別在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舉辦「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制度精進」三場座談會,讓高科技產業界與執法機關有雙向溝通之機會,經由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業者營業秘密保護成效。

法務部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檢送有關檢察官核發偵查保密令之書面、 言詞核發時之筆錄記載格式、撤銷或變更偵查保密令之函(稿)、起訴時 之權益通知函(稿)等例稿格式,由各地檢署轉知所屬檢察官偵辦營業 秘密案件時,視個案參考使用,並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注 意事項」,自 19 日生效。

(四) 運用多元處遇方式,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

法務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立法院 108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其中第 24 條修正後,檢察官可彈性運用刑事訴訟法緩起訴條件,使毒品施用者在司法監督下,接受符合其狀況之多元化處遇方案。為使新制度能順利運作,法務部於 109 年 4 月至 7 月間,4 次邀集衛生福利部及檢察機關、醫療機構、地方政府代表召開「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修正研商會議,就戒癮治療對象、醫療評估內容、戒癮治療內容、戒癮治療方式、戒癮機構條件等事項檢討修正,並於 9 月 28 日辦理「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草案預告期滿,將於陳報行政院審查後發布,以協助毒品施用者戒除毒癮、順利復歸社會。

(五) 落實防逃修法,加速擬訂防逃機制的執行細節

法務部與司法院共同研擬刑事被告科技設備監控執行辦法,由司法院會銜行政院,於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為落實刑事訴訟法防逃機制修法,藉由科技化嚴密監控,掌握被告行蹤,使有逃亡之虞被告順利到案執行,法務部及司法院共同委託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置「科技設備監控中心」,並擴張「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設備監控系統」,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供實務上線運作,並於 110 年 4 月底全面完成新監控系統建置,未來將以全新科技監控型態,有效防止偵審中之被告逃匿,以貫

徽國家刑罰權之實現。

二、打擊犯罪革新重點

(一) 防制暴力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109 年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二合一選舉,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受理 案件數 2,875 件、4,789 人(偵案 1,129 件、他案 1,746 件),起訴 2,47 件、407 人,聲押獲准 8 人。

109 年 6 月 6 日為高雄市第 3 屆市長罷免案投票日,為使投票順利舉行,高雄、橋頭地檢署 4 月 20 日成立「罷免投票查察賄選與防制暴力執行小組」,5 月 18 日啟動「罷免投票查察聯繫中心」,全天候專責受理罷免投票不法案件之檢舉。另 109 年 8 月 15 日舉行高雄市第 3 屆市長補選,最高檢察署於 6 月 18 日函請相關所屬成立「查察賄選執行小組」,由檢、警、調、廉全體動員全力執行選舉查察工作,切實防制暴力及賄選等不法情事介入影響選舉結果,落實選賢與能理念。

另為因應 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最高檢察署 109 年 11 月 16 日召開「研商 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查察事宜」會議,議決「110 年度農漁會選舉查察原則」,經法務部准予備查,供各相關機關遵循辦理。

(二) 防疫超前部署不容破口產生

法務部檢察機關全力投入防疫作為,通令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督導各地檢署啟動打擊民生犯罪聯繫平台,由檢察官率領警政、 衛政、社政、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權責機關,聯合查辦各項違反防 疫、囤積哄抬防疫物資等案件;另在特別條例公布施行後,通函要求各 地檢署即刻成立「防疫處理小組」,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納入調查、 行政執行各分署、關務、邊防等機關成員,建立全面聯繫,強化查處作 為。若涉及刑責,則要求檢察官速查嚴辦,有效遏阻違反防疫情事。

各地檢署迄 109 年 12 月止,受理與疫情相關刑事案件共 1,570 件、 2,100 人。其中疫情假訊息案件計受理 749 件、943 人,起訴 60 件、66 人,緩起訴 207 件、257 人。

(三) 整合肅貪能量,提升肅貪動能及效率

法務部自 98 年 7 月 8 日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累計起訴 4,186 件,起訴人次 1 萬 2,263 人,起訴案件貪瀆金額 62 億 1,452 萬 3,691 元,平均每月起訴 30 件,起訴人次 89 人。在貪瀆起訴案件判決方面,判決確定者 1 萬 8,393 罪次,其中以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8,046 罪次;以非貪瀆罪起訴經判決有罪者 5,979 罪次,總計判決有罪者 1 萬 4,025 罪次,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76.3%。

(四) 查扣不法所得,杜絕犯罪誘因

為澈底剝奪罪犯之不法所得,阻斷作奸犯科之誘因,避免不公不義之事發生,法務部訂定「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等措施,務使犯罪行為人絕無僥倖之可能,且無法享受其犯罪所得之利益,確實維護被害人求償權利。109年各地檢署查扣犯罪所得14億8,059萬元、美金100萬3,334元、

人民幣41萬2,338元、港幣16萬3,378元。

(五)加強緝毒斷絕源頭,痛打毒品犯罪

臺灣高等檢察署統合 6 大緝毒系統掃蕩毒品犯罪,109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5 日及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分別發動 2 階段強化查緝新興毒品及校園藥頭之緝毒行動,另自 7 月 15 日至 29 日及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啟動 2 階段安居緝毒專案第 5 波全國同步查緝及溯源行動。溯源破獲多起重大毒品案件,包括查獲漁船走私第一、二級毒品逾 1 公噸案、大麻活株 1,361 株案、分裝販賣毒品咖啡包 11 萬餘包等案件。累計查獲人數 6,330 人,其中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 2,954 人,少年藥頭 695 人,針對利用網路及新興通訊方式販毒部分查獲 610 人,施用新興毒品PMMA致死案件向上溯源部分亦查獲 66 人,先後向法院聲押 1,170 人,准予羈押 873 人;另查獲毒品製造工廠及場所共 92 個,扣得各級毒品共8,850.30 公斤,其中毒品咖啡包達 19 萬餘包、大麻 1,477 株等,扣得現金 6,593 萬餘元,車輛 157 輛及 3C類產品 3,116 臺。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 109 年 8 月間整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屏東查緝隊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六隊兩司法警察機關共同偵辦,運用大量毒品資料庫內之情資及偵蒐設備,進行分析及定位,有效掌握情資及被告行蹤,破獲國內緝毒史上最大宗運輸毒品海洛因磚 384.5 公斤(1,020塊)及安非他命 610公斤,共約 1 公噸走私案提起公訴後,12 月 10 日再度宣布查獲 5 大包海洛因共有 324 塊、總重約 126公斤,市價高達 30 億元,成功阻斷南海毒品輸入我國之通路。除當場逮捕船長,並向上溯源,包括查獲交通運輸的 2 名王姓被告,還有負責媒介毒

品貨源的溫姓和2位李姓被告。

109 年各地檢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起訴 3 萬 5,259 件、3 萬 6,781 人。109 年查獲各級毒品計 8,155.5 公斤(純質淨重),其中第一級毒品 341.6 公斤、第二級毒品 1,408.5 公斤、第三級毒品 1,608.3 公斤及第四級 毒品 4,797.0 公斤。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 製造工廠計 38 座,積極斷絕毒品來源。

(六)落實替代治療,提升戒癮成效

法務部推動毒品減害政策,對於毒品施用者以「病犯」身分視之,實施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各地檢署在兼顧毒癮者戒癮治療需求及治安維護之考量下,積極結合各地醫療、社政、勞政等資源,持續推動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各項方案,以達成「首重降低需求」反毒政策。

109 年施用第一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962 人,占施用第一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5,202 人之比例 18.5%;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受緩起訴處分並接受戒癮治療之人數 4,937 人,占施用第二級毒品起訴及緩起訴人數 1 萬 6,132 人之比例 30.6%。

(七)打擊違法採砂,貫徹國土保育

中國大陸抽砂船違法採砂行為影響海洋生態及漁民生計甚鉅,法務部除強化偵辦在金馬禁制水域內違法盜砂之中國大陸船舶外,108年底陸續透過跨部會協商,並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於109年間查扣大陸抽砂船4艘(經法院宣告沒收者2艘,經行政裁罰者1艘,

已聲請沒收但尚在偵審程序中 1 艘),並沒收海砂 3,300 立方公尺。法務部將持續加強查緝及查扣犯罪工具(船舶),以達嚇阻之效。

(八) 查察偽劣禁藥,維護國人健康

執行「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各地檢署受理偵案 1 萬 0,225 件,發動搜索 1,161 次,獲准羈押 96 人,其中 2,957 件已起訴,判決有罪 1,565 人。

(九) 痛擊詐騙集團,避免民眾受騙

跨部會組成「反詐騙聯防平臺」,密切合作查緝、宣導及預防,避免 民眾受騙。109年各地檢署針對電話詐欺等案件共收案 5 萬 238 件,值 查終結起訴 1 萬 9,531 件,判決有罪 1 萬 3,272 人,定罪率 93.1%。

(十) 掃蕩地下錢莊, 嚴禁暴力討債

各地檢署執行「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偵辦幫派、重利、暴力討債等犯罪,截至 109 年 12 月止,新收偵案 5,340 件、1 萬 1,244 人,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4,603 件、9,434 人,判決有罪 7,146 人,定罪率 86.98%,聲押獲准 819 人。

(十一) 精實財金訓練, 防範經濟犯罪

法務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 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 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取得初 級證照者計 1,155 名,中級證照者計 578 名,高級證照者計 432 名。 臺灣高等檢察署成立「偵查經濟犯罪中心」及「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各地檢署組成「經濟犯罪偵辦小組」,指定實務幹練之檢察官專責偵辦。截至 109 年 12 月止,共計 899 件,其中 24 件仍在偵辦中,已結案 875 件,包括法院審理中 244 件、不起訴處分 89 件、緩起訴處分 4 件、簽結 111 件、判決確定 427 件。

(十二) 偵辦盜版仿冒,尊重智慧財產

109 年各地檢署偵辦智慧財產專利案件,起訴 1,416 件、1,638 人, 緩起訴處分 719 件、被告 784 人,判決有罪 1,159 人,定罪率 93%。

(十三) 嚴防性侵再犯,確保人身安全

109 年各地檢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起訴 1,685 件、1,725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起訴 4,778 件、4,989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起訴 417 件、503 人。

貳、革新展望

一、透明監督的人民參與

法官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9 年 7 月 17 日施行後,為因應新修正之 評鑑制度施行,法務部於 7 月間完成法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 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檢察官代表票選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 程、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倫理規範等相關 子法之增訂及修正,提供案件當事人得以請求個案評鑑之管道,不須再 透過民間團體或其他陳情方式迂迴進行,避免造成時效之延誤,亦使人 民得以直接參與檢察官評鑑之監督過程。

因應評鑑制度之變革及業務推動需要,109年7月17日設立檢察官 評鑑委員會獨立辦公場所,配置專業人員辦理檢察官評鑑行政事務,有 效落實檢察系統的透明與監督。

二、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

積極推動國民檢察審查會制度,廣徵司法院及各界意見,研擬國民 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案。為引進檢察官以外之國民,審查檢察官所 為不起訴處分行使之合法性與妥當性,於無告訴人之重大不起訴處分案 件,建立一套外部、獨立監督機制,研擬國民參與不起訴處分審查法草 案,共分 10 章,計 56 條,業函詢司法院意見,持續評估國民檢察審查 會設置何機關之可行性,積極研析條文,賡續推動立法工作。

三、研訂科技偵查法草案

因偵查機關所使用科技偵查方式涉及人民基本權干預,致生法律爭議或實施障礙。為避免犯罪調查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腳步,並兼顧偵查機關實施調查合法性及堅守人權保障,以平衡人權保障與犯罪偵查之公益性,實有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給予法律授權之必要。

法務部「法務政策諮詢小組」自 106 年間起至 109 年 6 月止,共召開 10 次專家學者會議,並於 109 年 7 月召開 2 次跨機關(包括司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研商會議,討論法務部檢察司所研擬之草案,並於 109 年 9 月 8 日對外預告本草案內容。於該次公告期滿後,仍持續將草案刊載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並開放外界提供意見

至 109 年 11 月 25 日。法務部並於草案對外預告後,參與多場立法院公聽會、檢察機關與民間團體舉辦之座談會,主動說明草案內容,並徵詢外界意見,對於外界各項法制建議,法務部將以開放的態度積極溝通討論,聽取各方意見作為制訂法律的參考,尋求保障個人隱私與運用科技遏止犯罪間平衡點,再將周全版本函送行政院審查。

四、修正累犯得不加重規定,刪除通姦罪

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47 條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 59 條所定要件而有過苛之情形,牴觸憲法比例原則規定,法務部擬具刑法第 47 條、第 48 條修正草案,增設例外得不加重情形之規定,亦即,明定再犯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因構成累犯致應宣告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或再犯第 61 條各款之罪,且有過苛之虞者,法院得不加重本刑,以符合比例原則。

司法院釋字第 791 號解釋,宣示刑法第 239 條通姦罪規定,對憲法 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予以限制,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不符,法務 部擬具刑法第 239 條、第 245 條修正草案,刪除通姦罪及其告訴乃論等 規定,以符合司法院解釋意旨

上開修正草案經行政院院會 109 年 12 月 17 日通過,將送請司法院 會銜後,即函請立法院審議,以完成相關法制作業,俾符合司法院大法 官解釋意旨,修正累犯規定過苛之情形及保障性自主權,以維憲政體制。

五、貫徹打擊貪腐決心,賡續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作業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積極修改、增訂刑法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65 條、第 166 條以及妨害司法公正罪章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108 年 9 月 17 日陳報行政院,刻正審查中。

為有效打擊犯罪,建構完善之反貪腐法制,法務部研擬修正條文後, 於 109 年 9 月 22 日提出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持續蒐集 各界意見,審慎研議,以完善揭弊者保護規範。

六、杜絕僥倖遏止網路賭博犯罪

隨著資訊科技進步,傳統賭博演變成不受地域及時間限制,任何人只要擁有電話、傳真、電腦或其他通訊裝置及連網設備,均可輕易參與賭博,並衍生潛藏洗錢、詐欺、暴力討債、組織犯罪等不法活動,其所生危害及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甚鉅,為有效遏止上開犯罪情事發生,法務部研擬刑法第 266 條,增訂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之行為,亦以刑責相繩,以杜絕任何僥倖,並安定社會經濟秩序。修正草案經行政院 109 年 5 月 7 日院會審查通過,7 月 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

七、增訂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

法務部自 107 年 7 月 18 日提報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於 9 月 19 日及 108 年 2 月 20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議,因涉及與貪污治罪條例統整議題,牽連層面較廣,由法務部一併納入中長程之法制政策評估。另就刑法「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先行推動法制作業,經行

政院於 109 年 7 月 24 日及 9 月 28 日召開 2 次審查會,法務部將持續研議草案規範之範圍、類型、要件明確性,待行政院審查通過後將儘速函請立法院審議。

八、修補闕漏完備監護處分法制

108 年 7 月 3 日發生鐵路警察遭刺死案,嘉義地院以被告行為時因精神障礙而不能辨識行為違法,判決無罪並監護 5 年,引起各界譁然。法務部針對精神障礙犯嫌依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的監護處分(含強制就醫)期間為 5 年以下之現行規定,參考瑞士、德國及奧地利刑法制度,研擬刑法第 87 條、第 98 條修正草案,為保護社會安全,採監護處分期間延長制、每次 3 年、無次數限制,由法院裁定許可為之,而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修正草案正由行政院審查中。

九、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規劃「司法精神醫院」

109年4月及8月間,法院接連判決殺警案、弒母案2件具精神障礙者之被告,涉犯殺人無罪,其中殺警之被告雖另宣告應接受監護強制治療,然而目前比較欠缺除能提供專業醫療、社工輔導、職能治療或心理諮商醫療資源外,又能兼顧高度安全戒護醫療院所,作為強制治療處所。因此,亟需司法精神醫院設置,惟該醫院之設立須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將專業醫療注入及保護監督引入,因涉及跨部會權責,刻正積極辦理中,行政院亦全力支持設置經費,將深入了解可做為監護處分執行處所之病房環境、硬體設施、人力配置、安全管理、醫療處置與費用、執行狀況等問題,據以作為後續設置之參考。未來法務部在行政院全力支持

下,將與衛生福利部依權責分工,充分合作,加速完成司法精神醫院各項籌設工作及相關配套措施。

十、強化證據保全,建立完善的證物監管保管制度

為精進刑事案件證物保管連續性及完整性,法務部持續檢討現有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證物保管制度,督促各檢察機關檢視現行贓證物收受、移送、保管流程,請檢察機關贓物庫經管人員於收受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扣案證物時,先行拍照比對實物是否符合,並將照片存檔;於案件起訴移送至法院時,與法院承辦人員以存檔照片比對移送予法院證物之一致性;於案件確定後執行時,再次以存檔之證物照片加以核對,於確認證物相同性後,俾憑辦理贓證物處理後續作業。

法務部於 109 年 9 月成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專案小組」, 推動建置科技化贓證物庫管理系統,業召開「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 理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就檢察機關贓證物數位化管理之方向及經費 規劃進行討論,並研議試辦之地檢署。另就證物監管連續性法制面部分, 法務部已委請司法官學院以委託研究案方式,請專家、學者深入研究外 國立法例,作為我國法制化參考。

十一、提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成效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對我國執行第三輪相互評鑑流程之評鑑報告業於108年10月公布,法務部取得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成績,顯示我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規範與執行效能方向,已獲世界肯定。法務部於評鑑完成之後,配合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持續辦理評鑑所指缺失之改善,於109年4月8日已函請國家安全局、司法院、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經濟部、內政部警政署及財政部等各相關部會及檢察機關,就實務面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適用問題與修法建議提供意見,並預計於110年召開修法研商會議。

十二、檢察體系結案方式與時俱進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決議,法務部 邀集全國第一、第二審檢察機關代表及學者,開會研商擬具刑事訴訟法 第 261 條之 1「中止偵查」修正條文草案,將現行檢察官因應濫訴、節約 辦案資源之簽結事由、案件類型、結案方式、通知作業、監督救濟等明 文規定。目前已完成行政簽結修法建議案,送交司法院修法參考。

法務部出席司法院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與審、檢、辯、學各方代表共同研討檢察官行政簽結相關規範修法方向及內容,109 年 6 月 3 日召開研商司法改革相關決議諮詢會議、8 月 19 日召開刑事訴訟法增訂行政簽結制度諮詢會議,邀集學者、民間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台灣新時代法律學社、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劍青檢改等代表共同討論,廣納各界意見。

第二章 矯正革新

法務部矯正署秉持「專業熱忱、公義關懷、追求卓越、創新價值」之工作核心價值,致力提升矯正專業效能,展現人權公義新象,並秉持「信心、希望、真愛、幸福」之核心信念,推動各項政策及處遇,協助收容人改悔向善,重作新民。109年革新重點與成果及革新展望如下:

壹、109年革新重點與成果

一、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施行

修正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在 7 月 15 日施行前,即召開多場相關子法審查會議,修訂 32 案相關授權子法,並依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第 9 次審查會議結論,參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賡續研討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內容,加速相關修法進度。另依照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修正內容,建立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機制,遴選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設立獨立之「外部視察小組」,改善試政管理效能,保障收容人權益。

二、推動監所外部視察工作

法務部矯正署參考日本及德國相關制度,於新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 及羈押法中增訂外部視察制度,並訂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 法。各矯正機關依該實施辦法聘請具備法律、醫學、公共衛生、心理、犯罪 防治或人權領域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外部視察小組,以促進行刑透明化, 並達成收容人權保障之目標。亦建立外部視察委員人才資料庫,供各矯正 機關作為聘請委員之參考。法務部矯正署依法於網站對外公開每季外部視察成果報告,供民眾檢閱瞭解外部視察成果。

三、試辦行動接見,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

往昔收容人家屬如欲與矯正機關收容人見面,須親自到收容人所在之 矯正機關辦理,或是到鄰近矯正機關利用遠距設備接見。因矯正機關大多 位於交通不便之偏鄉,傳統接見方式可能造成家屬過於沉重的負擔,間接 影響家屬接見意願,而削弱收容人家庭支持之力量。法務部矯正署為提升 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讓家屬未來無須再到矯正機關即可辦理接見,109 年間規劃澎湖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金門監獄、臺東戒治所、岩灣技能訓 練所、東成技能訓練所等6所機關為試辦機關試辦行動接見。

四、建置智慧監獄,推動獄政管理科技化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度向科技部爭取科技發展計畫經費,擇定嘉義看守所為智慧監獄計畫示範建置單位,藉由建置「智慧安全監控系統」、「智慧辨識系統」及「智慧購物平臺系統」,開發收容人智慧身分辨識,可於機關內進行身分確認,查核帳戶餘額及購物明細記錄等,並運用行為分析以及科技辨識技術,以達成強化戒護效能及監控錄影品質,縮短警力反應時間並減輕戒護人員執勤壓力等目標。

五、教化輔導革新重點與成果

(一) 假釋徵詢被害人意見及受刑人面談機制

為達個別化精緻審查,並採納司改國是會議之建議:「假釋的程序建

議採行類似聽證模式」,法務部矯正署辦理假釋審查會面談機制,並讓被害人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有陳述意見或參與假釋程序之機會。本年度至12月為止,參與面談受刑人人次為2,064人次,達總報請人數29,672人之6.96%,另外,經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轉介個案中,符合假釋資格共29案,被害人計有2位列席陳述、16位提供書面意見,其餘未回復意見。

(二) 完善假釋救濟管道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之決議,並保障受刑人之救濟權益,參酌司法院 第 681 號及第 691 號解釋要旨,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 第 121 條及第 134 條明定,不服廢止假釋、不予許可假釋及撤銷假釋處分 者,得向法務部提起復審;不服復審決定者,得向監獄所在地或執行保護管 東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完善受刑人權利救濟途徑。

(三) 擴大推動自主監外作業,協助受刑人漸進復歸社會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自 106 年 6 月 1 日開辦以來,在矯正機關及雇用廠商共同合作下,執行成效良好,深獲社會各界肯定,106 年核准 281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107 年核准 579 人,108 年核准 866 人,109 年核准 1,881 人,共計核准 3,607 名受刑人外出作業,109 年每日約有 1,271 名受刑人於監外作業,並持續擴展監外作業規模。

(四) 強化收容人職能培力,掌握市場需求,做好復歸準備

為提升收容人職能培力,法務部矯正署除自辦技能訓練外,另結合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企業廠商及社會資源, 辦理實用的技能訓練班,109 年度共開辦技能訓練 539 班次,參訓人數 13,440 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 108 年度參訓人數 13,687 人,減少 247 人。

(五) 結合勞動部開辦技能訓練班,提升收容人參訓率

為提升收容人技能訓練參訓率,109 年度有八德外役監獄等矯正機關,分別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等分署,辦理堆高機操作、烘焙食品、手工電銲等多項技能訓練,共計25班,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較108年度26班,減少1班。

(六)結合社會資源,完善攜子入監(所)各項處遇

針對攜子入監(所)收容人及其子女,各矯正機關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育兒設施、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家庭支持等處遇措施,並自106年4月1日起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隨母人、出監(所)轉介評估機制,以確保隨母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適照顧。法務部矯正署另於106年起與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藉由延聘托育人員提供育兒照顧示範、提升親職與幼兒教育課程質與量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營造友善育兒環境。107年更加強於桃園、臺中及高雄三所女子監獄規劃建置戶外遊樂設施,提供幼兒更多的活動空間。108年4月開始蔡部長更指示法務部矯正署積極規劃「2歲以上的受攜幼兒於日間送托幼兒園方案」,讓2歲至3歲的受攜幼兒白天到幼兒園上學,以保障受教權,展現政府對兒童照護的重視,109年共12名兒童就讀幼兒園。

(七)強化家庭支持,推動援助家庭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8 年度函頒「『攜手同行•有愛無礙』~法務部矯正署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除賡續辦理現行依據法規及函示辦理之各項家庭支持及援助家庭方案,更研擬具延續性之創新方案,包含「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及「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其中及時雨方案結合民間資源辦理「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補助」,以加強收容人與其子女之連結,同時並加強對於高關懷需求之收容人家庭提供必要之援助,使收容人感念政府之政策美意進而改過遷善,俾利其順利復歸社會,109 年度賡續推動辦理相關方案。

(八) 109 年度矯正機關收容人「獄起防疫」繪畫比賽

109 年度教化藝文活動規劃「獄起防疫」繪畫比賽,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蔓延全球,我國疫情控制穩定,防疫策略卓越屢獲外國媒體肯定,相關防疫人員之努力以及全體國民之同心配合實是功不可沒。為使矯正機關收容人針對防疫相關措施具備正確認知並理解措施採取之必要性,由收容人自行發揮創意來表達「防疫」措施之重要性,讓矯正機關實徹防疫,共同維護我國防疫之佳績,因此規劃此項比賽,並於109年矯正機關教化藝文作業及技訓聯展「藝展身手•人權關懷大步走」中展出,除呈現收容人之創作作品外,亦展現法務部矯正署對防疫措施之重視。

(九)增加少年矯正專業人力,結合資源挹注少年矯正教育工作

法務部矯正署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積極召開會議協商後,修正少年矯正教育相關補助要點,少年觀護所自 108 年起可據以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合適的教育、特殊教育或輔導資源,增進少年最佳利益之維護,另少年矯正學校持續向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申請 12 名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社工師)配置於少年矯正學校及分校,並配合改制爭取相關教育及專業輔導人力,俾能持續推動及精進少年專業輔導工作,並運用行政院相關經費,聘用個案管理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等人力,精進少年矯正機關相關處遇推動。

六、紓解超額收容,維護收容人人權

法務部除加強實行「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及「後門政策」之假釋制度 (檢討假釋審核標準,並加速審核流程)以為因應外,法務部矯正署亦透過 機動性調整移監,有效運用舍房空間,另陸續推動新(擴、遷)建計畫,矯 正機關實際收容人數已逐年下滑(109年底 58,362 人為近年來最低);又核 定容額逐步提升(109年底總核定容額 58,677 人),已達無超收之目標,顯示 相關策略已發揮成效。

七、矯正醫療革新重點

(一)藉由實務經驗累積及實證研究,持續精進毒品犯及酒駕犯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針對施用毒品犯及酒駕犯自 107 年起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及「法務部矯正署酒駕收容人處遇實施計畫」,並於109 年 4 月 8 日函頒「毒品暨酒駕犯處遇督導制度實施計畫」,109 年 7

至9月分北、中、南3區辦理毒品暨酒駕犯處遇人員督導暨教育訓練,由各機關心理、社工及個管師參訓,共辦理40場次,488人次參與。另與衛生福利部合作辦理109年度「矯正機關整合性成癮醫療服務計畫」,由13家醫療機構於14所矯正機關開設戒癮門診及提供成癮衛教、心理治療、出監所前評估與輔導等服務,矯正機關之涵蓋率為27%。另國立中正大學執行法務部矯正署「科學實證毒品處遇方案實施之成效評估與策進研究計畫等1期(109年度)」委託研究成果指出,強制參與課程亦能獲得正面處遇成效,相關結論並納入處遇精進之參考。

(二)持續爭取補充心理社會處遇專業人力及毒品犯個案管理人力

為因應矯正機關特殊收容人處遇需求,在未能增補正式編制預算員額前,法務部矯正署編列預算自 108 年起先行以「勞務承攬」方式補充心理社會處遇人力至 109 年共 113 名,另以「聘用」方式補充 19 名,以強化各機關處遇量能,未來仍將持續爭取人力增補及改善用人方式。另鑑於施用毒品者的問題常具有高度複雜性,可能伴隨其他疾病共病、人際及家庭關係受損或甚至影響工作職業能力,需透過個案管理提供跨專業、跨領域的整合性協助。為落實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之個案管理,108 年起申請「毒品防制基金」設置 46 名個案管理師,協助推動毒品犯處遇及社會復歸轉銜,以提升整體處遇效能。

貳、革新展望

一、全國矯正機關推行行動接見,強化親情之連結

法務部矯正署開發行動接見系統,使收容人家屬能透過個人之行動載 具與收容人進行溝通,減省須親自到矯正機關辦理接見之時間與交通成本, 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便利性,並藉此強化收容人之親情連結,並兼顧防疫 需要,開發行動接見系統,申辦全程線上化,並自 110 年 1 月 18 日起於全 國矯正機關正式上線。並將持續優化行動接見系統,提供民眾更加便利之 服務。

二、賡續推動智慧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度於嘉義看守所試辦之智慧監獄已於 109 年 11 月建置完成,並對外舉辦成果發表會,期在科技設備輔助下,取代過往繁瑣且重複的行政作業,將有限人力發揮更大效用,強化戒護安全管理外,並提升收容人處遇品質。109 年辦理成果將作為後續精進參考,並持續爭取預算推展至全國矯正機關。

三、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

修正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總統公布後,於 7 月 15 日施行,同年 12 月 31 日亦完成 32 相關授權子法之修訂案。參照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及其授權子法修訂情形,考量國際立法關於成少差別處遇及少年最佳利益之要求,法務部矯正署賡續研討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內容,加速相關修法進度。

四、評估修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

因應監獄行刑法修正,相關體制、法規均配合調整、修訂,惟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自 35 年 3 月 6 日制定迄今,現行規範多已不合時宜(如通信接見、電器使用、教化給養等權益限制),爰有修正累進處遇制度必要。109 年 7 月 15 日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授權辦法施行後,法務部矯正署於 109 年 8 月 3 日向行政院報告修法方向,採宜修不宜廢方向規劃,並成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修法小組,廣泛徵詢民間團體及矯正機關意見,期於本年度完成草案並送行政院審訂。

万、推動矯正機關受刑人個別處遇

法務部矯正署配合新修正之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推動實施受刑人的個別化處遇計畫,以受刑人需要及其個別狀況為中心進行調查,透過跨科室評估會議擬定個別處遇計畫,並於 110 年規劃建置處遇方案依其治療性、保護性及整體適用性,區分為施用毒品犯、酒癮犯、性侵犯、家暴犯之「治療性處遇」,高齡、身障、刑期十年以上不得假釋、自殺風險受刑人之「保護性處遇」及生活輔導、作業及技能訓練、教育及復歸轉銜知能課程等「一般性處遇」。另轉介連結釋放後之復歸轉銜資源,期透過評估受刑人的個別狀況及處遇需要,挹注符合個別實需之處遇資源,俾以協助其順利復歸家庭及社區。

六、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法務部矯正署為落實國際人權兩公約及司改國是會議決議事項(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自 105 年 5 月起積極推動「一人一床

政策」,截至 109 年底矯正機關計有 4 萬 7,107 個床位可供收容人使用,並已有 23 個機關達成「一人一床」設置目標,床位配置率為 80.71%; 另自 109 年 1 月起推動全面使用自來水,截至 109 年底,計有 31 所矯正機關全面使用自來水;此外,輔以每年挹注經費持續改善既有房舍設施及設備,以強化生活照護,建立符合基本需求的收容生活環境。

七、依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落實毒品犯個別處遇計畫

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矯正機關應依每一位受刑人之不同情形訂定「個別處遇計畫」,法務部矯正署未來將依行動綱領中「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精神,除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處遇個別化,並將建立與社區支持系統溝通管道及業務協調聯繫平台,以協助渠等出矯正機關後銜接社區戒癮治療或相關處遇服務,順利復歸社會。

八、研提矯正機關心理社工專輔人力試辦計畫

為利矯正機關心理社會處遇能長期紮根發展,提升教化處遇成效,並避免同一機關專業人員有各種不同進用型態,造成薪資待遇或其他權益之差異比較,擬規劃以長期而穩定之用人方式充實矯正機關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輔人力,並研提試辦計畫,目標:(一)檢討及優化矯正機關輔導處遇模式,提升專業處遇強度及量能。(二)評估有關專輔人員適合進用方式及員額數,以有效推動矯正機關輔導處遇模式,發揮處遇效能。

第三章 司法保護革新

司法保護主要可以區分為社區矯治、犯罪防治、更生保護、法治宣教、犯罪被害人保護等面向,在社區矯治方面,包括規劃、督導有關各地方檢察署執行之保護管束案件、科技設備監控及測謊案件、緩起訴處分及緩刑附條件之義務勞務、易服社會勞動等社區處遇案件、司法保護中心通報案件及推動生命教育等。在犯罪防治方面,包括從事各項犯罪問題之政策資料蒐集及分析。在更生保護方面,包括督導財團法人臺灣、福建更生保護會加強辦理入監輔導,協助受刑人做好出監前的準備,並推動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就業及創業服務措施、更生商品行銷及安置輔導等措施。在法治宣教方面,包括加強法律推廣,普及全民法律常識,建立暢通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提供全面性法律服務。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方面,包括提供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或受重傷者及性侵害被害人實質的金錢補償;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辦理法律扶助、心理輔導及生活重建等各項保護措施。另自 108 年起並新增毒品防制基金業務,充實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推動反毒品工作的經費及人力。

有關司法保護 109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分述如下:

壹、109年革新重點

- 一、社區矯治革新重點
 - (一)逐步提升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及多元處遇比率:

逐步提升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率,年度目標值:從106年提

升至 15%, 107 年提升至 17%, 108 年提升至 18.5%, 於 109 年提升至 20%。109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人數比率為 27.6%(人數比)、22.1%(人次比)。

(二) 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

「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做出決議指出未來應「統合觀護制度之 運作及發展,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因此,法務 部規劃蒐集世界現行具信效度、指標性的犯罪人再犯風險評估量表,並參 考先進國家有關再犯風險評估輔助系統的運作方式,開發建置我國受保護 管束人再犯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趕上世界潮流的腳步,協助提昇觀護 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的目的。

預計 110 年辦理本計畫委託研究案,旨在開發建置受保護管束人再犯 風險評估智慧輔助系統,提供準確性高、證據力強的再犯風險評估工具,藉 由巨量資料分析技術,蒐集國內外主要犯罪類型再犯風險有關評估量表, 探究再犯危險因子及預測再犯可能,建立主要犯罪類型之量表評估項目與 犯罪風險因子本土常模;同時經由環境層面,探勘有關資料庫,分析主要犯 罪類型之案件發生地點,建立犯罪地理資訊熱區點位本土常模。

二、犯罪防治革新重點

(一)辦理「從國外再犯預防推動機制探討我國犯罪預防到社會復歸之 整合--以政府組織運作及跨域資源投入為中心」委託研究計畫

針對毒品成癮者高再犯問題,藉由本研究計畫蒐集各國有關反毒及 戒癮策略,檢視毒品成癮者從矯正機構到重返社會過程中的政府組織運

作、人力與資源布建模式等,作為法務部規劃毒品成癮者社會復歸措施 及降低再犯之參考。本研究計畫自 109 年 5 月開始,期末報告於 110 年 3 月完成。

(二)推動「毒品再犯防止推進計畫」

為落實總統政見,於「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中新增「擬定毒品再犯防止推進計畫」,針對毒品成癮者戒癮及社會復歸服務需求為核心,推動貫穿式保護、個別處遇計畫、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建立支援網絡、調整公眾認知營造社會接納氛圍等,以達到降低毒品成癮者再犯的目標。法務部於109年間開始邀集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於110年3月先訂頒「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出監前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推動矯正機關毒品收容人出監前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機制。110年將持續就出監後社區追蹤與戒癮服務等與各部會共同擬定策進作為。

三、更生保護革新重點

(一)強化更生人就業輔導,放寬創業貸款條件,因應 COVID-19 疫情, 辦理更生事業紓困振興措施

引進在地資源進入監所進行就業輔導,辦理技訓班、就業博覽會; 針對更生人就業特性,開拓可提供日領薪資或可住宿之協力廠商,訓用 合一的社區技訓課程,並與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管道,以銜接收 容人出監前後的就業需求,及促進更生人就業機會。落實司改國是會議 決議,實施更生人圓夢創業貸款新制,放寬更生人貸款年限、次數、上 限金額、還款年限。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與網路購物平台和企業福利網 站合作,辦理網站商城,拓展更生商品行銷範圍,便利民眾購買。

另因應 COVID-19 疫情,為協助更生商家渡過疫情難關,督導臺灣更生保護會推出紓困 1.0 版,規劃(1)暫時降低每期還款金額(2)暫停催收(3)延長還款期限等三種暫時性保護措施;紓困 2.0 版,針對創業貸款逾期案件主動提供暫緩催收程序 3 至 6 個月;紓困 3.0 進階版,針對已二次貸款還款完畢之更生人,因受疫情影響得向更生保護分會申請第三次貸款。此外配合政府振興三倍券政策,109 年 7、8 月間分別在新北市板橋大遠百、高雄悅城購物廣場、彰化景崧文化教育園區等,辦理北、南、中區更生振興市集活動,以 500 元三倍振興券兑換 600 元點券方式、滿額贈獎方式,協助行銷推廣更生商品,幫助更生人創業重生。

(二)持續結合民間團體,設置安置處所,扶持更生人自立:

因應更生人安置收容需求,近年來積極結合社福團體籌辦安置處所, 109年度總計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31個更生人安置輔導處所,遍佈北、 中、南、東各地,並協助開辦具有就業市場需求之技能訓練班,結訓後 連結就業輔導或創業貸款服務,協助就業或創業。而針對更生兒少之收 容,為符合兒少安置機構設置標準,已與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 恩之家附設亞當學園簽約合作,提供出矯正機關後無家可歸、不便返家 或具有特殊需要之兒童少年個案安置。另為強化收容安置處所之管理計 畫,由臺灣更生保護會、業務單位及學者專家共同進行安置處所實地查 核。109年香核新北、新竹、花蓮、彰化及南投8處安置處所。

(三)持續推動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計畫,將更生人家庭納入服務範圍

為堅定受刑人、更生人改變動機,強化家庭支持功能,近年來陸續推動各項受刑人、更生人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計畫,而 109 年結合台塑企業暨王詹樣公益信託辦理「收容人家庭援助與關懷試行方案」,針對遭受急難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的弱勢收容人家庭,給予即時援助、並安排志工實地訪視及關懷,協助家屬度過難關,以利穩定收容人在監所內心情,使其安心服刑,並增進教化成效,強化改變動機,另外穩定家庭狀況,讓家庭成員將來能成為更生人復歸社會之重要助力。

(四)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毒品更生人自立復歸服務計畫

運用補助款,鼓勵民間機構及團體參與增進毒品成癮更生人戒癮服務,強化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能力,提昇毒品成癮更生人家庭支持力量及對更生人的接納度,修復毒品成癮更生人及家庭之社會功能與支援網絡。109年度補助12項民間團體毒癮更生人服務計畫,內容包含提供毒品更生人釋前重建(入監宣導與招生、辦理戒癮班小團體輔導課程及個別輔導)及釋後整合(提供個案出所後就學、就業協助與輔導、資源連結與轉介、安置服務、社區追蹤訪視)等服務,總計服務1,166人,41,069人次。

(五)強化更生人就業服務,規劃開創「更生事業群」

為降低更生人單獨創業之風險,提升更生保護服務,仿照「社企夥 伴店」概念,由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開創一個完整的事業群,成 為更生朋友創業後盾,以類似加盟店的概念,指導、協助更生朋友,使 其有穩定的工作,不必承擔創業失敗的風險。

四、法治宣教革新重點

(一)辦理「無毒家園親子同樂探索營」活動

為實踐反毒親子共學,強化家庭防毒功能,以及培植在地反毒宣導團隊陣容,結合教育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規劃以探索營活動,安排親子、師長或社區民眾共同參與,讓學生、家長、老師從互動學習中瞭解毒品的危害,以收「教學相長」雙贏之效。109年計辦理雲林縣、嘉義縣、高雄市等 3 場次,參與人次 925 人。

(二)辦理「前進社區」反毒巡講

結合教育部、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慈濟大學,以各縣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為主體,利用在地反毒師資,前進鄉鎮市區、村鄰里辦理反毒宣講,109年計18個縣市參與,辦理654場次,參與人數22,634人。

(三)修正「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茲因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實施至 109 年已屆 4 年,雖已有相當成果,亦獲國人正面肯定,惟當前國內毒品情勢仍謂嚴峻,且我國監獄收容的受刑人當中,有大半係因毒品犯罪而入監,刑滿出獄之後的再犯比例偏高,長此以往,勢將耗費龐大社會資源。

是以,本綱領進行滾動式檢討,以符當前毒品情勢發展,除配合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由法院和行政機關間針對 涉毒少年建立妥善且有效的聯繫機制;另依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監獄行刑法」,監所人員則應按照每一位受刑人的不同情形,訂定「個別處遇計畫」,幫助渠等刑滿出獄後順利復歸社會配合行政院與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協同各相關機關,落實執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並滾動檢討修正,俾以強化我國毒品防制工作,提升綜效。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業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奉行政院核定,將於 2021 年至 2025 年投入新台幣 150 億元的經費,達成減少毒品供給、減少毒品需求和減少毒品傷害的目標

五、被害保護革新重點

(一)研修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法務部自 108 年起成立犯保法研修專案小組,邀集專家學者、有關部會代表、法務部所屬單位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通盤討論,辦理逾 30 場研修會議,廣徵各方意見後,依據 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相關決議、聯合國「犯罪與權力濫用被害人之司法基本原則宣言」、歐盟「犯罪被害人權利、支援及保護最低標準指令」之精神,並以行政院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為基礎,提出犯保法修正草案,將修正犯保法名稱為「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由以往之「補償」及「保護」提升為強調「尊嚴」與「同理」,並透過公私協力,擴大、深化服務規模,進而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

前揭修正草案業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完成法案預告程序,並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共計修正 43 條、刪除 4 條、新增 57 條,修

正重點包括:以被害人權益為核心發展架構;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保護服務工作模式;由行政院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增訂跨部會之保護責任與義務;納入地方政府之協力角色;強化被害人知情權與基本服務標準;加強被害人法律協助之一路相伴工作;檢討犯罪被害補償金定位及求償規定;規範修復式司法之轉介與倫理原則;明確化犯保協會組織運作規範;提供更契合重傷犯罪被害人之長照需求銜接服務;規劃重大犯罪被害人之人身安全保護制度;建立完善被害人申訴機制;增訂鼓勵民間參與之獎勵表揚制度等。

(二)落實推動行政院頒布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鑒於被害人需求多元,故法務部透過上開方案,結合衛生福利部、內 政部、勞動部等機關共同針對不同類型或不同階段之被害人提供相關協 助,包括警局於案發初期對被害人告知相關權益並通報相關單位持續提 供服務(如家暴性侵、人口販運等),接著由犯保協會依被害人的需求提 供法律協助、經濟支持、心理輔導等各類服務,持續協助被害人及其家 屬修復犯罪所生傷害。

為回應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外界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相關建言, 上開方案業於 107 年間辦理修正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經行政院 核定,計有 10 大目標及 107 項具體措施,108 年辦理成果由法務部彙整, 邀請專家學者共同檢視各部會執行成效及滾動式檢討後,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13 日核定備查在案。

(三)持續辦理修復式司法培訓活動

109 年活動於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假靜宜大學辦理修復促進者初階訓練、11 月 14 至 15 日辦理進階訓練,期能培養我國專業修復促進者人員,強化相關應具備之態度、認知、技能與倫理,並對於學員進行適性評核,以作為各地檢署聘任之參考,讓促進者更具公信力,兼顧修復式司法之品質與精神。

六、推動設立「毒品防制基金」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規定與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由 法務部於 108 年 1 月 1 日設立「毒品防制基金」,藉以統合毒品防制工 作,提升各部會與縣市政府相關執行措施之銜接,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 推動反毒工作。109 年度編列為 471,255,000 元,110 年度增列為 548,599,000 元,辦理毒品檢驗、戒癮治療及研究、毒品防制宣導、提供 施用者安置、就醫、就學、就業及教育宣導等毒品防制工作。

貳、革新展望

一、社區矯治展望:建置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因應近年來毒品及性侵害案件,衍生毒癮、酒癮、精神疾病等問題, 涉及心理衡鑑、治療與諮商、轉介安置等專業,有加強專業分工,提供 適切處遇之必要。為有效提升處遇成效,宜編制臨床心理師預算員額提 供心理衡鑑、心理治療與諮商、評估與轉介安置等專業協助,協同鑑定 個案之身心狀況或設計、實施與評估觀護處遇方案之效能,讓觀護人運 用相關評估資料,依個案需求規劃適當的監督輔導策略及處遇計畫。各 地方檢察署臨床心理師法定員額有88人,目前實際員額2人,持續爭取 各地方檢察署均配置臨床心理師,以建置完整專業觀護團隊人力。

二、犯罪防治展望

- (一)持續推動「毒品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整合各部會資源,強化成瘾 者個別處遇及跨系統間之復歸轉銜,降低毒品再與復發。
- (二)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刪除兒童適用該法規定,以及「行政保護先於司法處遇」之規定,檢視及修正「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落實執行方案之重點工作項目,俾促進少年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預防犯罪。

三、更生保護展望

強化更生人社會復歸資源網絡:協助更生人社會復歸、自立生活, 持續結合矯正、觀護、社政、衛政與勞政單位,針對即將出獄之受刑人, 入監進行銜接輔導,瞭解其出獄後之需求,協助提供就業、就學、就醫、 安置收容之服務,並預先進行社會環境之評估與改善,降低出獄後可能 而臨之問題,減少再犯。

四、法治宣教展望

(一)凝聚各界反毒力量,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落實「戰毒聯盟」概念,盤整當前各項反毒宣導措施,藉以凝聚公、 私部門之反毒力量,互補互利,共同推展全民反毒意識。

(二)加強公民法律教育,確立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

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結合教育單位與民間團體,多元辦理校園 法治教育、社區宣講、教材、教師研習等強化措施,以培養健全公民,建

立成熟的民主社會為目標。

(三)辦理社區反毒宣導,建置個人、學校、社區等防毒網絡

持續培植反毒種子師資,建置在地反毒宣導團隊,並深入社會各角落 辦理反毒宣導,促進社區正向發展,並分享壓力調適、親子教養與無毒 健康之生活觀念,以遏止毒品之擴散。

五、被害保護展望

(一) 健全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

落實推動「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健全跨部會聯繫機制,確實檢討與精進各項措施;加速推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之法案審查,俾利儘速完成立法工作,完善我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制度;持續督導犯保協會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服務相關工作,務實挹注第一線犯保工作人員之人力與服務資源。

(二)推動友善補償審議作為,減少審議過程之二度傷害

督導犯保協會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建立友善補償審議流程及處遇措施,調整過去補償金以刑事值查方式辦理之審議模式,主要改革內容包括:設計新型通知格式,刪減非必要之被害人資訊,調整白話用語;提供被害人詢問管道,並將報到地點改至犯保協會當地分會,即時指引與說明詢問程序,必要時全程陪伴;詢問地點由值查庭改至(溫馨)談話室等適當場所等,以同理心措施減少補償審議過程之傷害或焦慮。

第四章 廉政革新

法務部廉政署職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在「反貪」面,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擴大社會參與反貪教育,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推展至學校、社區,全面推動宣導工作,往下扎根。在「防貪」面,致力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落實除民怨的施政目標。在「肅貪」面,積極偵辦貪瀆案件,落實程序正義,根據嚴謹紮實的證據,本於專業科學辦案。建立廉能政府需要長期實踐,公私部門共同合作,為積極落實行政院長對公務員皆能「接地氣」,瞭解並迅速反應民意之期許,法務部廉政署不斷致力於推動各項廉政作為,從制度、法規及實務等面向,建立防範或提醒公務員避免再犯之措施及作法,期能預防弊端發生,進而協助機關興利,鼓勵政風人員站在機關立場與角度,有效協助同仁,正面善盡職責,同時透過各種外部活動,希望企業及社會大眾重視廉潔誠信並瞭解當前廉政政策重點,期能有效貼近民眾需求,回應人民對廉能政府的期望。109年賡續廉政革新重點、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09年革新重點

一、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 47 點結論性意見由我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相互協調合作、推動執行,行政院於 108 年 8 月 12 日 備查列管 63 個權責機關共計 371 項績效指標,每半年追蹤管考指標達成情形。截至第 3 次追蹤管考結果(109 年 12 月),計 188 案解除列管、

140 案自行列管、43 案繼續列管,管考結果與專家審查意見業函發各權 責機關,並持續辦理每半年定期追蹤管考作業。本年度具體推動成果, 例如加強私部門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良善治理、強化金融保險業檢舉申 訴管道及保護機制、研提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希望實質參與 「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等事項,另部分權責機關並以創新作 法持續推廣廉潔教育(與私部門出版品合作,授權私部門製作之校園誠 信教材予合作對象推廣應用,或雙方授權合作模式無償取得私部門優質 創新教材)或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將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納入評選, 並將誠信治理承諾書納入招標文件)。各權責機關定期填報之辦理進度資 料及歷次管考結果,均刊登於廉政署網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專區」對 外公開,提供各界瀏覽查閱。

二、落實廉政宣導,區辨圖利便民提升行政效能

為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進而讓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守法守紀安心便民,廉政署自 108 年 6 月至 110 年 1 月間,協同經濟部、科技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等中央和地方主管機關,於全台辦理 9 大場次「促進產業發展 提升行政效能—破除圖利與便民迷思」廠商交流座談系列活動,邀請廠商與公務員代表合計 2,473 人參與;透過跨部會、縣市合作及全國專案性宣導,不僅讓產業界體會政府為建構完善投資環境所作努力外,亦獲得地方首長支持與公私部門代表熱烈響應,藉此傳達政府行政透明、簡政便民與企業誠信經營之重要性。

三、發起「透明晶質獎」制度之激勵正向參與

為落實 2018 年 UNCAC 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3 點建議,廉政署 108 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研究案,以國家級獎項及廉政評鑑「評分衡量基準」等評核機制為研究基礎,發起「透明晶質獎」制度。目標理念是要激勵機關自主檢視廉政措施,彰顯首長與同仁對廉政治理的承諾,提出實踐廉政治理的各種亮點,並藉由外部第三方公正參與評審來肯定成果與效益,進而獲取民眾對機關廉能透明的信賴。目前已完成 2 年度試評獎作業,計有 26 個中央及地方政府轄屬機關參加,共選出 9 個特優機關,評獎過程反應熱烈,許多機關及地方首長親自主持實地評核會議,於成果觀摩會暨頒獎典禮中相互分享特優機關之廉政亮點。110 年續行試辦,由 17 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含離島地區)參加,期透過參加透明晶質獎的過程,凝聚首長與同仁之廉政意識,樹立標竿學習楷模,提升政府之清廉印象開啟廉政治理正向循環。

四、舉辦 109 年(外商)企業誠信論壇

為協助企業強化公司治理,落實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建立優質投資環境,廉政署於109年跨部會、跨領域辦理2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透過產官學、外商代表的觀點交鋒,及分享標竿案例與國際趨勢,藉此凝聚公私協力反貪共識,實現透明臺灣、接軌國際之願景。2場論壇分別為:109年7月14日與財政部(關務署)合辦「跨域誠信治理 布局全球商機一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吸引海陸空運輸業與製造、報關業等國際貿易供應鏈相關產業業者出席;9月2日與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合

辦「投資透明臺灣 法遵接軌國際-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由臺北市之資訊、金融、生技、服務業等數百家外商企業高階經理人共襄盛舉。

另為倡導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廉政署 亦持續督導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相關研 討會,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金融業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研討 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從檢驗業務深耕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交流座談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企業誠信領航·接軌稅務透明廉政論壇」、臺南市政府 「攜手誠信企業·打造廉潔府城論壇」等活動。

五、推動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活動

為落實 UNCAC 要求之反貪腐教育工作,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持續推動廉潔教育向下扎根,透過辦理相關融入式教案、動畫、四格漫畫、故事集、劇場、辯論賽、微電影等多元活動,將廉潔意識及品德誠信素養,注入各年齡層學生及學齡前兒童等對象;109 年協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活動」,以關懷偏鄉、弱勢學子為主軸,累計走入255 所偏遠學校與30 家安置教養機構,例如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小及新屋區笨港國小、臺中市和平區博屋瑪國小等,讓廉潔教育深入全臺各角落;同時結合衛生福利部「兒童之家職涯『誠』長營」活動,邀請家童參訪廉政展示中心、詢問室及介紹蒐證器材,提供職涯探索的深刻印象。

六、健全廉政法制

(一)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立法院 110 年 1 月 20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案,為配合民法成年年齡將下修為 18 歲及將男女最低結婚年齡修正為 18 歲,將第7條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之文字予以刪除,以符民法規範,並定明其過渡規定及施行日期為 112 年 1 月 1 日。

(二)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立法院 107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 經 107 年 6 月 13 日總統令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即 107 年 12 月 13 日施 行,同法施行細則於 108 年 8 月 1 日公布。本次修正旨在要求公職人員 執行職務遇有利益衝突情事時,應避免瓜田李下,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 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並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更符合比例原則, 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開創新的里程碑。

(三) 揭弊者保護法制

法務部參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積極推動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108年5月2日經行政院第3649次院會通過,翌(3)日送立法院審議,嗣因屆期不續審,未完成立法。

法務部賡續參酌立法院審議建議,研擬修正草案,於109年2月20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於3月11日及6月5日召開2次審查會, 法務部綜整各機關建議研擬修正條文,於9月22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四) 研修國家機密保護法、辦理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委託研究

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 10 日邀集廉政署、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召開「研商國家機密保護法修法事宜會議」,會議決議為契合各機關實際業務需求,全盤檢視修法。109 年間歷經多次各機關研提修法建議後,廉政署已於 110 年 1 月將「國家機密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研參。

(五)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法令檢視

依據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第7條規定,法務部(廉政署)推動中央機關及各地方政府全面檢討主管法規(含法律、自治條例、命令、自治規則、行政規則),統計涉及UNCAC者計1,284部,均無違反公約強制性規定,其中引渡法仍有部分條文不足公約要求,法務部業研修陳報行政院審查。另原規定已達公約要求之法律(自治條例),且進一步立(修)法以強化主管法律(自治條例)及落實公約規範者計9部。

七、反貪、防貪、肅貪工作之重點成果

(一) 反貪工作

1. 扎根廉潔教育,培育誠信品德

廉政署 109 年除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外,為普及化廉潔教育宣導,亦持續鼓勵各政風機構結合數位化方式,創發多元 廉潔教材,包含與海洋保育署聯名出版「臺灣鯨讚」海洋廉政繪本,以 及新北市政府政風處出版「尋找奧利佛」AR 互動繪本、臺北市政府政風 處製作「戲說清微,掌門傳廉潔」廉潔布袋戲等,向大眾傳達廉潔教育 向下扎根,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觀念。

2. 推展廉政志工,鼓勵社會參與

統計至 109 年全國廉政志(義)工共成立 31 隊,志(義)工人數計 1,757 人,109 年廉政署協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新北、桃園、彰化、高雄及宜蘭辦理 5 場大型分區聯合訓練,另由各政風機構辦理 57 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活動,持續將相關教育訓練及服務成果,透過文章、照片和影片,呈現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讓社會大眾接觸廉政志工服務內容。109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情形如下:

表 7-4-1 109 年廉政志工參與服務成果統計表

單位:人次

廉政 宣導	故事 志工		全民 督工		問卷 訪查	其他	總計
770	644	12	67	45	18	295	1,851

3. 公私協力合作,倡議企業倫理

為倡導私部門重視企業誠信、法令遵循與企業社會責任,廉政署持續督導政風機構結合機關特性與資源,辦理企業誠信與倫理相關研討會,例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金融業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研討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從檢驗業務深耕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交流座談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企業誠信領航·接軌稅務透明廉政論壇」、臺南市政府「攜手誠信企業·打造廉潔府城論壇」等活動。

4. 辦理專案清查

- (1)廉政署 109 年督同 36 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彙整「重大公共設施安全檢測、工程採購、財稅業務、衛生醫療業務、土石方管理與稽查業務、勞務委外採購、偏遠或未設政風機構地區採購業務、路燈新設及維修業務、各類型補助款與營運管理收入業務」等 10 項全國性專案清查主題;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計 21 案、函送一般不法 58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142 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5,037 萬3,099 元;各案清查並自法規面、制度面及執行面提出興革建議,以強化機關廉政風險管理。
- (2)另 109 年政風機構規劃自辦專案清查計 40 案,經廉政署立案偵辦貪 瀆案件計 5 案、函送一般不法案件 15 案、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 貪)19人;節省國家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計 1,908 萬 9,447 元。

(二) 防貪工作

1. 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廉政署要求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跨域整合檢察、廉政、調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發揮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的精神,協助重大工程如期如質順利完成。截至 109 年,中央及地方機關運作中之廉政平臺計 18 案。

2. 建立廉政風險資料庫

109 年各政風機構辨識、評估機關具貪瀆風險業務 3,980 件,分類別 建置廉政風險資料庫。

3. 深化預警作為

109 年各政風機構辦理預警作為案件計 305 案,達成減少浪費、節省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等財務效益計 190 案,金額總計 5 億 6,058 萬餘元。

4. 辦理專案稽核

109 年廉政署督同各政風機構完成「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消防安全檢(複)查」等專案稽核計 99 件,財務效益合計 1 億 9,366 萬餘元,發現疑涉不法情事 1 案、不法線索 1 案、修訂法規或作業程序 134 項、追究行政責任 32 人次。

5. 關注國內外相關廉政指標調查

(1)廉政署賡續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以瞭解民眾對於政府整體清廉表現的評價及滿意度,並藉年度調查數據與歷年比較,長期觀察民意主觀指標變化趨勢,作為廉政政策施政參考。法務部民意調查,109年受訪者對公務人員貪污行為容忍度的平均分數為 1.35,近 6 成的受訪者表示零容忍,僅有 0.8%的受訪者表示完全容忍。從近 3 年的調查結果發現,107年容忍度的平均分數為 1.34,108年為 0.98,109年為 1.35,由此可知,隨著公民意識的抬頭,民眾對於貪污的容忍度已經逐漸降

低到一定的程度。

(2)依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公布 2020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分數為 65 分,在全球 180 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中總排名第 28 名,與 2019 年相同,維持近年最佳成績,也是國際間對我國的持續肯定。為掌握國際趨勢,持續關注 TI 公布之廉政指標,並就其結果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我國政府近年致力於完備反貪腐法制,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又針對國家重大建設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促進行政透明化措施,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降低政府重大採購及公共事務推動過程的風險疑慮,均有助於提升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6. 建構行政透明化措施,提供外部監督管道

統計 109 年各中央及地方機關,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推動 行政作業流程透明原則,推動行政透明措施共 160 項;另辦理相關推廣 作為,主要如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河川疏濬作業暨廉能透明說明 會」、苗栗縣政府「擁抱優勢科技展現廉能苗栗-無人機廉能透明成果觀摩 會」,以及交通部、臺北市政府辦理廉能透明獎等重要活動。

(三) 肅貪工作

1. 積極偵辦貪瀆案件

廉政署就貪瀆情資可疑線索進行查證審核,109 年受理案件與犯罪 相關分廉立字案件計 869 案,認有犯罪嫌疑分廉查字案續予調查案件計 177 案,調查結果移送地檢署偵辦計 197 案,已起訴 108 案、緩起訴 58 案、不起訴 25 案。廉政署自成立迄 109 年止,移送地檢署偵辦 1,694 件,已起訴 788 件(已判決定讞 253 件,其中 237 件判決有罪確定、16 件判決無罪確定)。

2. 定期召開廉政審查會

109 年計召開廉政審查會 4 次,審議廉政署存參案件 158 案、續辦 1 案,其餘 157 案均同意備查。

3. 整合肅貪資源,建立聯繫機制

廉政署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 與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強化雙方資源共享,發揮分進合擊及交叉火網 之功效,自該作業要點 102 年 8 月 1 日頒布實施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經聯繫協調專責辦理案件計 581 案,兩機關共同偵辦案件計 156 案。

八、國際廉政交流

(一) 廉政署積極參與 APEC 工作小組相關會議,以實際行動接軌全球反 貪腐趨勢,累積擴大反貪、防貪、肅貪能量,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為國際反貪腐之共同目標貢獻一己之力。廉政署於 109 年參加馬來 西亞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ACTWG)」第 31 次會議、第 7 屆 APEC「反 貪腐有關單位和執法機構網絡會議(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 and Law Enforcement Agencies Network Meeting, ACT-NET)」及「能力建

構工作坊-揭發看不見的手:揭露幕後『實質受益人』(Capacity Building Workshop on Exposing the Unseen Hands: Tackling Concealment of Beneficial Ownership)」等線上會議,並於 ACTWG 會議中提出我國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各項工作進展與成果。

- (二) 廉政署於 109 年 11 月派員參加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Anti-Corruption and Civil Rights Commission, ACRC) 主辦之線上「2020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研習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相關預防措施與資產追回等議題,增進揭弊保護、反貪腐策略及貪腐風險評估等知能,並和他國同樣從事廉政工作人員互動交流,提高我國在廉政領域的國際能見度。
- (三) 廉政署於 109 年 12 月派員參加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線上舉辦之第 19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Conference, IACC),汲取國際廉政情勢並蒐集廉政議題資訊。
- (四) 109 年秘魯內政部部長室顧問蘿哈絲(María Rojas Aguilar)來臺考察我國選舉期間維安制度辦理情形,並拜會廉政署交流反貪議題;以及美國在台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in Taiwan, AIT)政治官黃光杰(Jason Hwang)與政治助理趙士雄(Joey Chao)來署拜會,瞭解我國重大廉政成果;來訪貴賓均與廉政署人員就各國廉政治理與未來合作可能性進行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

貳、革新展望

一、撰擬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

有關我國落實公約各條文之執行現況及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情形,廉政署業彙整各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提供之資料編撰第2次國家報告並完成初稿,後續規劃邀請19名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NGO)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並召開3輪計10場次審查會議,預計110年底公布,再次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

二、檢討研修廉政法制

(一) 陽光法案

107 年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內容甚為廣泛,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藉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受調查者調查義務、裁罰金額及裁罰機關等,將賡續就本法執行疑義態樣發布行政函釋予以補充,俾利各機關據以執行,並請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適用該法之適用對象非僅限公務員。

(二) 揭弊者保護法制

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為國內首創揭弊保護專法,各界就立法模式(公 私部門分別立法或合併立法)、弊端範圍、通報程序等作業多有建言,為 完備反貪腐法制架構,審慎立法,廉政署持續蒐集建議、凝聚社會共識, 務求草案內容妥適明確,期儘速完成立法作業。

(三) 辦理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委託研究

廉政署刻依行政院指示就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進行委託研究,從理 論及實務面深入研究我國及外國對於一般公務機密之保護法制,作為我 國一般公務機密法制化之立法方向及相關策略研議,使各機關處理一般 公務機密文書,有明確之法源依據,從法制面完善機關公務機密保護規 範。

三、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8 年度院列管績效目標達成 40 項、未達成 3 項(原 46 項,已解除列管 3 項),達成率 93%,未達成項目已進行檢討,將賡續協調各部會每年檢討執行成效並設定績效目標值。

四、持續推動反貪、防貪、肅貪之廉政革新作為

(一) 針對高風險業務實施專案稽核,發掘潛藏問題

廉政署將賡續擇定機關重大、結構性高風險業務,執行專案稽核、 清查,發掘潛藏違失風險,提供業務單位參採改進。

(二) 建構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全面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核心精神,加強行銷廉政平臺典範案例,鼓勵機關首長成立廉政平臺,針對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協助成立 廉政平臺,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廠商、民眾跨域溝通管道。另配合我 國推動開放政府的決心,鼓勵機關於廉政平臺成立後,設置廉政平臺專 區或網頁,將案件背景、規劃過程、辦理進度、案件釋疑及相關會議資 料與紀錄等資訊對外公開,提高辦理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的可及性,增進民眾對政府公共建設之瞭解、信賴與監督。

(三) 擴大專案清查,深化內控管理

廉政署賡續督導各政風機構推動辦理全國性專案清查,透過擇定高 風險業務項目實施清查,降低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 機先防杜潛藏違失,再透過各類再防貪措施,避免重蹈覆轍。

(四) 執行「說謊行為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科技計畫,強化 肅貪偵查實務效能

為強化整體肅貪能量及精進偵查實務知能,廉政署進行「說謊行為 徵候資料庫建立及測謊人才培訓計畫」,製作專業教材實施教育訓練,並 培訓測謊人才,持續推動司法心理學導入貪瀆或相關犯罪調查工作,提 升測謊之可信度及效能,強化肅貪偵查實務效能。

(五) 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

廉政署賡續督導各級政風機構依據「政風機構強化機關安全及公務 機密維護實施方案」,具體落實並強化各項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措施, 確保並掌握機關維持核心業務營運的關鍵資源與設備安全無虞,以維國 家安全及機關安定。

第五章 國際及兩岸司法合作革新

法務部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不斷朝「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與「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之兩大目標邁進,著有成效。109 年革新重點、賡續革新作為與革新展望如下:

壹、109年革新重點

- 一、健全國際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
- (一) 因應國際合作而制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

法務部自 99 年 1 月起,邀集專家、學者、行政機關,及實務界人士組成修法小組,進行法案研究,其間共召開 36 次會議,完成「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並業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經由總統於同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

(二) 為追緝外挑罪犯而著手修正引渡法

自 100 年 9 月間起,法務部著手研修「引渡法」,邀請專家學者提出 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 正草案」初稿,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轉立法院審議,法務部於 109 年 4 月將引渡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十條條 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以利後續立法院審理事宜。

(三) 研修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

法務部成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相關作業要點 研修小組」,依據協議精神、我方法制,以及兩岸研商合作之方式,檢視 現行規定,研修或新增相關作業要點。至 109 年 10 月為止,法務部已經 陸續修正發布若干要點,計有:「海峽兩岸文書送達作業要點」、「海峽兩 岸緝捕遣返刑事犯或刑事嫌疑犯作業要點」、「海峽兩岸犯罪情資交換作 業要點」、「海峽兩岸重要訊息通報及通知作業要點」,並將續行研修「海 峽兩岸罪贓移交作業要點」以及「海峽兩岸犯調取證作業要點」。

- 二、持續辦理國際及兩岸受刑人移交事官
- (一) 簽署「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

臺瑞雙方經過歷時 3 年多的協商,在法務部、外交部及駐瑞士代表處之通力合作下,終於達成簽署「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之合意,並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先由瑞士商務辦事處梁瑞德處長(Director Mr. Reto Renggli)在臺北簽署旨揭協定,復於同年 12 月 11 日,由駐瑞士代表處黃代表偉峰在瑞士首都伯恩簽署,完成本協定之異地簽署。

本協定係法務部繼我國分別與德國、英國、丹麥簽署移交受刑人協定,及與波蘭簽署司法合作協定(含受刑人移交之規定)後,第5個與歐洲國家所簽署之此類協定。未來配合我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定,在受刑人表達意願,提出申請並符合一定條件下,法務部將積極協助,使受刑人得以返回本國執行刑罰,不僅合乎人道、便利受刑人家屬探視,亦有助於受刑人將來重返社會,達到教化之目的。

(二)接返在陸服刑之臺籍受刑人

陸續於 103 年 3 月 27 日、同年 12 月 23 日、104 年 12 月 17 日至 24 日接返臺籍受刑人共 8 人,並均入我方監獄繼續服刑。原在大陸地區服刑之臺籍受刑人,因此程序而入我方監獄執行。¹

三、展現司法互助之具體成果

(一) 臺菲司法合作查明廣大興案真相

102年5月9日,我國籍漁船廣大興28號在海上遭菲律賓公務船開槍攻擊,造成廣大興28號船上漁民死亡。事發後我國立即透過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外交管道,強烈要求菲律賓政府應儘速查明真相,並公布調查結果。雙方均認為菲公務船8人涉犯殺人罪。嗣菲方檢察官於103年3月18日起訴本案8名被告,陸續於103年至105年間,向我國提出調查取證等數項司法互助請求;我國均依「駐菲律賓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間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提供必要之協助。該案經菲律賓馬尼拉地方法院仔細審理後,於108年9月18日宣判,被菲國檢察官以涉犯「殺人罪」起訴之8名菲籍被告全部獲判有罪,刑度區間為8年1日至14年8月1日,被告並應對被害人之遺族支付民事賠償。依照菲國之刑事程序,涉案之被告仍可提出上訴,法務部將透過外交部與駐菲律賓代表處積極聯繫,隨時掌握案件之發展,期盼本案終能伸張司法正義,以懲不法。

¹ 詳細資訊,可參閱本書第二篇第五章「肆」處。

(二) 以嚴懲重刑打擊電信詐騙犯罪

為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相關法律機制已修正完備,除可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刑法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追訴處罰外,亦可依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參與電信詐騙犯行之人。各地檢署辦理組織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106 年至 109 年間,組織犯罪之偵查終結人數自 106 年 1,561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6,672 人,109 年為 2,976人,其中電信詐欺恐嚇人數所占比率,自 106 年 32.80%(512/1,561)逐年上升至 108 年 84.61%(5,645/6,672),109 年為 53.02%(1,578/2,976),而同期間電信詐欺恐嚇人數中,皆以起訴人數最多,比率在 106 年至 108年更僅自 98.33%(506/512)逐年下降至 94.72%(5,347/5,645),109 年為 78.96%(1,246/1,578)。

法務部為強化國際合作並打擊跨境電詐及洗錢等犯罪,提出並促成 在美洲國家(A 國)派駐任務型聯絡官之建置,並見成效。並在法務部 及外交部共同努力下,於 105 年 4 月 1 日起至今,在第三地涉犯電信詐 欺案件之國人,經遣送回臺者,共計 996 人。足見我方對打擊跨境涉第 三地電信詐欺努力不懈之成果。

(四)海峽兩岸合作持續踐行罪贓返還

自 102 年起迄今,大陸地區主管機關透過海峽兩岸司法互助協議管 道返還我方民眾之查扣贓款計 6 件,共約新臺幣 1,442 餘萬元。我方則 自 103 年 4 月起迄今至 109 年底,累計返還大陸地區被害人贓款約新臺 幣 4,432 萬餘元。

貳、賡續革新作為

一、持續參與國際組織與會議

(一) 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

法務部積極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APEC之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反貪腐執法合作網會議、國際反貪腐公約締約國會議,及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並且為歐洲司法網絡觀察員,而固定受邀參加全體出席大會,復為歐盟檢察官組織之聯絡窗口,積極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之聯繫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組織及會議所揭示之標準修正國內法規。

(二) 使各種司法互助議題延續不輟

法務部舉辦各種研討會及研習班,廣邀各國對於相關司法互助議題 之專業人士參與,就司法學術及實務進行交流,以強化彼此司法之發展, 並建立聯繫窗口,深化彼此間之司法互助合作關係。

二、洽簽司法互助相關條約與協定

鑒於「跨國移交受刑人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均已生效施行, 法務部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刑事司法互助或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定, 以利相關業務推動與進行,並強化我國與外國之司法合作關係。

三、兩岸持續專業交流及法治對話

為相互觀摩海峽兩岸法制,海峽兩岸雙方持續邀請對方法官、檢察官及公安等參加座談、學術研討及研習課程,並前往司法機關實地參訪。

法務部也多次藉由互訪機會,向大陸地區介紹我方司法制度,諸如:修 復式司法及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此外,更持續推動雙方交流研習。

參、革新展望

一、健全司法互助之內國法制

修訂現行「引渡法」,使我國司法互助法體系完備。法務部仍將努力 不懈,以完善刑事司法互助相關法律。

二、促進國際及兩岸交流合作

法務部仍將積極參加國際組織,拓展國際合作,持續與來自其他國家、地區及國際組織代表就國際司法互助相關議題進行交流,並將持續對海峽兩岸跨境電信詐欺、毒品、人口販運、危害食品安全及網路犯罪等案件,積極合作打擊犯罪。

三、持續追緝外挑罪犯

就潛逃大陸地區之我方刑事犯,迄今已遣返 477 人;對於部分要犯 未能順利自大陸地區遣返,將持續促請陸方落實執行人員遣返之司法互 助事項。

四、落實追討不法所得並返還罪贓

刑法之沒收新制已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其中設有擴大刑事沒收 追討之規定,法務部自將循此機制將流至境外之犯罪所得追返。其次, 對於爾來猖獗之電信詐騙案件,法務部亦參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 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循相關機制追查贓物贓款之流向,除務期 阻斷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外,更能將查扣之罪贓交還給被害人,填補其損害。又 107 年 5 月 2 日公布施行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有就執行他國沒收裁判之相關規範,可有效解決目前僅得協助他國扣押、而無法交還犯罪所得之困境。該法另就外籍被害人所有、而經我國宣告沒收或扣押之財產(如電信詐騙案中金融帳戶內款項、現金或戒指等實體物),明定由其所屬政府協助發還之要件、方式及效力,以終局實現司法正義。

截至 110 年 5 月 3 日止,法務部已就地檢署提出之 8 件可通知其他 政府提出整筆返還請求個案,金總計 640 萬 3826 元,依兩岸司法互助協 議管道,向陸方通知得依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提出辦理「整筆罪 贓返還」之請求,持續研擬的整筆返還犯罪所得相關政策。

第八篇 結論與建議

第一章 109 年與近 10 年重點犯罪趨勢

本章近年編寫方式,係以第一篇至第五篇篇名為分類基準,彙整各篇重點犯罪狀況與趨勢。而本年編寫,為能從刑事司法程序,依序引領讀者理解犯罪者在各處理階段的犯罪類別與數據變化,本章首先合併第一篇與第二篇為「109年主要犯罪態樣與近10年趨勢分析」,係以109年各處理階段中,犯罪者較多的犯罪類別為基礎,總結其等近10年趨勢,並在「判決確定」階段中,以第四篇內文為核心,總結特定型態的犯罪者在此階段的主要犯罪類別及其趨勢。在綜整完前述成人犯罪後,將聚焦第三篇與第五篇,分別以「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犯罪被害」兩項總結。

壹、109年主要犯罪態樣與近10年趨勢分析

一、警察調查

由警察機關受理的全般刑案,109 年案件共259,713 件、嫌疑人共281,811人。109 年犯罪嫌疑人以公共危險罪54,251 人最多、其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48,098人、再次為詐欺罪33,631人、竊盜罪29,128人,其中,公共危險罪行為態樣以酒後駕車48,548人最多、肇事逃逸4,566人次之;毒品犯罪行為態樣以第二級毒品施用22,710人最多、同級毒品持有8,399人次之;竊盜罪行為態樣以非侵入性扒竊10,599人最多、直接拿取8,975人次之。

近 10 年間,102 年至 107 年全般刑案案件數逐年減少、犯罪嫌疑人

數逐年增加,而主要犯罪類別之排序皆無變動,惟公共危險罪在 103 年至 108 年,酒後駕車人數逐年減少、肇事逃逸人數逐年增加;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人數在 100 年至 106 年逐年增加;詐欺罪人數在 102 年至 109年逐年增加。

二、檢察偵查

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的刑事案件,109年共484,565件,含起訴(通常程序提起公訴、簡易判決處刑)198,809件、不起訴178,628件、緩起訴35,683件。被告人數,109年共619,134人,含起訴227,505人、不起訴247,596人、緩起訴40,084人;犯罪類別以詐欺罪115,527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傷害罪89,747人、公共危險罪78,701人、毒品犯罪69,751人、竊盗罪52,702人。

近 5 年,起訴率最多、次多與再次多犯罪類別無穩定排序,但偏高者主要集中在區域計畫法以及妨害公務罪;不起訴率同樣無穩定排序,惟偏高者主要集中在遺棄罪與妨害秩序罪。

三、判決確定

(一) 整體犯罪者

法院判決確定有罪者,109年共177,562人,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50,438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毒品犯罪33,031人、竊盜罪21,852人、詐欺罪15,815人、傷害罪(不含重傷)13,132人。近5年,除102年至105年間傷害罪人數略多於詐欺罪外,前五大類別排序均與109年相同。

(二) 女性犯罪者

109 年女性被告確定有罪,並經地檢署執行人數為 26,085 人,犯罪類別以毒品犯罪 4,508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4,035 人、竊盜罪 3,654 人、詐欺罪 3,566 人、傷害罪 2,221 人。但各犯罪類別中的女性比率,排除本以單一性別為主體的犯罪類別或犯罪人數長年未滿 50 人的項目後,109 年最高者為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1.11%,其次依序為商標法 50.92%、銀行法 45.11%、著作權法 40.33%、證券交易法 38.81%。

女性犯罪者在近 10 年間,有罪確定人數自 107 年後逐年減少。近 5 年各犯罪類別,女性比率以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商標法穩定偏高;同時, 男性比率以妨害性自主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穩定偏高。

(三) 高齡犯罪者

109 年高齡被告確定有罪,並經地檢署執行人數為 16,970 人,犯罪類別中,普通刑法以公共危險罪 6,181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 2,517 人、傷害罪 1,787 人;特別刑法以毒品犯罪 822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家庭暴力防治法 168 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116 人。但整體犯罪者之犯罪類別,普通刑法主要類別同含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傷害罪,特別刑法主要類別同含毒品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僅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的高齡比率 46.77%偏高。近 5 年各犯罪類別,高齡比率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穩定偏高。

(四) 非本國籍犯罪者

109年非本國籍被告確定有罪,並經地檢署執行人數為 3,055 人,國籍以越南 1,359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泰國 586 人、印尼 309 人、中國大陸 268 人;近 5 年,非本國籍犯罪者之有罪確定人數逐年增加,且均以越南國籍最多、泰國國籍居次,惟再次之者於 109 年自中國大陸國籍變更為印尼國籍。

109 年非本國籍犯罪者之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 1,648 人最多,其次 依序為竊盜罪 222 人、毒品犯罪 156 人、偽造文書印文罪 136 人;近 5 年,除 106 年偽造文書印文罪人數略多於竊盜罪以外,排序均與 109 年相同。

四、矯正執行

(一) 新入監與年底在監受刑人

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進入各地監獄執行刑期之受刑人,109 年新入監共32,547人,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8,038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施用毒品罪6,083人、竊盜罪4,058人、詐欺罪3,262人;近5年,新入監人數自106年後逐年減少。除106年施用毒品罪人數多於不能安全駕駛罪而居首外,其餘年份中犯罪類別排序均與109年相同。

109年新入監人數,以刑期 6 月以下有期徒刑 4,783 人最多,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4,209 人次之,拘役 3,624 人再次之,近 5 年新入監人數各刑期排序均與 109 年相同。相對的,109 年年底在監人數為 53,493 人,其中以刑期逾十五年 9,628 人最多,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9,078 人次之,三年

以上五年未滿 7,365 人再次之。近 5 年年底在監人數除 109 年外,均以 刑期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最多,逾十五年者次之;再次之者除 108 年為 三年以下五年未滿者外,皆為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者。

(二) 出獄後再犯情形

鑑於再犯之統計定義係指受刑人出獄後 2 年內,再犯且經起訴與有罪確定,或經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處分,如檢視 109 年與近年數據,可能因偵查時程不及列入統計而難以貼近真實再犯情形,故聚焦 105 年至 107 年數據分析。再犯率在 105 年至 107 年,期滿出獄皆高於假釋出獄。其中,期滿出獄後再犯率以 6 月以下最高,假釋出獄後再犯率,105 年及 106 年以 1 年以上 2 年未滿最高,107 年以 6 月以上 1 年未滿最高。

万、社區處遇

109 年附條件緩起訴 25,521 件中,有 1,040 件義務勞務,含履行完成 874 件、履行未完成 125 件;以及,24,481 件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含履行完成 18,711 件、履行未完成 5,320 件。109 年附條件緩刑 5,912 件中,有 2,485 件義務勞務,含履行完成 1,997 件、履行未完成 360 件;以及,3,427 件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含履行完成 3,128 件、履行未完成 190 件。109 年易服社會勞動 11,346 件,其中徒刑 8,440 件,含履行完成 6,362 件、履行未完成 1,660 件;拘役 1,532 件,含履行完成 1,215 件、履行未完成 278 件;以及罰金 1,374 件,含履行完成 1,141 件、履行未完成 191 件。109 年假釋付保護管束 12,312 件中,含履行完成 8,408 件、履行未完成 1,174 件。109 年緩刑付保護管束 5,051 件中,含履行完成 4,060 件、履行未完成 631 件。

近10年,附條件緩起訴與附條件緩刑之條件履行,無論是義務勞務、 戒癮治療與必要命令,推估履行完成率皆較大幅度高於履行未完成率; 同期間,假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的推估履行完成率也皆較大幅度高 於履行未完成率。100年至108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的推估履行完成率也皆略高於履行未完成率,109年推估履行完成率雖 然大幅度高於履行未完成率,惟主要受到權責機關將受處分人於履行途 中「聲請完納罰金」自履行未完成改列履行完成項的影響。

貳、少年之觸法狀況與司法處理

一、警察調查

由警察機關受理的少年觸法者,109年共10,226人,觸法類別以詐欺罪1,642人最多,其次為竊盜罪1,594人、妨害秩序罪1,026人。不過近10年,100至108年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至109年則僅次於詐欺罪人數;同時100年至108年,再次之者為毒品犯罪或一般傷害罪。

二、交付保護處分

經少年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並經個案調查的少年,109 年觸法事件共8,765人,犯罪類別以傷害罪2,467人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罪1,278人、詐欺罪1,148人、妨害性自主罪773人、公共危險罪613人、妨害秩序罪404人、妨害自由罪398人。109年曝險共544人,類別以「有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之行為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446人最多;「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76人次之。

近 10 年在觸法事件之交付保護處分人數,均以傷害罪最多、竊盜罪次之,再次之者於 105 年以前為妨害性自主罪、公共危險罪或毒品犯罪, 其後則為詐欺罪。

三、刑事案件

經少年法院裁判並經個案調查的刑事案件少年,109 年共301人, 犯罪類別以毒品犯罪161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妨害性自主罪39人、強盗 罪21人。

近 10 年,刑事案件少年人數在 100 年至 103 年逐年增加,其後增減更迭,惟人數均以毒品犯罪最多、妨害性自主罪次之、強盜罪再次之。 不過 109 年相較 108 年,毒品犯罪比率下降,妨害性自主罪、強盜罪比率上升。

參、犯罪被害

由警察受理的犯罪被害人,109 年共 190,198 人,被害類別以詐欺 36,952 人最多,其次依序為竊盜 34,969 人、駕駛過失 19,828 人、傷害 15,865 人、妨害自由 11,302 人、妨害名與及信用 9,548 人。近 10 年,100 年至 108 年間皆以竊盜被害人數最多,惟人數逐年減少,109 年改以詐欺被害人數最多、竊盜罪次之。

第二章 政策建議

壹、109年時事變革與展望

一、妨害秩序罪新修正:透過警政與司法對話,建構法益保護方向

在防制事前約定型街頭鬥毆的期許下,109年修正施行刑法第149條、第150條兩類妨害秩序犯罪,同年,妨害秩序罪章的犯罪人數無論成年、少年,皆較以往大幅增長。然而在法律解釋上,宜限制妨害秩序罪的保護法益為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或財產,避免刑事處罰過度擴張至個人利益保護以外的範圍,同時在要件適用上,應考量兩類犯罪除聚眾要件經立法者修正、其餘規範意旨多仍沿用的情況,將街頭鬥毆的適用條文限制在刑法第150條,並且,在客觀要件中進行合目的性解釋,與在主觀要件中判斷行為人對保護法益侵害上的認知程度。

前述認事用法基準,在警政與司法機關中,會因其性質而有不同的 側重面向。首先是成年犯罪,因在警察調查階段,街頭鬥毆行為本有依 刑法其他犯罪、社會秩序維護法等規範逮捕、移送的高度可能,且在及 時維護社會治安的考量下,較難要求執法單位對妨害秩序罪的法益侵害 與否,進行嚴格判斷,不過當案件以妨害秩序罪移送後,在檢察官、法 院等的司法階段因證明程度提高,需綜合一切證據,謹慎判斷該行為當 下是否有侵害不特定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法益的可能性,以及判斷行為 人對於行為造成法益侵害的認知程度。其間,尚難避免出現比其他犯罪 類型更大的判斷落差,惟宜透過持續的對話與理解,縮小其認知差距。 接著是少年事件,由於少年事件處理是以協助健全少年成長、避免過早貼上司法標籤等為核心目標,因此為了避免少年在著重檢視刑法第150條要件的立法意旨下,過快進入司法、處遇程序,自警察逮捕階段開始,便需留意少年行為和妨害秩序罪保護法益侵害間的關聯,以及少年對此關聯的認知程度,即使進入司法處理階段,也應在調查、審理階段謹慎衡量前述狀況,判斷成立妨害秩序犯罪的可能性,與活用使少年減少司法標籤的規範機制。

二、刑法通姦罪廢除:強化官方統計數據的犯罪多階段數據連結思考

刑法通姦罪存廢爭議,過去是探討多年的法律、性別議題,而在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前後,以統計數據解讀通姦罪認事用法在性別上的差異,更成為焦點議題之一。不過如以揭示的多階段犯罪數據觀察該罪、妨害婚姻與家庭罪章的犯罪人數與其性別分布,會發現在犯罪數據缺乏對通姦罪的完整統計結果下,據以判斷通姦罪警政與司法中的性別現象時將產生相當限制,也會難以連結學理爭執的性別差異議題。據此,未來如欲以統計數據佐證特定犯罪中的性別議題,宜在官方犯罪數據的呈現上,連結更多性別研究側重之項目,方能較客觀的觀察、評判犯罪數據與其表彰的性別問題。

三、犯罪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考察與建置指標性的被害方統計數據

刑事訴訟法在 109 年修正施行犯罪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機制後,如何建置合適的數據觀察指標來檢視制度落實情形,係屬重要的政策評估面向。建構犯罪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統計指標議題,已在近年日本犯罪白書中形成常態統計數據與分析,不過在列入參考前,鑑於我國、

日本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訴訟參與的規範方式、要件多有不同,故而在比較兩國規範性質後,建議以人次統計 (1)我國司法機關以遮蔽設備隔離被害人與他人、(2)被害人聲請並經法院許可參與訴訟、(3)被害人選任代理人、(4)受被害人信任者之在場,及以案件數統計 (1)附帶民事訴訟中的多類請求、(2)訴訟參與程序中的被害方閱覽卷證。

四、監獄行刑法新制施行:考量高齡者特性下的獄政方向

監獄受刑人分布中,高齡受刑人的增長現象除係受到高度關注的獄 政問題,從犯罪數據中,更發現此一問題,應聚焦於高齡受刑人在進入 監獄後的處遇與社會復歸議題。而監獄行刑法在 109 年修正施行後,能 否將高齡受刑人議題納入該法以社會復歸、個別化處遇為主軸的願景 裡,便有進一步觀察與探究的重要性,且重點可能在於,當監獄處遇是 以適合青年、中年受刑人特性的作業、教化活動為核心,但這些項目對 於以多元、在地、社區化照護機制為社會特性的高齡族群而言,是否仍 為合適的實踐處遇與復歸方向,便有疑義。因此在新制監獄行刑法修法 意旨下,除了關注高齡受刑人醫療問題外,也應考量其等在社會上趨於 多元照護機制的特性,規劃適合該族群的監獄處遇,以減少其等在監獄 內外的生活差異、落實社會復歸。

五、新冠肺炎與犯罪:審慎觀察新冠疫情發展與犯罪數據間之關聯性

以新冠肺炎為主的傳染病病情與防治策略,自 109 年成為我國焦點 議題,而以此為主題的多元論述、研究也逐步開展,在犯罪防治領域 中,國際上也正積極探討疫情、相關政策和犯罪間的關聯性與防治策 略,然而這些研究經驗是否適用我國犯罪研究,需先考量我國和國際間 的疫情、政策差異,尤其在 109 年,我國疫情未若國際嚴峻,也未同國際積極推行居家防疫、社交距離等政策時,國際上將犯罪狀況連結新冠疫情的研究成果,可能不宜直接用以探討、解讀我國在 109 年的犯罪狀況、數據等的變化,故而本書在分析數據上,未處理數據趨勢得否連結新冠疫情、政策等議題。鑑於新冠疫情在 110 年加重時,促進我國發展近似國際的社交距離、居家防疫的政策,因此以該時期為核心來新冠疫情和犯罪趨勢間的關聯性,可能更加妥適,惟仍應在考量犯罪形成原因的多樣性下,謹慎規劃相關研究。

貳、重要犯罪問題研究與刑事政策建議

一、性侵害案件之女性主義與實證:關注證據重要性與困境

性侵害犯罪在統計數據中,長年呈現了以熟人犯案為主的型態,而此種型態也在以女性主義研究為主的脈絡中被積極探討,惟在此類研究的基礎上,仍需觀察刑事訴訟程序相關的事項,方能更完整的判斷,影響性侵害案件處理結果的可能原因。在本書導讀以偵查書類為標的的實證研究成果後,發現影響性侵害案件起訴、不起訴的主因,人證或物證之有無、種類可能高於女性主義研究關注的被害人刻板印象或偏見,故而在防制被害的策略上,更重要的應為正視性侵害案件中,被害人以外證據對案情的重要性與汲取困境,不過就司法書類,也需在評價被害人與其陳述證明力時,考量到案發當下可能產生的多元情境,以避免在用語上受到社會對性犯罪被害人的迷思所影響。

二、提供帳戶行為與洗錢犯罪:審慎判斷行為人的犯罪認知程度

提供帳戶行為予他人供犯罪所用之犯罪定性為何,長年多存在於探討是否成立幫助詐欺罪的論爭中,而在洗錢防制法於 106 年修正施行後,除了犯罪數據、實證發現皆顯示係以提供帳戶行為為案件態樣,法學上也聚焦於探討該行為是否成立洗錢犯罪。109 年的大法庭裁定中,不僅闡述了洗錢防制之制度目的、洗錢行為和前置犯罪間關係、行為人對洗錢行為的主觀故意認定範圍等法律見解,也將提供帳戶行為自一般洗錢罪正犯導引至同罪幫助犯的論證中。不過在大法庭裁定作成後,從數則不成立洗錢罪的法院判決中可發現,行為人提供帳戶的當下情境、智識,未必能充分認識到大法庭裁定認定的「人民本得自由申辦帳戶、不致捨此不為而借用他人帳戶」一類的常理。此際,司法實務本於個案中的實質判斷,應側重檢視既有證據,本於心證、不過度依賴「常理」的探究行為人對帳戶被用作犯罪一事的認知狀態。

中華民國一O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0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 編:蔡宜家 **發 行 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81號

電 話:(02)2733-1047 傳 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 tsaichia@mail.moj.gov.tw

網 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4550/post

出版年月:2021年12月初版

定 價:無

GPN 1011002164

ISBN 9789865443788 (PDF)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 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